

# 目 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的通知	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3
一、安全管理	3
二、绿色施工	23
三、安全防护	37
四、模板施工	55
五、卸料平台	62
六、机械安全	64
七、临时用电	80
八、消防安全	104
九、拆除工程	117
第二部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124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24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27
第三部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标准化	138
一、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京建施〔2006〕256号	138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京建质〔2006〕662号	142
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	
京建施〔2006〕669号	145
四、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大模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京建施〔2006〕1039号	147
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京应急委发〔2007〕6号	149
六、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	
消监字〔2007〕27号	171
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	
京建法〔2007〕241号	173
八、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京建法〔2007〕825号	183
九、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管理办法	
京建科教〔2007〕1158号	208

十、关于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京建施（2007）1161号	211
十一、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京建施（2007）1258号	213
十二、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京建应急指（2008）2号	217
十三、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京建施（2008）368号	226
十四、关于对本市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京建施（2008）593号	235
十五、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京建质（2008）796号	241
十六、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意见	
京建施（2009）140号	250
十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汛应急预案	
京建应急（2009）387号	255
十八、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京公消字（2009）546号	264
十九、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京建质（2009）473号	267
二十、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京建施（2009）521号	271
二十一、北京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京建施（2009）675号	276
二十二、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	
京建施（2009）838号	279
二十三、北京市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京建施（2009）841号	289
二十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规定	
京建施（2009）889号	294
二十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京建发（2010）233号	298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发〔2010〕443号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标准化手册》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总结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委组织编写了《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参建单位组织人员系统学习，认真落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市、区两级建委要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各项要求，全面实现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的标准化管埋。

《手册》包括三部分内容，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标准化。其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内容是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各种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提炼出来的，具有系统、全面、简洁和易操作等特点，其目的是便于规范、指导施工企业和项目管理人员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标准化是以文件汇编的形式体现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标准化内容，主要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多年来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旨在更好地指导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行标准化监管。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安全生产 标准化 通知**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市安委会。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8月5日印发

---

# 第一部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 一、安全管理

#### (一)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职责

##### 1、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 (1) 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 (2)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及施工全过程的情况，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
- (3) 在组织项目工程业务承包，聘用业务人员时，必须本着安全工作只能加强的原则，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安全工作的管理体制和人员，并明确各业务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和考核指标，支持、指导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 (4) 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手续，录用外包队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严格用工制度与管理，适时组织上岗安全教育，要对外包工队的健康与安全负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
- (5) 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项目工程施工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
- (6) 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
- (7) 发生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及时上报。组织、配合事故的调查，认真落实制定的防范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1) 对项目工程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负技术责任；
- (2)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工程特点，主持项目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3) 参加或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查施工方案时，要制定、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保证其可行性与针对性，并随时检查、监督、落实；
- (4) 主持制定技术措施计划和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 (5) 项目工程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及时上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组织上岗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教育，认真执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安全操作工艺、要求，预防施工中因化

学物品引起的火灾、中毒或其他新工艺实施中可能造成的事故；

- (6) 主持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的验收，发现设备、设施的不正常情况后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防护设备、设施投入使用。
- (7) 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和办法予以消除；
- (8) 参加、配合因工伤亡及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意见。

### 3、分包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法规、规定、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合理安排班组人员工作，对本队人员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 (2) 按制度严格履行各项劳务用工手续，做好本队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经常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本队人员遵守劳动、安全纪律，做到不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
- (3) 必须保持本队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变更，须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后新来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并经入场和上岗安全教育后方准上岗；
- (4) 根据上级的交底向本队各工种进行详细的书面安全交底，针对当天任务、作业环境等情况，做好班前安全讲话，监督其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 (5)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本队人员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 (6) 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保护好现场，做好伤者抢救工作，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 4、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 (1)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2)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3)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4)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5)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6)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5、项目安全人员配备

- (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① 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② 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 ③ 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① 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② 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 ③ 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 (二) 施工现场安全投入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 2.0%；
- (2) 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 1.5%；
- (3)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为 1.0%。

建筑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 (1)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 (2)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 (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 (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5)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 (三) 安全生产、绿色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

- (1) 杜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
- (2) 无职业病、无食物中毒；
- (3) 无地下管线破坏事故；

2、绿色文明施工目标：

- (1) 环境保护 4 个节约、5 个 100%；
- (2) 无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 (3) 安全培训教育考核率 100%；
- (4)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 100%；
- (5) 采用环保、重复使用的材料；
- (6) 现场日常综合管理达标；

## (四)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如下：

- 1、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5、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6、拆除、爆破工程

- (1)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2)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7、其它

-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5) 预应力工程。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 1、深基坑工程

-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3、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text{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4、脚手架工程
- (1) 搭设高度  $50\text{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提升高度  $150\text{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 架体高度  $20\text{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5、拆除、爆破工程
-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6、其它
- (1) 施工高度  $50\text{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跨度大于  $36\text{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text{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开挖深度超过  $16\text{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五) 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及预案制定

1、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2、建筑施工项目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登记建档应当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 3、危险源辨识

建筑施工项目应成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的危险源辨识评价小组，在工程开工前由危险源辨识评价小组对施工现场的主要和关键工序中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

### 4、危险源分类

建筑施工项目的危险源大概可分为以下几类：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坍塌、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火灾和爆炸、车辆伤害、粉尘、噪声、灼烫、其他等。

施工现场内的危险源主要与施工部位、分部分项(工序)工程、施工装置(设施、机械)及物质有关。如：脚手架(包括落地架，悬挑架、爬架等)、模板支撑体系、起重吊装、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安装与运行，基坑(槽)施工，局部结构工程或临时建筑(工棚、围墙等)失稳，造成坍塌、倒塌意外；高度大于 2m 的作业面(包括高空、洞口、临边作业)，因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或无防护设施、人员未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造成人员踏空、滑倒、失稳等意外；焊接、金属切割、冲击钻孔(凿岩)等施工及各种施工电器设备的安全保护(如：漏电保护、绝缘、接地保护等)不符合，造成人员触电、局部火灾等意外；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的堆放与搬(吊)运等发生高空坠落、堆放散落、撞击人员等意外；人工挖孔桩(井)、室内涂料(油漆)及粘贴等因通风排气不畅造成人员窒息或气体中毒；施工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临时存放或使用不符合、防护不到位，造成火灾或人员中毒意外；工地饮食因卫生不符合，造成集体食物中毒或疾病。

### 5、危险源识别

在对危险源进行识别时应充分考虑正常、异常、紧急三种状态以及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主要从以下作业活动进行辨识：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关键工序、工地地址、工地内平面布局、建筑物构造、所使用的机械设备装置、有害作业部位(粉尘、毒物、噪音、振动、高低温)、各项制度(女工劳动保护、体力劳动强度等)、生活设施和应急、外出工作人员和外来工作人员。重点放在工程施工的基础、主体、装饰、装修阶段及危险品的控制及影响上，并考虑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危险设施、经常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活动和情况；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作业活动和情况；具有职业性健康伤害、损害的作业活动和情况；曾经发生或行业内经常发生事故的作业活动和情况。

### 6、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评估危险源所带来的风险大小及确定风险是否可容许的全过程，根据评价的结果对风险进行分级，按不同级别的风险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安全风险的大小可采用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的乘积来衡量。见表 1-1。

表 1-1 《风险的评价分级确定表》

		后果				
		1	2	3	4	5
可能性	A	低	低	低	中	高
	B	低	低	中	高	极高
	C	低	中	高	极高	极高
	D	中	高	高	极高	极高
	E	高	高	极高	极高	极高

### 7、风险控制

极高：作为重点的控制对象，制订方案实施控制。

高：直至风险降低后才能开始工作。为降低风险有时必须配备大量资源。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在方案和规章制度中制订控制办法，并对其实施控制。

中：应努力降低风险，但应仔细测定并限定预防成本，在规章制度内进行预防和控制。

低：是指风险减低到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不需要另外的控制措施，应考虑投资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或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改进措施，需要监测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主要预案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大模板工程专项应急预案；脚手架工程专项应急预案；深基础土方工程专项应急预案；起重机械专项应急预案；电动吊篮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法定传染病暴发与流行事件应急预案；高温、低温作业应急预案；集体食堂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等。

## (六) 农民工教育考核、农民工夜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要求

1、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具体证书样式见图 1-1。



图 1-1 “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

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4、农民工教育考核

(1) 新入场从业人员是指新入场的学徒工、实习生、委托培训人员、合同工、新分配的院校学生、参加劳动的学生、临时借调人员、相关方人员、劳务分包人员等。

(2) 三级教育分为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公司级岗前安全教育内容应当包括：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程；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项目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本项目工作环境、工程特点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手册》；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班组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责任、主要工作内容、本工种发生过的案例分析；《北京市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考核试卷》；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3) 三级教育结束后，施工项目部选好考试地点并向属地区、县建委提出考试申请，由属地区、县建委监督员或协管员从五套《北京市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考核试卷》中选取一套考卷进行考试、监考、阅卷。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得分 6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 5、农民工夜校

各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挂牌设立“农民工夜校”，

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夜校面积原则上为 50-100 平米，夜校内应有电视、录像等必须的教学设备。

#### 6、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要求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均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见图一)并按照审查和发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复审、换证。由使用单位负责审查操作资格证并留存复印件。电气焊工，场内机动车驾驶员的操作资格证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 (1) 建筑电工；
- (2) 建筑架子工；

- (3)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 (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7)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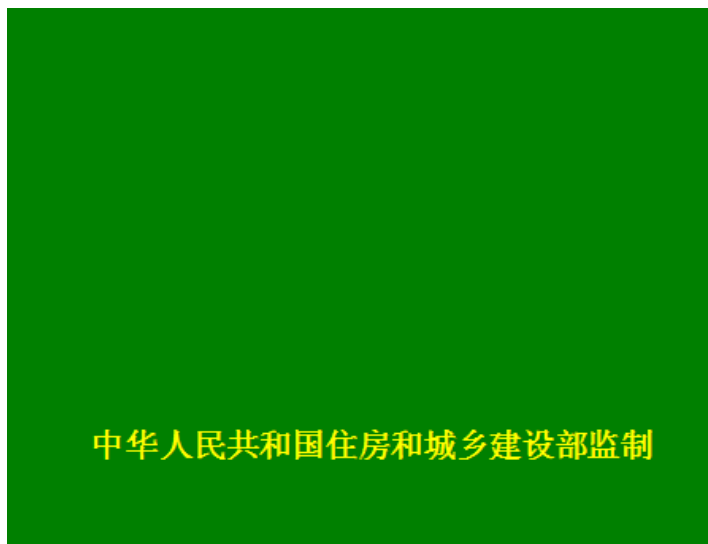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封皮采用深绿色塑料封皮对开，尺寸为 100mm×75mm。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正本及副本均采用纸质，正本加盖钢印和发证机关章后塑封，尺寸为 90mm×60mm。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样式见图 1-2 和图 1-3。



(封皮正面)



(封皮背面)

图 1-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封皮样式



<b>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b>		
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操作类别 _____		
初次领证日期 _____		
发证 机关 印章	使用期 自 _____ 至 _____ 第一次复核 _____	一寸 彩色 照片

(正本)

<b>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副证</b>	
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操作类别 _____	
第一次复核记录:	第二次复核记录: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机关 (盖章)

(副本)

图 1-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样式

### 7、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规则

(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共十四位。其中：

- ① 第一位为持证人所在省(市、自治区)简称，如山东省为“鲁”；
- ② 第二位为持证人所在地设区市的英文代码，由各省自行确定；
- ③ 第三、四位为工种类别代码，用 2 个阿拉伯数字标注(工种类别代码表见表 A)；
- ④ 第五至八位为发证年份，用 4 个阿拉伯数字标注；
- ⑤ 第八至十四位为证书序号，用 6 个阿拉伯数字标注，从 000001 开始。

示例：鲁 A012008000001

表示在山东济南的建筑电工，2008 年取得证书，证书序列号为 000001。

(2) 工种类别代码表 A

序号	工种类别	代码
1	建筑电工	01
2	建筑架子工	02
3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03
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04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05
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06

8、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为 6 年，每 2 年复审一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需延期或者复审的，应当于期满前 1 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或者异地相关部门办理延期或者复审手续。复审内容包括责任事故记录、违法违章记录、参加培训记录等。复审不合格的，经重新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个人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满时，经原发证部门或者异地相关部门同意，不再复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限延长 2 年。

### (七)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

1、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2、建筑施工项目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建筑施工项目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5、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6、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3)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4)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5)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7、建筑施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8、建筑施工项目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1)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6)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建筑施工项目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建筑施工项目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1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1、建筑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12、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3、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14、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建筑施工项目承担。

15、建筑施工项目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八) 安全管理内业资料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情况见表 1-2。



表 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分类表

类别 编号	工程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拆装 单位	
AQ-A 类	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	●	●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表 AQ-A-1(表 JD-1)	●	●	●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	表 AQ-A-2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统计	建设单位	●	●	●			
	夜间施工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	●		●			
AQ-B 类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AQ-B1	监理管理资料							
	监理合同(含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	●	●				
	监理规划(含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人员的岗位证书等及审核资料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审核资料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工程项目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核资料	监理单位		●	●			
	安全监理专题会议纪要	监理单位	●	●	●			
	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问题的报告、处理意见等有关文件	监理单位	●	●	●			
AQ-B2	监理工作记录							
	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	表 AQ-B2-1(表 B2-1)	●	●	●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	表 AQ-B2-2		●	●	●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验收核查表	表 AQ-B2-3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表	表 AQ-B2-4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	表 AQ-B2-5	●	●	●			
	安全隐患报告书	表 AQ-B2-6	●	●	●			
	工作联系单	表 AQ-B2-7(表 B4-1)		●	●			
	监理通知	表 AQ-B2-8(表 B2-16)	●	●	●			
	工程暂停令	表 AQ-B2-9(表 B2-19)	●	●	●			
	监理通知回复单	表 AQ-B2-10(表 B2-15)		●	●			
	工程复工报审表	表 AQ-B2-11(表 B2-9)	●	●	●			
AQ-C 类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AQ-C1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资料							
	工程概况表	AQ-C1-1		●	●			
	项目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AQ-C1-2		●	●			

类别 编号	工程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拆装 单位
AQ-C1	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汇总表	AQ-C1-3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表	AQ-C1-4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	AQ-C1-5	●	●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汇总表	AQ-C1-6		●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安全管理)	AQ-C1-7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生活区管理)	AQ-C1-8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现场、料具管理)	AQ-C1-9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环境保护)	AQ-C1-10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脚手架)	AQ-C1-11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安全防护)	AQ-C1-12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施工用电)	AQ-C1-13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塔吊、起重吊装)	AQ-C1-14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机械安全)	AQ-C1-15			●		
	北京市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保卫消防)	AQ-C1-16			●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单位	●	●	●		
	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施工单位		●	●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单位		●	●		
	冬雨季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	AQ-C1-17		●	●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记录表	AQ-C1-18			●		
	安全资金投入记录	施工单位			●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登记表	AQ-C1-19	●	●	●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AQ-C1-20		●	●		
	地上、地下管线保护措施验收记录表	AQ-C1-21		●	●		
	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及检测资料	施工单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	●	●	●			
安全标识	施工单位			●			
违章处理记录	施工单位			●			
AQ-C2	工程项目生活区资料						
	现场、生活区卫生设施布置图	施工单位			●		
	办公室、生活区、食堂等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		
	应急药品、器材的登记及使用记录	施工单位			●		
	项目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			●		
	食堂及炊事人员的证件	施工单位			●		

类别 编号	工程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拆装 单位
AQ-C3	工程项目现场、料具资料						
	居民来访记录	施工单位			●		
	各阶段现场存放材料堆放平面图及责任划分	施工单位			●		
	材料保存、保管措施	施工单位			●		
	成品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			●		
	现场各种垃圾存放、消纳管理资料	施工单位			●		
AQ-C4	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资料						
	项目环境管理方案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职责划分	施工单位			●		
	施工噪声监测记录	AQ-C4-1	●		●		
AQ-C5	工程项目脚手架资料						
	脚手架、卸料平台及支撑体系设计及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钢管扣件式支撑体系验收表	AQ-C5-1		●	●		
	落地式(或悬挑)脚手架搭设验收表	AQ-C5-2		●	●		
	工具式脚手架安装验收表	AQ-C5-3		●	●		
AQ-C6	工程项目安全防护资料						
	基坑、土方及护坡方案、模板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各项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			●		
	基坑支护验收表	AQ-C6-1		●	●		
	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记录表	AQ-C6-2		●	●		
	基坑支护水平位移观测记录表	AQ-C6-3		●	●		
	人工挖孔桩防护检查表	AQ-C6-4		●	●		
	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	AQ-C6-5		●	●		
AQ-C7	工程项目施工用电资料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变更资料	施工单位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验收表	AQ-C7-1		●	●		
	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单位		●	●		
	电气设备测试、调试记录	施工单位			●		
	电气线路绝缘强度测试记录	AQ-C7-2	●		●		
	临时用电接地电阻测试记录表	AQ-C7-3		●	●		
	电工巡检维修记录	AQ-C7-4			●		
AQ-C8	工程项目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塔式起重机租赁、使用、拆装的管理资料	施工单位		●	●	●	●
	北京市塔式起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格	AQ-C8-1		●	●	●	●
	塔式起重机拆装方案及群塔作业方案、起重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	●	●	●
	塔式起重机平面布置图	施工单位		●	●	●	
	对塔机组和信号工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	●	●

类别 编号	工程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拆装 单位
AQ-C8	施工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AQ-C8-2			●	●	
AQ-C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机械租赁合同、出租、承租双方安全管理协议书	施工单位		●	●	●	●
	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电动吊篮拆装方案	施工单位		●	●	●	●
	北京市施工升降机拆装统一检查验收表格	AQ-C9-1		●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电动吊篮)	AQ-C9-2		●	●	●	●
	打桩(钻孔)机械验收记录	AQ-C9-3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混凝土搅拌机)	AQ-C9-4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机动翻斗车)	AQ-C9-5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龙门吊)	AQ-C9-6		●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汽车吊)	AQ-C9-7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挖掘机)	AQ-C9-8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装载机)	AQ-C9-9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物料提升机)	AQ-C9-10		●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混凝土泵)	AQ-C9-11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钢筋机械)	AQ-C9-12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木工设备)	AQ-C9-13		●	●	●	
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其它中小型)	AQ-C9-14			●	●		
施工起重机械运行记录	施工单位			●	●		
机械设备检查维修保养记录表	AQ-C9-15			●	●		
AQ-C10	工程项目保卫消防资料						
	施工现场消防重点部位登记表	AQ-C10-1			●		
	保卫消防设备平面图	施工单位			●		
	现场保卫消防制度、方案、预案	施工单位			●		
	现场保卫消防协议	施工单位			●		
	现场保卫消防组织机构及活动记录	施工单位			●		
	施工项目消防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		●	●		
	施工用保温材料产品检测及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			●		
	消防设施、器材验收、维修记录	施工单位			●		
	防水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交底	施工单位			●		
	警卫人员值班、巡查工作记录	施工单位			●		
	用火作业审批表	AQ-C10-2			●		
AQ-C11	其他材料						
	安全技术交底表	AQ-C11-1			●		
	应知应会考核表登记及试卷	施工单位			●		

类别 编号	工程安全资料名称	表格编号 (或资料来源)	保存单位				
			建设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租赁 单位	拆装 单位
AQ-C11	施工现场安全日志	AQ-C11-2			●		
	班组班前讲话记录	AQ-C11-3			●		
	工程项目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表	AQ-C11-4			●		

★注：《规程》中相关内容、表格应依据新标准、规定随时进行调整。

## (九)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制度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3、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

(2) 建筑施工企业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检查记录的内容包括：对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评价、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事故隐患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应及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建立登记、整改、复查记录台帐，制定整改计划和方案，按照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定经费的原则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人和监督人，在隐患没有排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3) 建筑施工项目每月开展文明施工综合检查不少于两次，每日有安全检查。

### 4、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 5、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6、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7、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 8、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9、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十) 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1、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建筑施工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分别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安全监管局报告。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总承包单位报告，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均依前款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

(3)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2、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识，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

(2)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3) 事故单位及其相关单位提供与事故有关的下列材料：

- ①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 ② 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
- ③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 ④ 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 ⑤ 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⑥ 有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 ⑦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⑧ 事故现场示意图；
- ⑨ 有关责任人员上一年年收入情况；
- ⑩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①项和第⑨项规定的材料内容，需要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3、应急救援

(1)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建筑施工项目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 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 ② 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③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 ④ 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 ⑤ 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⑥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 ⑦ 经费保障。

## (十一) 安全警示标志

建筑施工项目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2、安全标志

(1) 禁止标志：是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具体参见图 1-4 中 1-1~1-16。



图 1-4 安全标志

(2) 警告标志：是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具体参见图 1-5 中 2-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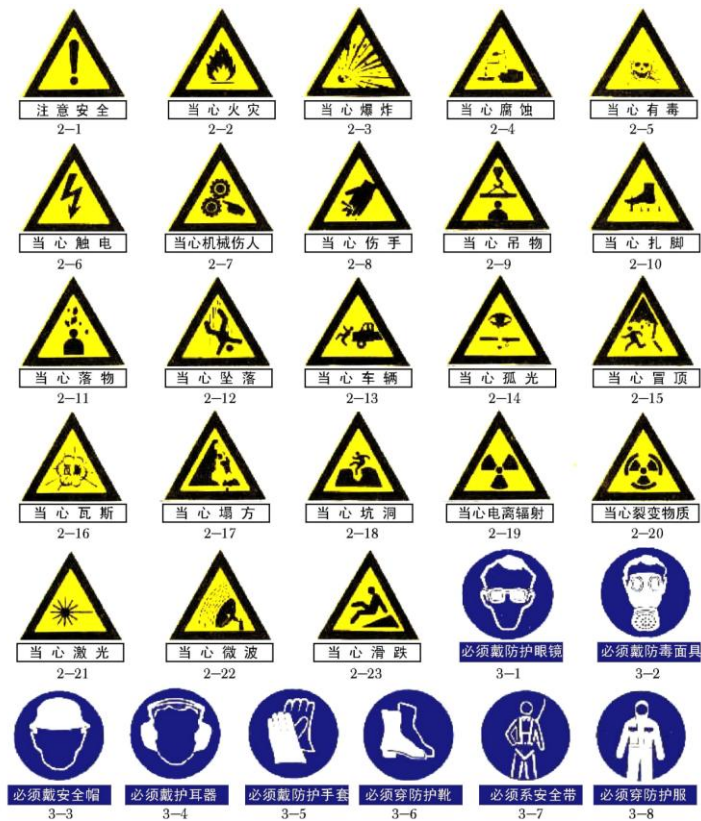


图 1-5 安全标志

(3) 指令标志：是强制人们做出某种动作或采取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具体参见图 1-5 中 3-1~3-8。

(4) 提示标志：是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的图形标志。具体参见图 1-4 中 4-1~4-2 和 5-1~5-7。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0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06）

《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8〕100号）



## 二、绿色施工

### (一) 职业健康与安全

#### 1、场地布置、作业条件及环境安全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坚固、严密，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墙材质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施工现场围挡示意图

(2) 施工现场大门和门柱应牢固美观，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大门上应标有企业标识。如图 2-2 所示。



图 2-2 施工现场大门示意图

(3) 施工现场在大门明显处设置标志牌和企业标识。标牌应写明工程名称、面积、层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监督人员及联系电话、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开竣工日期。标牌面积不得小于 0.7 米×0.5 米，字体为仿宋体，标牌底边距地面不得低于 1.2 米。

(4) 施工现场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制度板。如图 2-3 所示。



图 2-3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群众来访接待室，有专人值班，并做好记录。

(6) 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设标志牌，明确负责人。如图 2-4 所示。



图 2-4

(7) 建筑工程红线外占用地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按施工现场的标准进行管理。

(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一个月内，临建设施应全部拆除。

(9) 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2、材料码放

(1) 施工现场内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要清晰准确。材料的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如图 2-5 所示。



图 2-5 材料码放示意图

(2) 施工现场的材料保管应根据材料的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图 2-6 所示。



图 2-6 材料保护措施示意图

## 3、卫生防疫

(1)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卫生工作应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如图 2-7 所示。





图 2-7 生活区明确责任示意图

(2) 办公区、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垃圾应存放在密闭容器，定期灭蝇，及时清运。如图 2-8 所示。



图 2-8 密闭式垃圾站

(3) 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食堂必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如图 2-9 所示。



图 2-9 餐饮服务许可证示意图

(4) 食堂和操作间内墙应抹灰，屋顶不得吸附灰尘，应有水泥抹面锅台、地面，必须设排风设施。如图 2-10 所示。操作间必须有生熟分开的炊具及存放柜橱。库房内应有存放各种佐料和副食的密闭器皿，有距墙距地面大于 20 厘米的粮食存放台。



图 2-10 食堂示意图

(5) 食堂操作间和仓库不得兼作宿舍使用。

(6) 食堂炊事员上岗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帽，并保持个人卫生。如图 2-11 所示。



图 2-11 炊事员照片

(7) 施工现场应制定卫生急救措施，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如图 2-12 所示。



图 2-12 急救药品

#### 4、职业健康

(1) 施工现场应在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和设备、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或警示说明。

(2) 深井、地下隧道、管道施工、地下室防腐、防水作业等不能保证良好自然通风的作业区，应配备强制通风设施。

(3) 在粉尘作业场所，应采取喷淋等设施降低粉尘浓度，操作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焊接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护目镜及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4) 高温作业时，施工现场应配备防暑降温用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如图 2-13 所示。



图 2-13 职业健康宣传栏

## (二) 环境保护

### 1、一般规定

(1) 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并在施工作业中认真组织实施。

(2)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并保证有效运行。

(3) 对施工现场防治扬尘、噪声、水污染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

- (4)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及考核。
- (5) 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培训考核。

## 2、大气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 100%进行硬化处理，其他路面应采取覆盖、固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如图 2-14 所示。



图 2-14 道路硬化情况

- (2)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 (3) 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如图 2-15 所示。





图 2-15 现场洒水设备

(4)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如图 2-16 所示。



图 2-16 施工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

(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100%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如图 2-17、2-18 所示。



图 2-17 水泥库照片





图 2-18 降尘措施

(6)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必须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如图 2-19 所示。



图 2-19 出入口的冲洗设施

(7) 市政道路施工铣刨作业时，应采用冲洗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灰土和无机料拌合，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要洒水降尘。

(8) 规划市区内的施工现场，混凝土浇筑量超过 100 立方米以上的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施工现场设置搅拌机的机棚必须封闭，并配备有效的降尘防尘装置。

(9) 施工现场使用的水锅炉，炊事炉灶及冬施取暖锅炉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0) 拆除旧有建筑时，100%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要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的有关规定。如图 2-20 所示。



图 2-20 拆除现场降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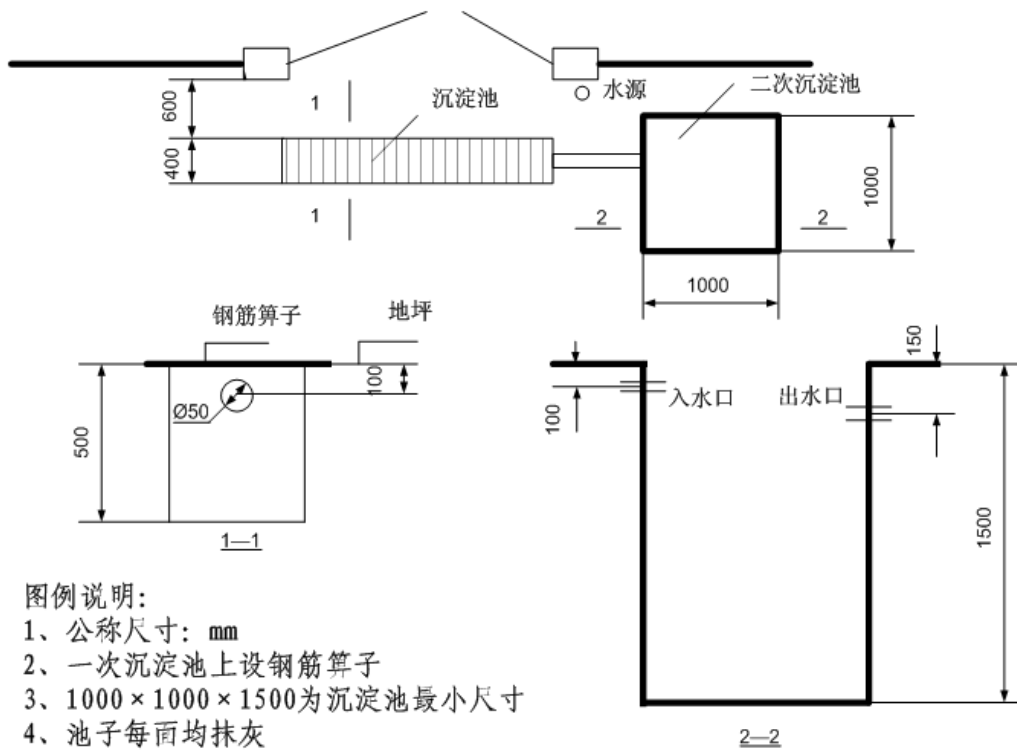
(11) 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必须进行绿化。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绿化措施

### 3、水污染防治

(1) 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应当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如图 2-22 所示。



沉淀池示意图



图 2-22 沉淀池示意图

(2) 现场存放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如图 2-23 所示。



图 2-23

(3) 施工现场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掏油。如图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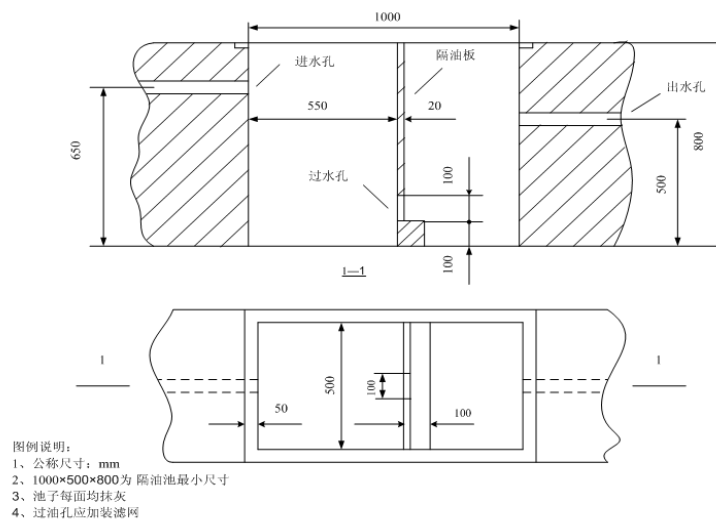


图 2-24 隔油池示意图

#### 4、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应遵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制定降噪措施。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申报。

(2) 施工现场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并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以减少噪声污染。

(3) 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并公布施工期限。

(4) 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可采用隔音布、低噪声震捣棒等方法。

(5) 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6) 施工现场应进行噪声值监测，监测方法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噪声值不应超过国家或地方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法如图 2-25。



图 2-25 噪声防治方法

### (三) 施工降水

#### 1、一般规定

施工降水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抽取、抽水有偿、综合利用的原则。

#### 2、限制施工降水

(1)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采用连续墙、护坡桩+桩间旋喷桩、水泥土桩+型钢等帷幕隔水方法，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如图 2-26 所示。





图 2-26 基坑支护

(2) 因地下结构、地层及地下水、施工条件和技术等原因，使得采用帷幕隔水方法很难实施或者虽能实施，但增加的工程投资明显不合理的，施工降水方案经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

(3) 施工降水方案评审内容：

- ① 采用帷幕隔水方法不可行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 ② 施工降水对施工安全、环境影响评估是否合理；
- ③ 计算抽排水量是否合理；
- ④ 降水综合利用措施是否合理。

(4) 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安装抽排水计量设施，并按有关规定缴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

### 3、施工降水管理

(1) 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抽排水计量设施必须有效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保证降水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2) 施工现场应综合利用工地抽排的全部地下水，减少资源浪费。降水应优先用于工地钢筋混凝土的养护、降尘、冲厕、工地车辆的洗刷等方面；剩余部分，施工单位应主动与园林、环卫部门和居民社区联系，将其用于周边指定绿地、景观及环境卫生。

(3)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降水进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和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

(4) 施工单位未经专家评审通过，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本节第二条的规定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 01-83-200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管理办法》(京建科教〔2007〕1158号)

## 三、安全防护

### (一) 基槽、坑、沟、大孔径桩、扩底桩工程安全防护

#### 1、土方开挖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护措施要求

(1) 土方开挖前必须制定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措施并经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准施工。在确保土方开挖、基坑暴露期间的安全外，还必须保证邻近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的安全。需要进行降排水的，应慎重考虑降排水产生的沉降，根据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加强监测。

(2) 施工现场应当按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要求配备应急抢险器材和人员。

(3) 基坑开挖完成后，地下结构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施工，防止基坑长时间暴露。

(4) 用于土方施工的机械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配合机械清底、平地、修坡等人员，必须在机械回转半径以外作业。如必须进入回转半径内作业时，应先停止机械回转并制动，方可开始作业，机上、机下人员应随时取得密切联系。

#### 2、坑、沟的临边防护要求如下：

(1) 在基础施工前及开挖槽、坑、沟土方前，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企业提供详细的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施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各类管线。

(2) 基础施工前应具备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设计文件。

(3) 基坑施工应编制施工方案，方案要有针对性。当基坑深度超过 3 米时要由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企业技术部门审核，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包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4) 根据现场土质条件及基坑周边情况，采取合理的支护措施。深度在 5 米以内的基槽(坑)、管沟边坡最陡坡度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要求。

(5) 土方开挖前必须制定保证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措施，应纳入土方方案中。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后方准施工。

(6) 雨季施工期间基坑周边必须要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和设施。

(7) 危险处和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开挖的槽、坑、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员坠落，夜间应设红色标志灯。

(8) 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 1.5 米，应根据土质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加可靠支撑，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封闭(见图 3-1)。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 5 米时，必须设置马道，坡度不小于 1: 3。开挖深度超过 2 米的，必须在边沿处设立两道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封闭(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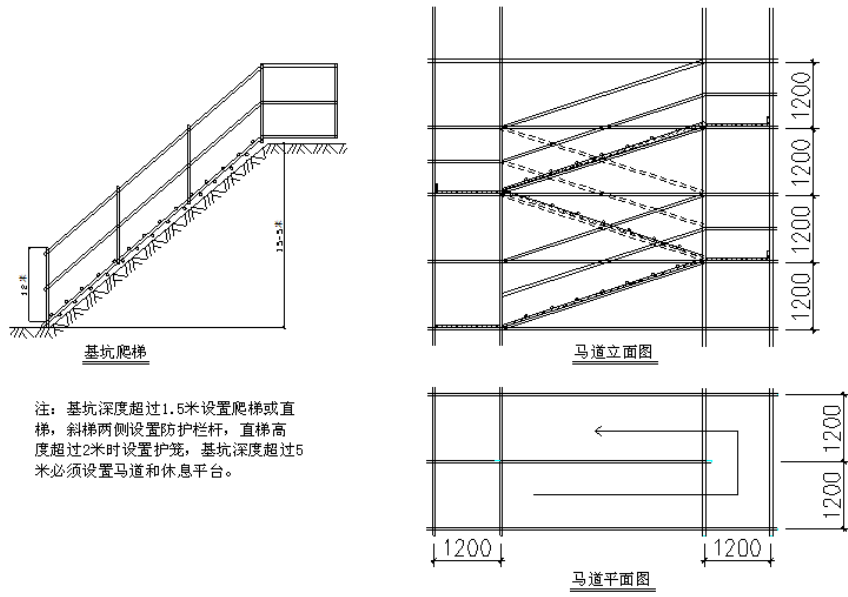


图 3-1 爬梯、马道示意图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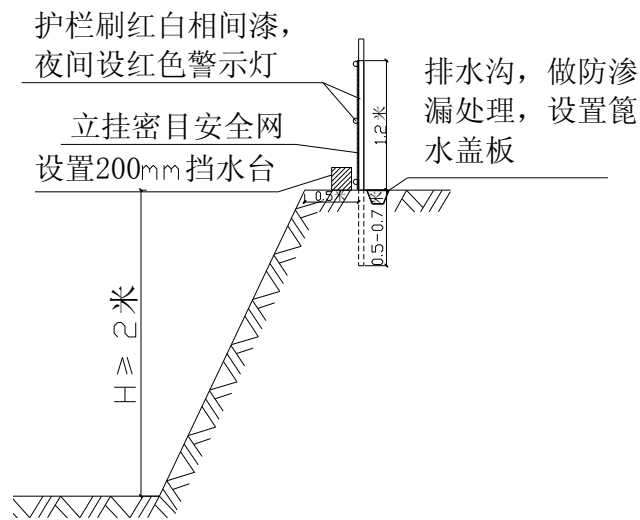


图 3-2 基坑护栏示意图



(9) 槽、坑、沟边 1 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具。(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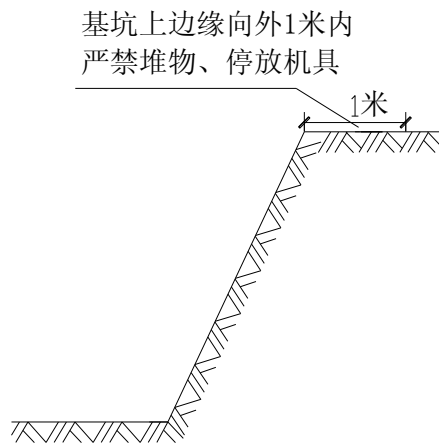


图 3-3 基坑周边示意图

3、大孔径桩、扩底桩的防护要求如下：

(1) 大孔径桩及扩底桩施工，必须严格执行 DBJ01-502-99《北京地区大直径灌注桩规程》。

(2) 人工挖大孔径桩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或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编制人工挖大孔径桩及扩底桩施工方案必须经企技术部门审核，经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4) 挖大孔径桩及扩底桩必须制定防坠人、落物、坍塌、人员窒息等安全措施。挖大孔径桩必须采用混凝土护壁，混凝土强度达到规定的强度和养护时间后方可进行下层土方开挖。下孔作业前应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排除孔内有害气体。并向孔内输送新鲜空气或氧气。确认安全后方可下孔。孔下作业人员连续作业不得超过 2 个小时，并设专人监护。施工作业时，保证作业区域通风良好。

(5) 人工挖空必须采用混凝土护壁，其首层护壁应根据土质情况做成沿口护圈。护圈混凝土强度达到 5MPa 以后，方可进行下层土方的开挖。

(6) 孔口应设置防护设施，严防人员或物件坠落孔内，孔下作业人员应戴安全帽。

(7) 严格按照挖孔桩的施工顺序进行施工，第一节桩孔土方挖完后，必须浇注第一节混凝土护壁，待第一节混凝土护壁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进行第二节土方开挖。分节逐步进行。挖孔扩底桩严禁用炸药扩底。(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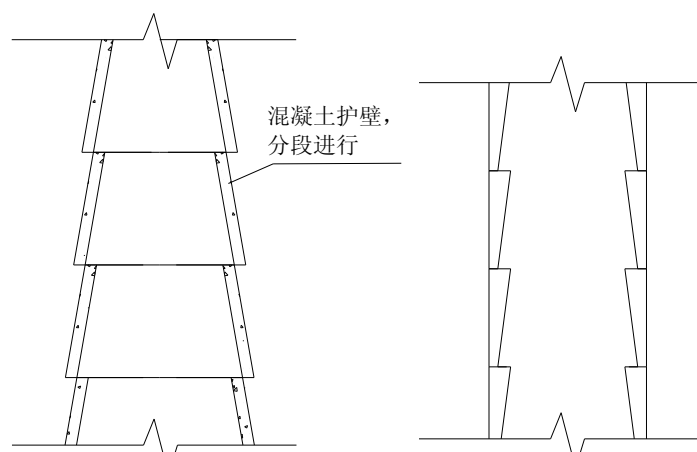


图 3-4 大孔径扩底桩防护示意图

(8) 基础施工时降水(井点)工程的井口, 必须设置牢固防护盖板或围栏和警示标志。完工后, 必须及时将井回填实。

(9) 深井或地下管道施工及防水作业区, 应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 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特殊情况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 防止发生中毒事故。

#### 4、对地下管线保护的要求如下:

(1)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各类地下设施资料(包括: 电缆、燃气、上水、污水、雨水、中水、热力管线的分布和现状资料)。

(2) 施工单位对建设方提供的地下设施资料进行勘察核实, 对所有地下管线的位置设置警示牌(或警示标识)。

(3) 根据管线走向及具体位置, 在地面上做出标志(用白灰标识)。

(4) 对于已探明的地下管线,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保护, 以防止施工对管线的损害, 保护方案应事先取得管线所属部门的同意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5) 管线开挖过程中先进行人工探坑, 然后视管线深度、位置, 确定采用机械开挖或人工开挖的方法。靠近电力电缆等周边 2 米内的土方必须人工开挖。

(6) 管线挖出后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如采用支架、悬吊、套管、设置挡板等措施, 如遇到燃气管道应及时检测管道是否泄漏, 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程序。对于燃气、电力管线, 应设置集水坑, 防止管线被浸泡。

(7) 对于道路下的给水管线和压力污水管线, 除采取以上措施外, 在车辆穿越时, 还要确保管线受力后不变形, 不断裂。

(8) 对于本工程中所有管线的位置设置警示牌。

(9) 严禁私自利用、损坏原有管线。

## (二) 脚手架搭设及作业防护要求

### 1、脚手架搭设及作业防护的要求如下:

(1) 构配件选择要求

- ① 钢管应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直缝电焊钢管》(GB/T13793)或《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2)中 Q235-A 级的普通钢管,其材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的有关规定。
- ② 钢管规格  $\Phi 48 \times 3.5\text{mm}$ ,壁厚最小值不得小于 3.0mm。除满足上述规定外钢管不应有压扁、锈蚀、弯曲以及焊缝开裂等缺陷并在钢管内外壁涂刷防锈漆。
- ③ 扣件应采用可锻铸铁制造,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的有关规定。
- ④ 脚手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的规定。

(2) 搭设要求

- ① 脚手架搭设高度小于 24m 时,底部应铺设通长脚手板;搭设高度大于 24m 时,底部应铺设通长脚手板或增设专用底托。
- ② 立杆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当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必须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不应大于 1m。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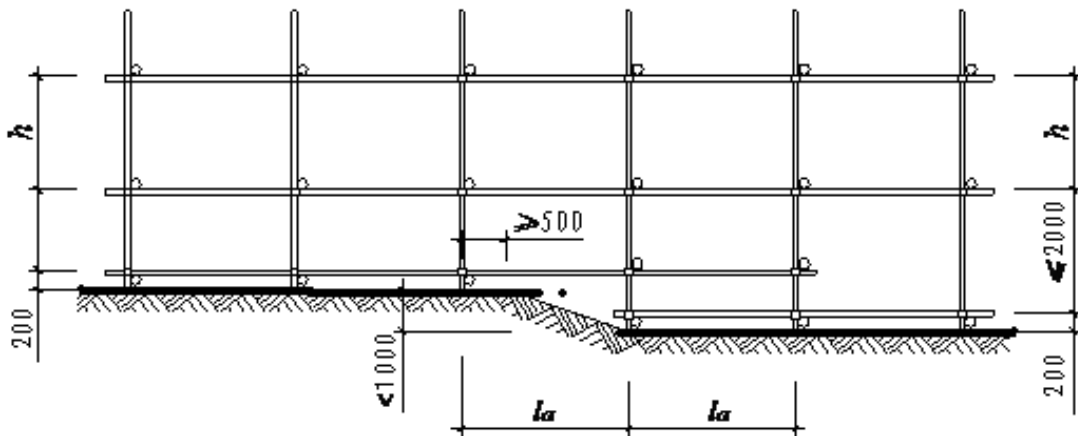


图 3-5 不同基础高度架体搭设

- b 立杆接长除顶层顶步外,其余各层各步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 c 立杆顶端宜高出女儿墙上皮 1m,高出檐口上皮 1.5m。
- ③ 水平杆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纵向水平杆应设置在立杆内侧,其长度不宜小于 3 跨;
    - b 纵向水平杆接长宜采用对接扣件连接,也可采用搭接;
    - c 横向水平杆应放置在纵向水平杆上部,靠墙一端至墙装饰面距离不宜大于 100mm;(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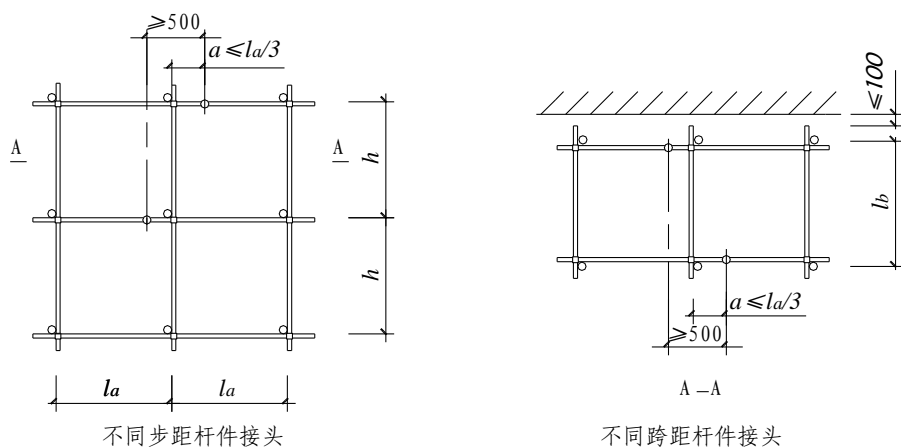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杆件接头布置

d 主节点处必须设置横向水平杆。

④ 杆件的对接、搭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杆件接头应交错布置，两根相邻杆件接头不应设置在同步或同跨内，接头位置错开距离不应小于 500mm，各接头中心至最近主节点的距离不宜大于纵距的 1/3；（见图 3-6）
- b 搭接接头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1m，应采用不少于 3 个旋转扣件固定。

⑤ 扫地杆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纵向扫地杆必须连续设置，钢管中心距地面或垫板不得大于 200 mm；
- b 脚手架底部主节点处应设置横向扫地杆，其位置应在纵向扫地杆下方。

⑥ 剪刀撑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在脚手架外侧立面整个长度和高度方向连续设置剪刀撑；（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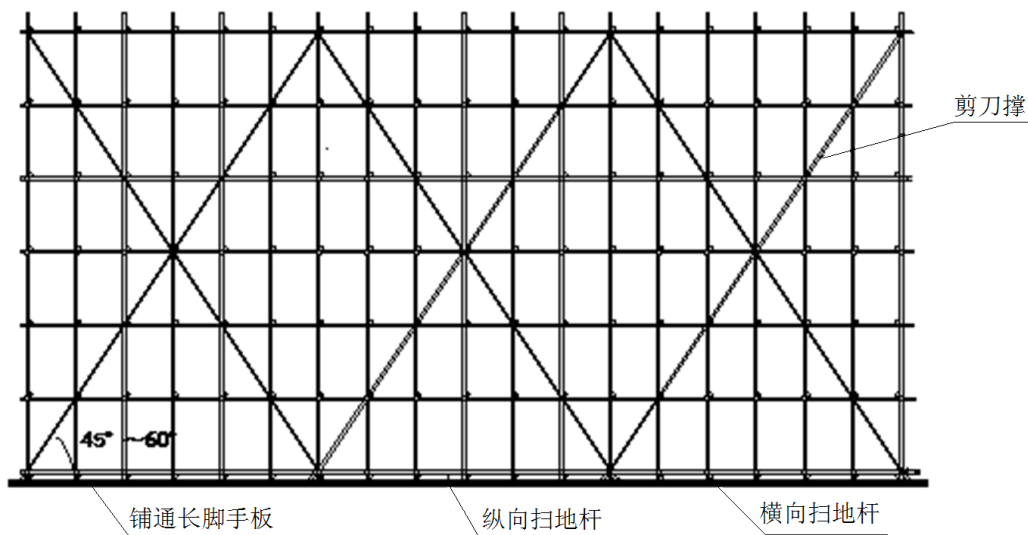


图 3-7 连续剪刀撑设置

c 剪刀撑杆件接长可采用搭接或对接，斜杆与立杆交结点必须设扣件连接。

d 横向斜撑设置：一字型、开口型双排脚手架的两端均必须设置横向斜撑。24m 以上双排脚手架，

除拐角应设置横向斜撑外，中间每隔 6m 设置一道。

⑦ 连墙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架体搭设高度在 6m 以下时，可采用加抛撑的方法保持架体稳定；（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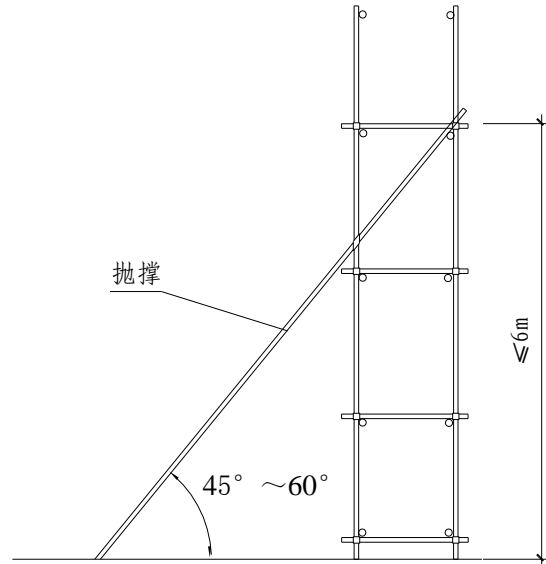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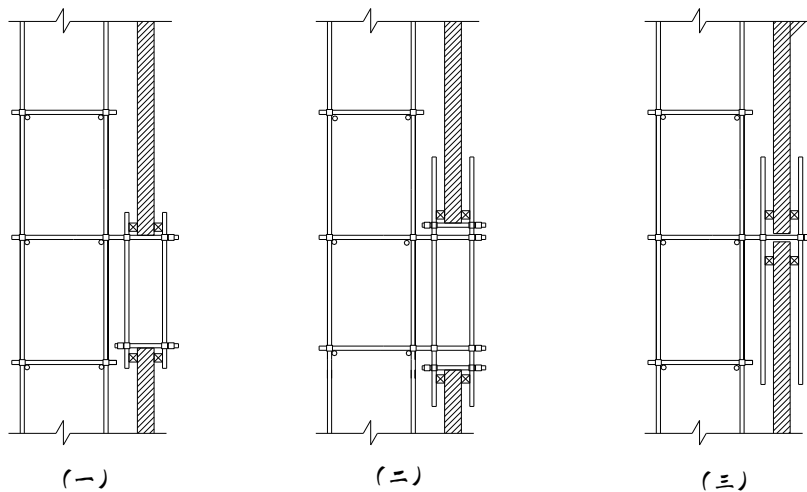


图 3-8 抛撑设置

b 架体搭设高度在 6m 以上时必须设置连墙件，连墙件与结构的连接应为刚性连接（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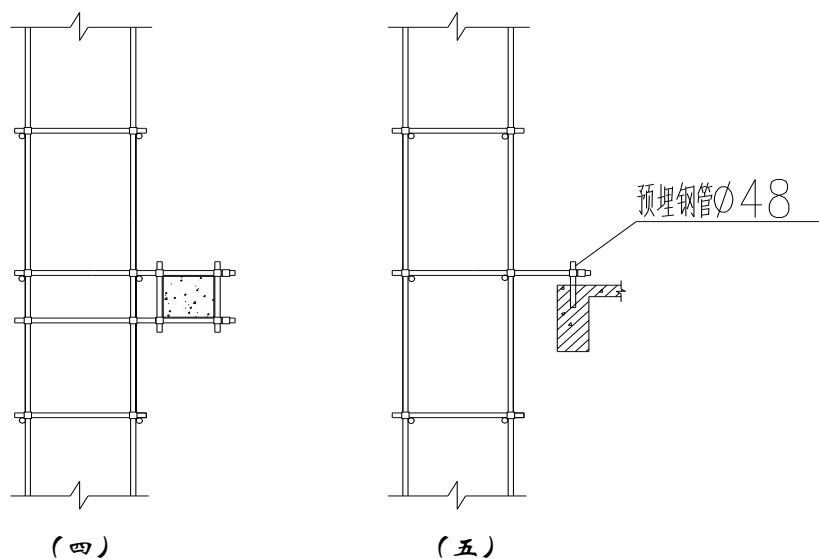


图 3-9 连墙件常用做法

- c 连墙件的竖向间距不宜大于层高，且小于 4m；横向间距不宜超过开间尺寸，且小于 6m；
  - d 连墙件应靠近主节点设置，距离主节点不得大于 300 mm；
  - e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及脚手架的开口处必须设置连墙件；
  - f 连墙件应采用双扣件与结构拉结。
  - g 连墙件应从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
  - h 严禁使用仅有拉筋的柔性连墙件。
- ⑧ 扣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螺栓拧紧力矩应控制在  $40\text{N}\cdot\text{m}\sim 65\text{N}\cdot\text{m}$  之间；
  - b 主节点处固定横向水平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斜撑等用的直角扣件、旋转扣件的中心点的相互距离不应大于 150mm；
  - c 对接扣件开口应朝上或朝内；
  - d 各杆件端头伸出扣件盖板边缘的长度不应小于 100mm。
- ⑨ 连墙件、剪刀撑、横向斜撑应随立杆、纵横向水平杆同步搭设。
- ⑩ 架体应通过连墙件与建筑物连接牢固。
- ⑪ 脚手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离开施工墙面不宜大于 120-150mm；
  - b 脚手板应设置在不少于三根的横向水平杆上，可采用对接平铺，亦可采用搭接铺设；
  - c 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接头处必须设两根横向水平杆，脚手板外伸长度应取 130~150mm；脚手板搭接铺设时，接头必须支在横向水平杆上，搭接长度应大于 200mm，其伸出横向水平杆的长度不应小于 100mm；（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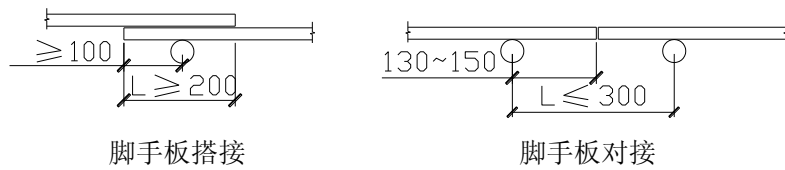


图 3-10 脚手板搭接、对接图

d 作业层端部脚手板探头长度应取 150mm，其板长两端均应与支承杆可靠固定。

⑫ 搭设高度大于 24m 的双排脚手架应采用钢丝绳保险体系，钢丝绳不得参与受力计算。

⑬ 铺板层小横杆设置间距不得大于立杆纵距的 1/2。

⑭ 塔吊、电梯、物料提升机、卸料平台等需要断开或开口处除设置连墙件外还须设置横向斜撑。(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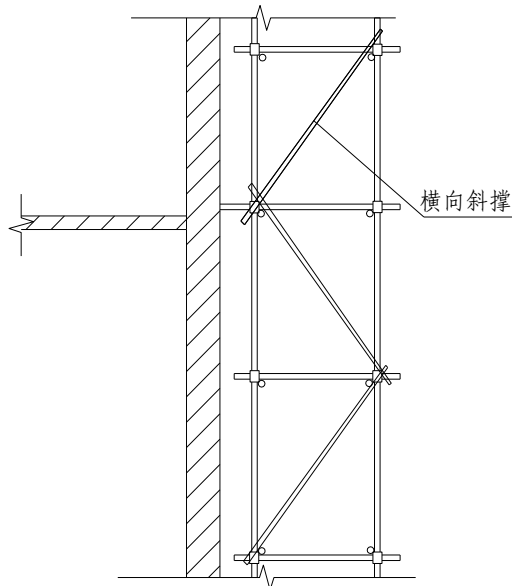


图 3-11 架体开口处加强做法

⑮ 脚手架基础必须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满足架体支搭要求，确保不沉陷，不积水。

### (3) 高大脚手架设计方案

① 当搭设高度超过 24 米时，应进行架体稳定性计算。

② 计算内容应为包括立杆、连墙件、基础等部位的整体稳定性计算

③ 应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 中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 (三) 工具式脚手架搭设及作业防护

### 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要求

附着式脚手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附着升降脚手架有专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所有部件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变形和抗倾覆、螺栓、焊缝连接点强度，吊具、索具、支承部位工程结构等都应有计算验算，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2) 生产或经营单位有建设部颁发的生产和使用证，有当地安全监督部门发放的准用证。

(3) 专业队伍安装，证件齐全，责任到人升降机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4) 水平梁与主框架应是定型产品，节点必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不得采用钢管扣件连接。

(5) 架宽 0.9~1.1m，架高不大于 5 倍层高，直线支承跨度不大于 8m，折线或曲线跨度不大于 5.4m，悬挑出长度不大于 3m，面积不大于 110m<sup>2</sup>。搭设规范要求同落地脚手架。

(6) 要架沿竖向侧在每层楼应有固定拉接，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两处，所有拉接牢固可靠所有吊具、索具、同步自动升降装置、显示控制等均应符合规定，有效。

(7) 每层合理严密铺设脚手板，绑扎牢固。在每一作业层外侧必须设双层防护栏杆(高 0.6~1.2m)及不低于 180mm 挡脚板。架外侧密目网严密防护，无空洞，架与墙之间严密可靠封闭，最底层除满铺脚手板外，在下方同时用安全网或密目网封严。升降时架体上严禁站人。

(8) 防坠落装置与提升设备分别装两套支承结构上，灵敏可靠。防倾斜装置应是定型产品(不许用扣件连接)，垂直度不大于 3cm，导向间隙小于 5mm，升降中上部悬臂部分不大于架高 2/5 或不超过 6m，与建筑物可靠连接。

(9) 搭设及每次升降前有详细交底。搭好及升降后有检查验收，并有记录，有责任人签字。架上有上下行人通道。升降时下方设安全警戒线，有专人负责。

## 2、电梯井架、平台搭设要求

(1) 电梯安装用脚手架(以下简称电梯井架)支搭前，安装电梯单位要向施工单位提出架子使用要求，架子施工单位要参照本章规定和使用要求拟定电梯井架搭设方案，报上级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审批后，交架子工实施。

(2) 电梯井架应使用钢管支搭或采取钢丝绳吊架子。使用其他材料必须经公司技术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电梯井架绑完后，要经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负责人共同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

(4) 架子搭完后任何人不准擅自拆改，因安装需要局部拆改架子时，需经架子工工长批准，由架子工进行拆改作业。

(5) 电梯井架每步至少铺三分之二的脚手板，所留的上人孔道要互相错开，留孔一侧要加一道护身栏。脚手板铺好后，必须绑牢不准任意移动。在电梯井架上的人员必须挂牢安全带。

(6) 在电梯井架上从事电焊作业时，严禁使用井架钢管或钢丝绳做地线。

(7) 采用电梯自升安装方法施工时，所需搭设的上下临时操作台必须符合挑架子和操作平台架子的有关规定，在上层操作台的下面要铺满脚手板或满挂安全网。下层操作台要做到不倾斜，不晃动。安装电梯时，严禁抛扔任何物料，所有小型工具应装在工具袋内，严禁任何人向架井内抛物料。

(8) 结构施工电梯井搭设脚手架必须依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编写专项方案并有计算，超过 30 米以上应加卸荷。



(9) 电梯井施工使用定型平台时必须用不小于 14# 工字钢做支撑点，严禁借用大模板穿墙螺栓作支撑点。

(10) 每升降一次必须进行检验收并填写验收单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外挂脚手架搭设的要求如下：

(1) 外挂脚手架应编制专项方案，对所有部件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变形和抗倾覆、螺栓、焊缝连接点强度，吊具、索具、支承部位工程结构等都应有计算验算，并经应为企业技术部门审核，经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2) 外挂架子采用预制焊接的定型边框为立杆的其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2 米。穿墙钩要加垫板用双螺栓与墙体固定牢并有防脱钩装置的措施。(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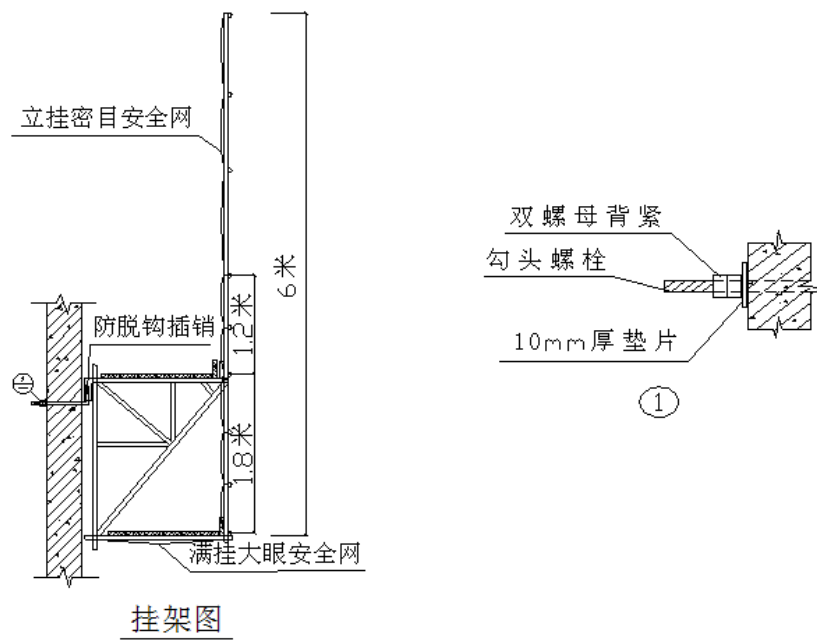


图 3-12 外挂脚手架示意图

(3) 外挂架子悬挂点穿墙螺栓，必须有足够的强度，满足施工需要，穿墙螺栓加垫板用双螺母紧固，挂钩必须有防脱钩装置，同时悬挂点处的建筑物结构强度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提升：外挂架提升必须在上层墙体浇筑完成后且混凝土强度达 7.5MPa 进行(以 2-3 天的同条件试块为准)。每片设两个吊点。

(4) 起吊前用钢丝绳先兜住挂架两端支撑架内侧平台，挂好钩后，清理平台上物品，松开穿墙螺栓，平稳提吊。提升顺序按流水段顺序。

(5) 外挂架搭设完毕应形成一个封闭整体，转角处、错台位置应用钢管安全网封闭严密。外挂架使用的钩头螺栓在安装前，应检查周围的砼是否坚硬、牢固，若发现砼有松散或不密实，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

#### 4、移动作业平台的搭设

(1) 移动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平台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现行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及图纸应编写施工设计方案。

(2) 操作平台的面积不应超过 10 m<sup>2</sup>，高度不应超过 5m。还应进行稳定计算，并采取减少立柱的长细比。

(3) 操作平台采用钢管  $\Phi 48 \times 3.5$  mm 钢管以扣件连接，采用门式架或承插式钢管脚手架部件，按产品使用要求组成。平台次梁，间距不应大于 100cm；台面满铺 5cm 厚的脚手板。

(4) 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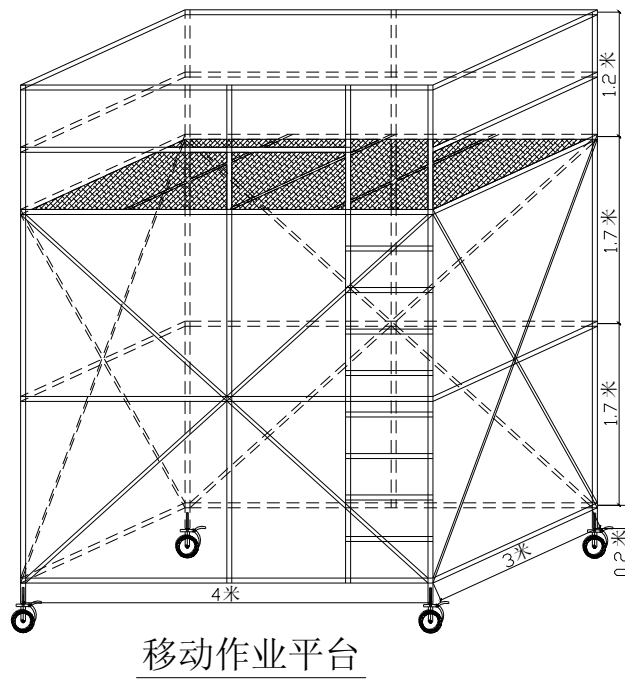


图 3-13 移动平台示意图

#### (四) “三宝”、“四口”和临边防护

##### 1、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选用要求

(1) 安全帽的选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 安全帽由帽壳、帽衬、下颏带及其他附件组成。(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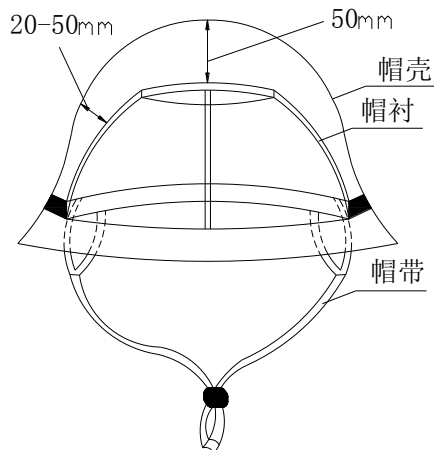


图 3-14 安全帽示意图

② 安全帽的选用必须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购入的产品经验收后，方准使用。

③ 安全帽不应存放在：酸、碱、高温、日晒、潮湿等环境中，更不可和硬物放在一起。

④ 安全帽的使用期：塑料帽、纸胶帽不超过两年半；玻璃钢橡胶帽不超过三年半。

⑤ 对到期的安全帽要进行抽查测试，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以后每年抽检一次，抽检不合格则该批安全帽报废。

⑥ 如果发现开裂、下凹、老化、裂痕和磨损等情况，就要及时更换，确保使用安全。

(2) 安全带的选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 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见图 3-15)



图 3-15 安全带高挂低用

② 安全带使用前应检查绳带有无变质、卡环是否有裂纹，卡簧弹跳性是否良好。高处作业安全带必须挂在固定处。禁止把安全带挂在移动或带尖锐棱角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③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符合 GB6095 标准。

④ 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杜绝低挂高用。

- ⑤ 安全带不使用时要妥善保管，不可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强碱或尖锐物体，不要存放在潮湿的仓库中保管。安全带在使用两年后应抽验一次。
  - ⑥ 使用频繁的安全带，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使用期为 3~5 年，发现异常应提前报废。
- (3) 安全网的选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 ① 安全网绳不得损坏和腐朽，搭设好的水平安全网在承受 100kg 重的砂袋假人，从 10m 高处的冲击后，网绳、系绳、边绳不断。搭设安全网支撑杆间距不得大于 4m。
  - ② 安全网应采用锦纶、维纶、涤纶、或其他的耐候性不低于上述品种(耐候性)的材料制成。
  - ③ 无外脚手架或采用单排外脚手架和工具式脚手架时，凡高度在 4m 以上的建筑物，首层四周必须支固定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20m 以上的建筑物搭设 6m 宽双层安全网)，网底距下方物体表面不得小于 3m(20m 以上的建筑物不得小于 5m)。安全网下方不得堆物品。
  - ④ 在施工程 20m 以上的建筑每隔 4 层(10m)应固定一道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安全网的外边沿应高于内边沿 50~60cm。
  - ⑤ 扣件式钢管外脚手架，必须立挂密目安全网，沿外架子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并与架体固定。(见图 3-16)
  - ⑥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安全部门对安全防护用品进行严格管理。



图 3-16 外脚手架防护

## 2、“四口”的安全防护要求

(1) “四口”是指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

(2) 1.5m × 1.5m 以下的孔洞，用坚实盖板盖住，有防止挪动、位移的措施(见图 3-17)。1.5m × 1.5m 以上的孔洞，四周设两道防护栏杆，中间支搭水平安全网。结构施工中伸缩缝和后浇带处加固定盖板防护。(见图 3-18)



图 3-17 洞口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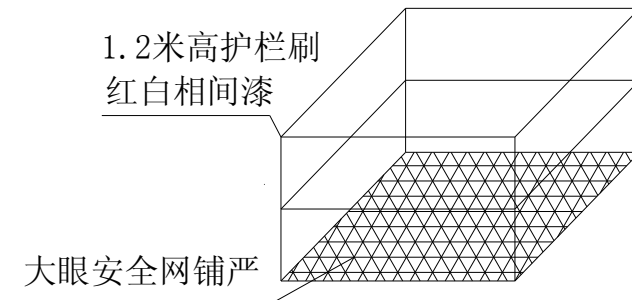


图 3-18 1.5m x 1.5m 以上的孔洞防护图

(3) 电梯井口必须设高度不低于 1.2m 的金属防护门。电梯井内首层和首层以上每隔四层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应封闭严密。(见图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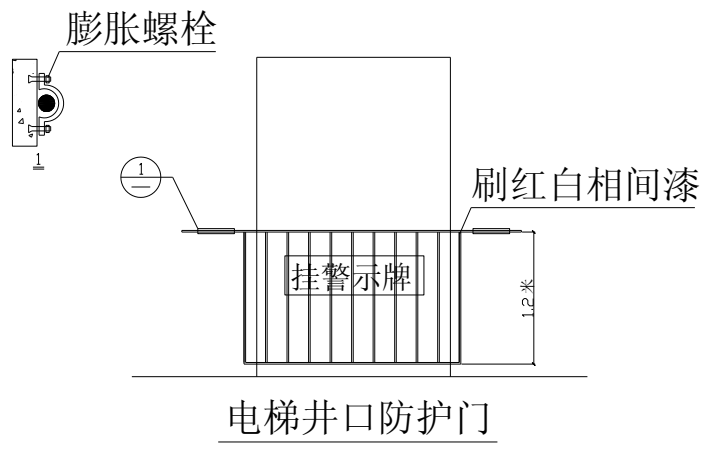






图 3-19 电梯井防护门

(4) 管道井和烟道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人员、物体坠落。墙面等处的竖向洞口必须设置固定式防护门并有警示标志。

结构施工中电梯井和管道竖井不得作为垂直运输通道和垃圾通道。

(5) 楼梯踏步及休息平台处，必须设两道牢固防护栏杆或立挂安全网。回转式楼梯间支设首层水平安全网，每隔四层(10 米)设一道水平安全网。

阳台栏板应随层安装，不能随层安装的，必须在阳台临边处设一道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设上下两道水平杆，并立挂密目安全网。两道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密封。

(6) 建筑物楼层邻边四周，未砌筑、安装维护结构时，必须设一道防护栏杆，防护栏杆设上下两道水平杆，并立挂密目安全网。两道防护栏杆，立挂安全网。(见图 3-20)



图 3-20 楼层临边防护

(7) 建筑物出入口必须搭设宽于出入通道两侧的防护棚，建筑超过 24 米的棚顶应满铺不小于 50mm 厚度的脚手板。通道两侧用密目安全网封闭。多层建筑防护棚长度不小于 3m，高层不小于 6m，防护棚高度不低于 3m。(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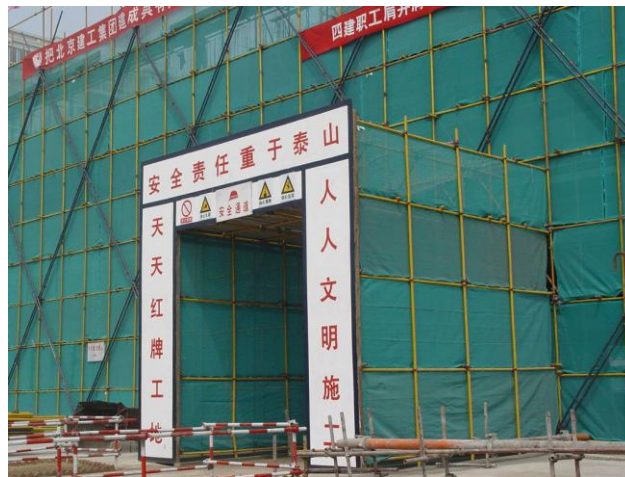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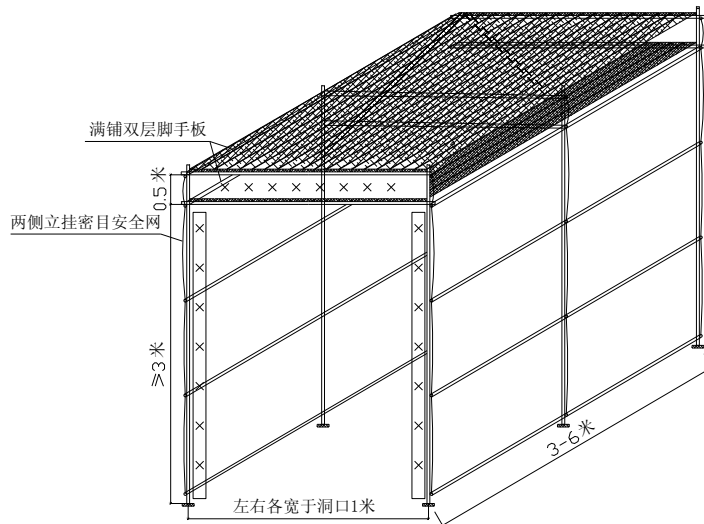


图 3-21 防护棚

(8) 因施工需要临时拆除洞口、临边防护的，必须专人监护，监护人员撤离前必须将原防护设施复位。

### 3、“五临边”的安全防护要求

(1) “五临边”是指深度超过 2 米的槽、坑、沟的周边；在工程无外脚手架的屋面(作业面)和框架结构楼层的周边；井字架、龙门架、外用电梯和脚手架与建筑物的通道、上下跑道和斜侧道的两侧边；尚未安装栏板、栏杆阳台、料台、挑平台的周边；在工程的楼梯口的梯段边。

(2) 五临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由上、下两道横杆及栏杆柱组成，上横杆离地高度 1.2m，下杆离地高度 0.6m。坡度大于 1:2 的斜屋面，防护栏杆应高于 1.5m，并加挂安全立网。横杆长度大于 2m 时，必须加设栏杆柱；给排水沟槽、桥梁工程、泥浆池等临边危险部位应进行有效防护。

(3) 各种垂直运输卸料平台临边防护必须到位，侧边设 1.2m 高两道防护栏杆和安全网全封闭，进料口设置防护门。或采用 1.2m 高定型彩钢板全封闭，平台口还应设置含踢脚防护的安全门或活动防护栏杆。卸料平台底板要求采用厚 4cm 以上木板、钢板等硬质板材铺设，并设有防滑条，严禁只采用毛竹脚手片。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物上，不得设置在脚手架等施工设备上。斜拉杆或钢丝绳，构造上宜两边各设前后两道，两道中的每一道均应作单道受力计算使用。

## (五) 高处作业防护

1、使用落地式脚手架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沿架体内侧进行封闭，网之间连接牢固并与架体固定，安全网要整洁美观。

2、凡高度在 4m 以上的建筑物不使用落地式脚手架的，首层四周必须支固定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高层建筑支 6m 宽双层网)，网底距接触面不得小于 3m(高层不得小于 5m)。高层建筑每隔四层(10m)还应固定一道 3m 宽的水平安全网，网接口处必须连接严密。支搭的水平安全网直至无高处作业时方可拆除。

3、在 2m 以上高度从事支模、绑钢筋等施工作业时必须要有可靠的施工作业面，并设置安全稳固的爬梯。物料必须堆放平稳，不得放置在临边和洞口附近，也不得妨碍作业、通行。建筑施工对施工现场以外人或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DBJ01-62-200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 01-83-200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01)

《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建〔2000〕230号)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安全带》(GB 6095-2009)

《安全帽》(GB 2811-2007)

《安全网》(GB5725-2009)

## 四、模板施工

### (一) 对模板工程施工方案的要求

1、大模板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技术、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应为经企业技术部门审核，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对大模板施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模板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要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标准。安全技术交底要有拆、合模板顺序和临时固定方法。安全交底签字齐全，作业班组全体人员在交底上有签字等内容。

2、大模板安装前应按配模设计平面图规定位置将操作平台、护栏、爬梯及工具箱等安装齐全并连接牢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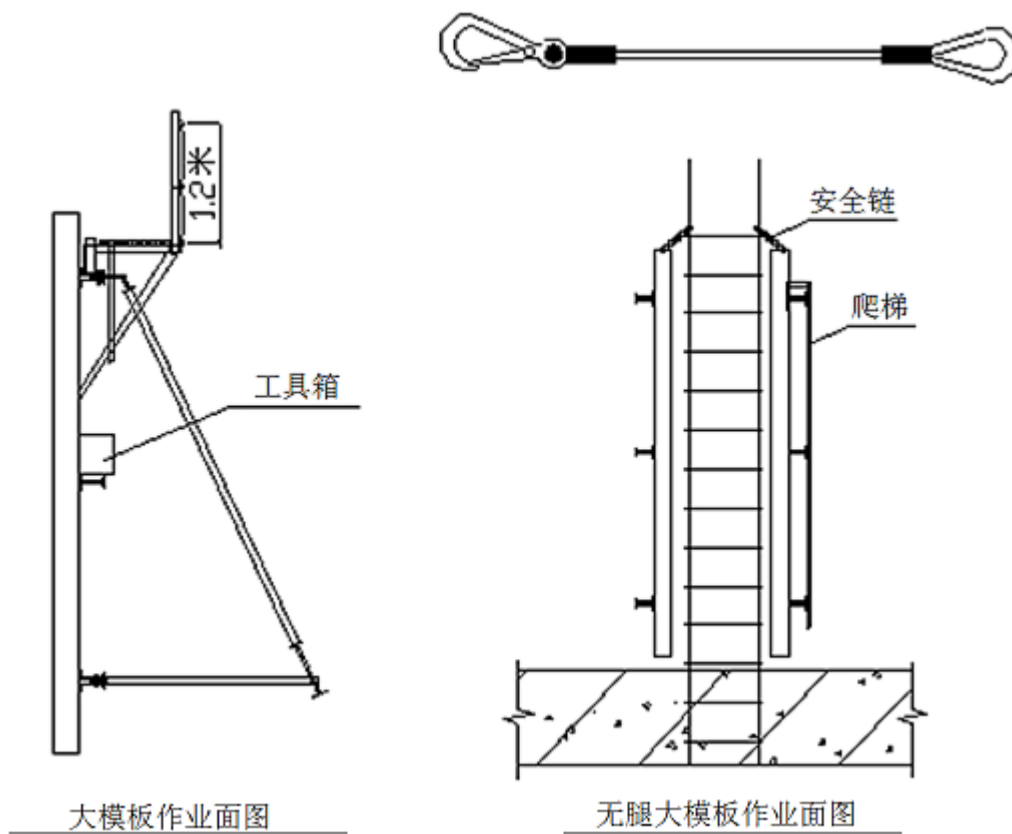


图 4-1 大模板示意图

3、大模板安装过程中要有防止倾倒的固定措施；

4、大模板支撑必须牢固、稳定，支撑点应设在坚固可靠处，不得与脚手架拉结；

5、大模板就位后紧固好穿墙螺栓方可解除吊车吊环，对空间狭窄，无法安装支腿的模板和就位后的模板不能及时安装穿墙螺栓时，应用索具(安全链)采取临时固定措施，严禁使用铅丝临时固定(见图 4-2)；



图 4-2

## (二) 大模板的存放、吊运安全的要求

1、施工现场应确定模板存放区域，大模板现场堆放区应在起重机的有效工作范围之内，严禁将模板放置在存放区以外。存放区应设围栏，地面必须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不得堆放在松土、冻土或凹凸不平的场地上。

2、大模板堆放时，有支撑架的大模板必须满足自稳角 70 度-80 度要求；没有支撑架的大模板应存放在专用的插放支架内，不得倚靠在其他物体上，防止模板下脚滑移倾倒。大模板插放架应搭设牢固，各立面均应设斜支撑。上方作业面应按照脚手架防护标准铺设脚手板，设护身栏，并设爬梯或马道。(见图 4-3)



图 4-3

3、大模板在存放时，应采取两块大模板板面对板面相对放置的方法，且应在模板中间留置不小于 600mm 的操作间距；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大模板必须有用拉杆连接绑牢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

4、当施工间隙超过 24 小时、气象预报次日风力超过 5 级以上及节假日期间，应将流水段拆除的模板吊运至地面存放，当大模板必须存放在施工楼层上，必须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不得沿外墙周边放置，应垂直于外墙存放。

5、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对存放的模板采取临时连接的固定措施，同时暂停清理模板和涂刷脱模剂等作业。

6、大模板吊环设计时均应按吊环受力状况进行强度设计，吊环的材质、位置、数量、安装方法或焊接长度等均须满足设计要求；

7、吊运大模板必须采用卡环，大模板在每次吊运前必须逐一检查吊索具及每块模板上的吊环是否完整有效；

8、吊运墙体大模板时应一板一吊，严禁同时吊运两块以上的大模板；大模板单位重量不得大于起重机的荷载；同时吊运两块柱模、角模时，吊点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上；

9、大模板吊装时应加导引绳(就是在吊环或模板上加两条大绳，通过拉大绳调节模板位置)，严禁施工人员直接推拉大模板。

10、吊运大模板时应设专人指挥，模板起吊应平稳，不得偏斜和大幅度摆动。操作人员必须站在安全可靠处，严禁人员和物料随同大模板一同起吊。穿墙螺栓等其他零星部件的垂直运输应采用有边框的吊盘进行，禁止用编织袋直接吊运；

11、当风力超过 5 级或大雨、大雪、大雾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

12、冬施电加热大模板施工要有可靠的防止触电的安全措施。

### (三) 模板支撑系统安装、拆卸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

1、设在模板支架立杆底部或顶部的可调底座或底托，其丝杆外径不得小于 36mm，伸出长度不得超过 200mm。(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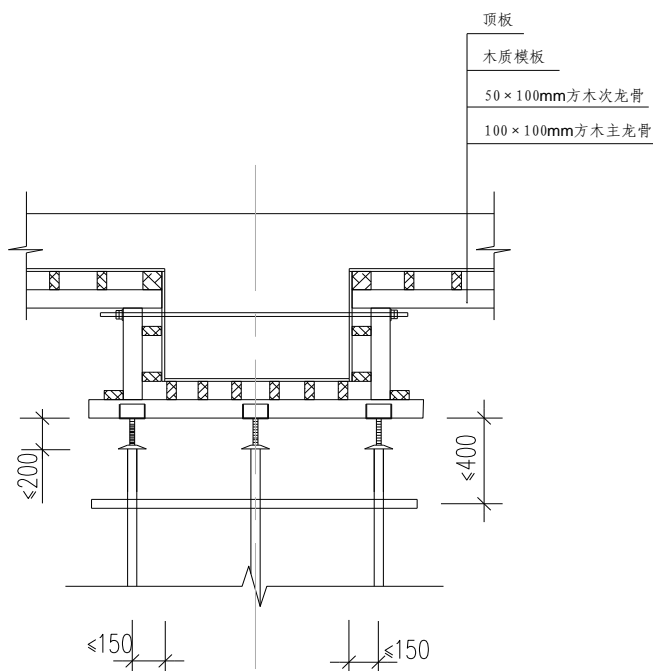


图 4-4 模板支架立杆沿梁截面方向布置图

2、结构梁下模板支架的立杆纵距应沿梁轴线方向布置；立杆横距应以梁底中心线为中心向两侧对称布置，且最外侧立杆距梁侧边距离不得大于 150mm。(见图 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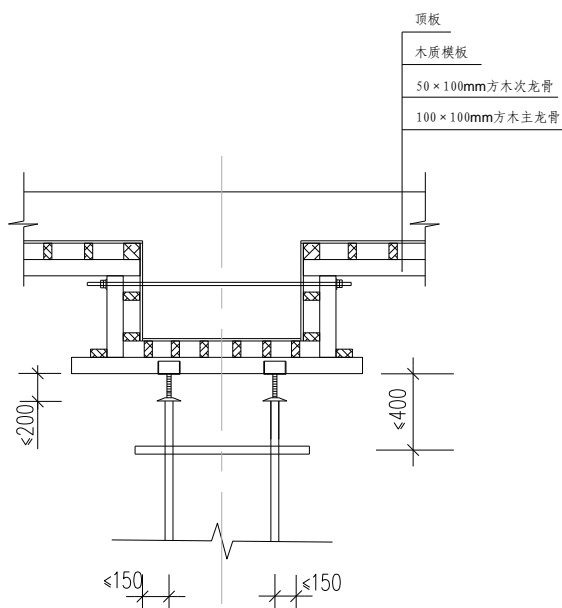


图 4-5 模板支架立杆沿梁截面方向布置图

3、模板支架搭设时梁下横向水平杆应伸入梁两侧板的模板支架内不少于两根立杆，并与立杆扣接。

4、当模板支架高度 $\geq 8\text{m}$  或高宽比 $\geq 4$  时，应采用刚性连墙件在水平加强层位置与建筑物结构可靠连接。

5、扣件式模板支架顶部支撑点距离支架顶层横杆的高度不应大于 400mm；碗扣式模板支架顶部支撑点距离支架顶层横杆的高度不应大于 500mm。（见图 4-4、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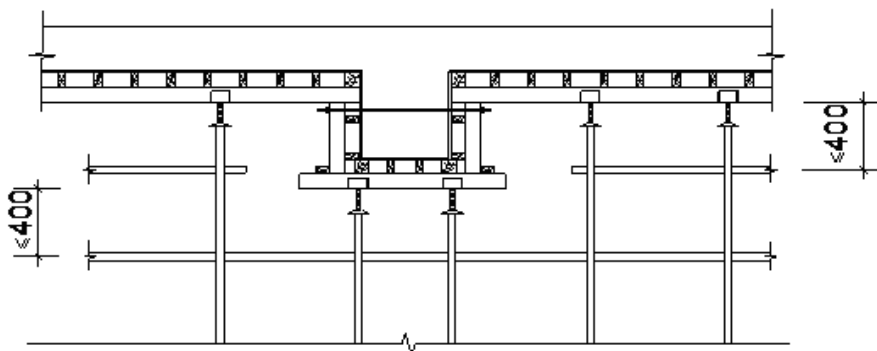


图 4-6 模板支架顶部自由段长度示意图

6、钢管扣件式模板支架的立杆、水平杆、扫地杆、扣件及杆件接头的搭设应满足《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的有关要求，立杆接长必须采用对接，禁止搭接。

7、钢管扣件模板支架体系的剪刀撑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模板支架四边与中间每隔 4-6 排立杆应设置一道竖向剪刀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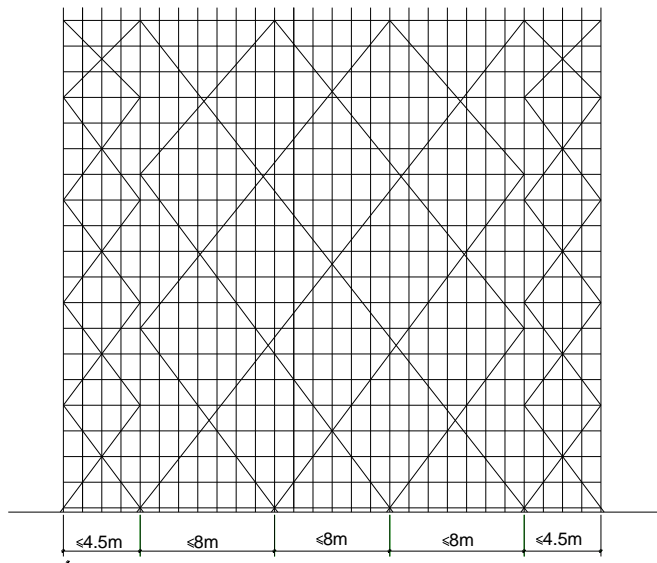


图 4-7 模板支架竖向剪刀撑布置示意图

(2) 高于 4m 的模板支架，其两端与中间每隔 4-6 排立杆从顶层开始向下每隔 2-4 步设置水平剪刀撑；

8、钢管扣件模板支架体系在下列情况下应设置水平加强层

(1) 模板支架高度  $\geq 8\text{m}$  或高宽比  $\geq 4$  时，顶部和底部(扫地杆的设置层)应设置水平加强层。

(2) 底部和顶部加强层的间距  $\geq 16\text{m}$  时，每隔 8~12m 增设一道水平加强层。

(3) 水平加强层做法：用水平斜杆以“之”字形将水平剪刀撑连接，水平斜杆宽度不小于 3m。(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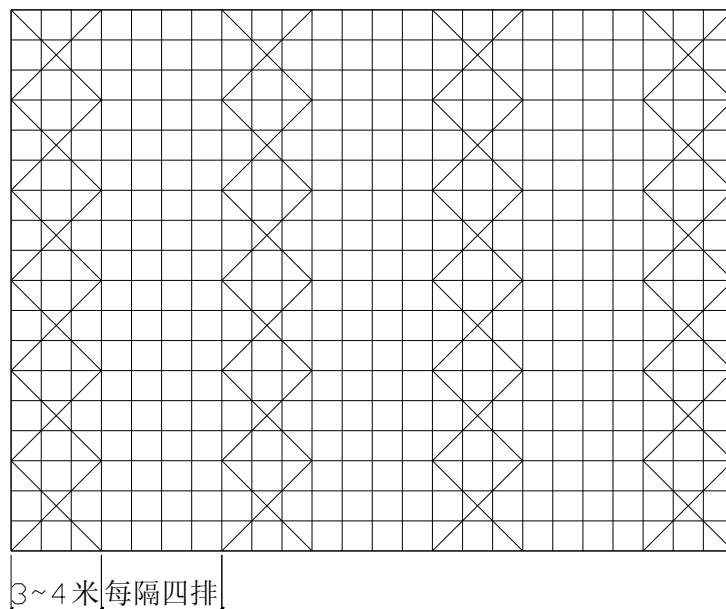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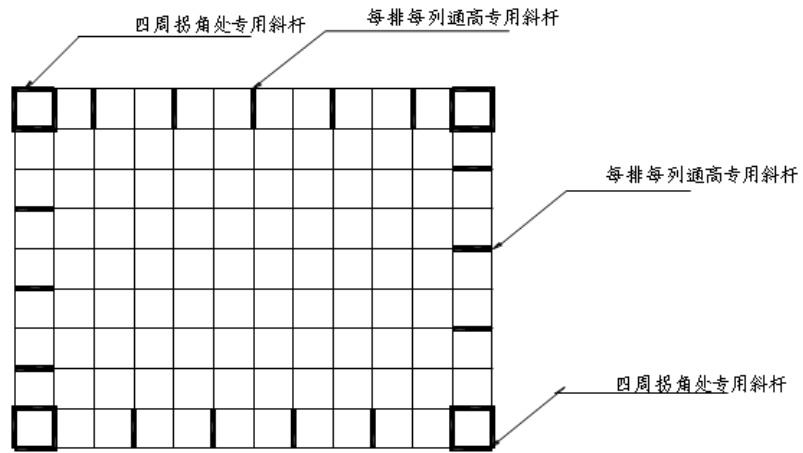


图 4-8 模板支架水平加强层布置示意图

9、碗扣式模板支架高度超过 4m 时，应在四周拐角处设置专用斜杆或四面设置八字斜杆，并且每两排设置一组通高专用斜杆。(见图 4-9、4-10、)

碗扣式模板支架专用斜杆布置立面示意图



碗扣式模板支架专用斜杆布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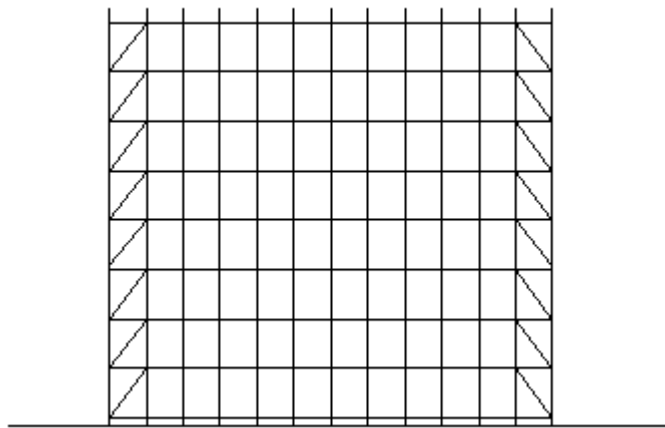


图 4-9 碗扣式模板支架专用斜杆布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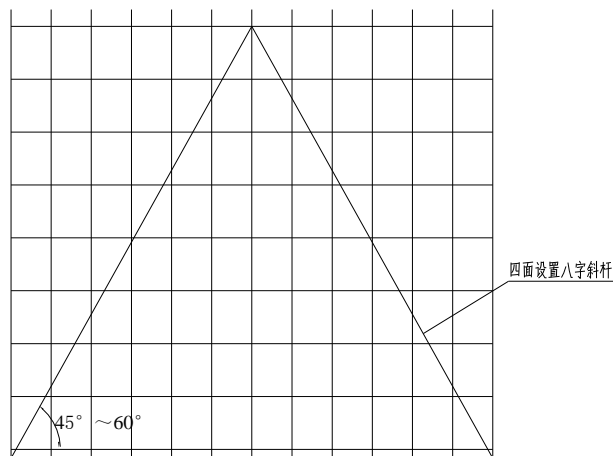


图 4-10 碗扣式模板支架八字斜杆布置立面示意图



10、碗扣式模板支架四周外围应按以下规定设置斜杆：支架高度在 4m-12m 时，按不少于 1/3 的外立面框格设置；支架高度 12m-20m 时，按不少于 1/2 的外立面框格设置。

11、碗扣式模板支架架体立杆接头位置应相互错开，同一断面上有接头的立杆数量不应超过立杆总数的 50%。

#### **(四) 模板拆除的安全保障**

1、大模板的拆除顺序应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顺序的原则；

2、拆除有支撑架的大模板时，应先拆除模板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的穿墙螺栓及其他连接件，松动地脚螺栓，使模板后倾与墙体脱离开；

3、任何情况下，严禁操作人员站在模板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模板的方法拆除模板；

4、拆除的穿墙螺栓、连接件及拆模用工具必须妥善保管和放置，不得随意散放在操作平台上，以免吊装时坠落伤人；

5、起吊大模板前应先检查模板与混凝土结构之间所有穿墙螺栓、连接件是否全部拆除，必须在确认模板和混凝土结构之间无任何连接后方可起吊大模板，移动模板时不得碰撞墙体。吊运时应垂直起吊，严禁使用吊车撕撤模板或斜吊。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大模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6）1039号）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五、卸料平台

对物料转运平台搭设有以下要求：

### (一) 构配件

- 1、工字钢：应符合 GB/T706 中关于热轧工字钢的规定，其型号应由计算确定。
- 2、槽 钢：应符合 GB/T707 中关于热轧槽钢的规定，其型号应由设计计算确定。
- 3、圆 钢：应符合 GB/T702 中关于热轧圆钢的规定，其型号应设计计算确定。
- 4、钢丝绳：应符合 GB/T8918 关于圆股纤维芯钢丝绳的规定，其型号应由设计计算确定。
- 5、绳 卡：应与钢丝绳的规格相匹配。
- 6、卡 环：应与钢丝绳的规格相匹配。
- 7、钢 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直缝电焊钢管》(GB/T13793)或《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2)中规定的 3#普通钢管或《碳素结构钢》(GB/T1700)中 Q235-A 级钢的规定。
- 8、钢管扣件：应采用可锻铸铁制造，其标准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的规定。
- 9、平台板：使用木脚手板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J5) 2 级材质标准，使用钢板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1700)中 Q235-A 级钢的规定。
- 10、花篮螺栓：应配合钢丝绳使用，且必须是 00 型。

### (二) 构造

- 1、物料平台由次梁、主梁、吊环、平台板、拉索(钢丝绳)、防护栏杆及挡板组成。(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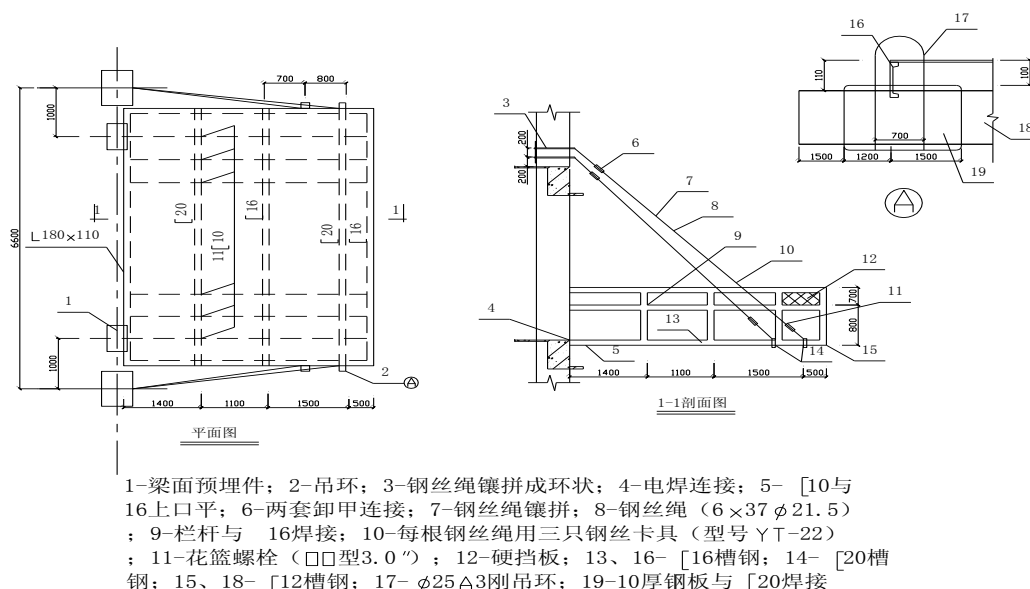


图 5-1 物料平台示意图

- 2、主梁、次梁应使用工字钢或槽钢制作，节点必须采用焊接。
- 3、吊环应使用圆钢制作。

- 4、钢丝绳长度宜一次定型。必须使用 00 型花篮螺栓调节松紧，钢丝绳与 00 型花篮螺栓的强度应一致。
- 5、采用钢板作平台板时应用螺栓或焊接与次梁固定。采用木板时应与次梁绑扎牢固。
- 6、物料平台前端及两侧伸出拉结点或主梁的长度不得大于 500mm，；平台如遇脚手架等障碍物需要加长主梁时，其主梁、悬吊钢丝绳以及建筑物锚固点等重要受力部位必须进行设计计算。钢丝绳应与平台边缘垂直，严禁跨越平台垂直上方。
- 7、物料平台临边应设置不低于 1.5m 的防护栏杆，栏杆内侧设置硬质材料的挡板。
- 8、物料平台承载面积不宜大于 20m<sup>2</sup>；长宽比不应大于 1.5：1。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六、机械安全

### （一）基本安全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建立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 2、为机械设备使用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安装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有排水设施。
- 3、进入现场机械设备必须保持技术状况完好，安全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经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共同验收并报监理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 4、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及监测、指示、仪表、报警等自动报答、信号装置应完好齐全，有缺损时应及时修复。安全防护装置不完整或已失效的机械不得使用。
- 5、现场机械设备的明显部位或机棚内要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标牌。
-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合格有效操作证上岗。
- 7、操作人员应遵守机械有关保养规定，认真及时做好各级保养工作，经常保持机械的完好状态。严禁带病运行，运行中禁止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离机或作业中停电时，必须切断电源。

### （二）起重机械

#### 1、基本要求

- （1）起重机械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其中，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物料提升机）还应具有全国统一登记备案编号。
- （2）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出具起重机械备案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 （3）需要安装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前，拆装单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安装和拆卸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拆装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安装和拆卸业务。
- （4）起重机械拆装单位应编制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组织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应当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拆装单位资质，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在从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作业2个工作日前，将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报送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拆卸。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作业前，拆装单位应对拟安装和拆卸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作业时，拆装单位应当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5) 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拆装单位应出具自检合格证明，起重机械应达到安全使用标准要求。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前，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对于不需要现场安装的起重机械，应当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检验报告的起重机械，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

(6)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委办理使用登记。

(7) 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应密切配合，执行规定的指挥信号。操作人员应按照指挥人员的信号进行作业，当信号不清或错误时，操作人员可拒绝执行。操纵室远离地面的起重机，在正常指挥发生困难时，地面及作业层（高空）的指挥人员均应采用对讲机等有效的通讯联络进行指挥。

(8) 在露天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起重作业。雨雪过后作业前，应先试吊，确认制动器灵敏可靠后方可进行作业。

(9) 起重机械的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以及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应完好齐全、灵敏可靠，不得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10) 作业中执行“十不吊”原则，即：被吊物重量超过机械性能允许范围；信号不清；吊物下方有人；吊物上方有人；埋在地下物；斜拉斜牵物；散物捆绑不牢；立式构件、大模板等不用卡环；零散物无容器；吊装物重量不明等。吊物严禁超出施工现场的范围。

(11) 重物起升和下降速度应平稳、均匀，不得突然制动。左右回转应平稳，当回转未停稳前不得作反向动作。非重力下降式起重机，不得带载自由下降。严禁起吊重物长时间悬挂在空中，作业中遇突发故障。应采取措施将重物降落到安全地方，并关闭发动机或切断电源后进行检修。在突然停电时，应立即把所有控制器拨到零位，断开电源总开关，并采取措施使重物降到地面。

(12) 有架空输电线的场所，起重机的任何部位与输电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表 6-1 规定，以避免起重机结构进入输电线的危险区。

表 6-1

安全距离/m	电压/kV				
	<1	1~15	20~40	60~110	220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沿水平方向	1.0	1.5	2.0	4.0	6.0

(13) 起重机使用的钢丝绳，其结构形式，规格及强度应符合该型起重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钢丝绳与卷筒应连接牢固，放出钢丝绳时，卷筒上应至少保留三圈，收放钢丝绳时应防止钢丝绳打环、扭结、弯折和乱绳，不得使用扭结、变形的钢丝绳。使用编结的钢丝绳，其编结部分在运行中不得通过卷筒和滑轮。

(14) 钢丝绳采用编结固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并不应小于 300mm，其编结部分应捆扎细钢丝。当采用绳卡固接时，与钢丝绳直径匹配的绳卡的规格、数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最后一个绳卡距绳头的长度不得小于 140mm。绳卡滑鞍（夹板）应在钢丝绳承载时受力的一侧，“U”螺栓应在钢丝绳的尾端，不得正反交错。绳卡初次固定后，应待钢丝绳受力后再度紧固，并宜拧紧到使两绳直

径高度压扁 1/3。作业中应经常检查紧固情况。见表 6-2。

表 6-2 与绳径匹配的绳卡数

钢丝绳直径 (mm)	10 以下	10~20	21~26	28~36	36~40
最少绳卡数 (个)	3	4	5	6	7
绳卡间距 (mm)	80	140	160	220	240

(15) 钢丝绳报废标准见本章 (九) 节。

(16) 滑轮、起升卷筒及动臂变幅卷筒均应设有钢丝绳防脱装置, 该装置与滑轮或卷筒侧板最外缘的间隙不应超过钢丝绳直径的 20%。钩应设有防钢丝绳脱钩的装置。

(17)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 应选用起重性能相似的起重机进行。抬吊时应统一指挥, 动作应配合协调, 载荷应分配合理, 单机的起吊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 80%。在吊装过程中, 两台起重机的吊钩滑轮组应保持垂直状态。

(18) 起重机械钢结构不得变形, 主要焊缝不应有裂纹和开焊, 各连接件应紧固, 无松动, 符合要求。

## 2、履带起重机

(1) 起重机应在平坦坚实的地面上作业、行走和停放。在正常作业时, 坡度不得大于  $3^{\circ}$ , 并应与沟渠、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2) 起重机变幅应缓慢平稳, 严禁在起重臂未停稳前变换挡位; 起重机载荷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90% 及以上时, 严禁下降起重臂, 升降动作应慢速进行, 并严禁同时进行两种及以上动作。

(3) 当起重机如需带载行走时, 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起重量的 70%, 行走道路应坚实平整, 重物应在起重机正前方向, 重物离地面不得大于 500mm, 并应栓好拉绳, 缓慢行驶。严禁长距离带载行驶。

(4) 起重机行走时, 转弯不应过急; 当转弯半径过小时, 应分次转弯; 当路面凹凸不平时, 不得转弯。起重机上下坡道时应无载行走, 上坡时应将起重臂仰角适当放小, 下坡时应将起重臂仰角适当放大。严禁下坡空挡滑行。

(5) 起重机通过桥梁、水坝、排水沟等构筑物时, 必须先查明允许载荷后再通过。必要时应对构筑物采取加固措施。通过铁路、地下水管、电缆等设施时, 应铺设木板保护, 并不得在上面转弯。

## 3、汽车、轮胎式起重机

(1) 起重机行驶和工作的场地应保持平坦坚实, 并应与沟渠、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2) 起重机作业时, 起重臂和重物下方严禁有人停留、工作或通过。重物吊运时, 严禁从人上方通过。严禁用起重机械运送人员。

(3) 作业前, 应全部伸出支腿, 并在撑脚板下垫方木, 调整机体使回转支承面的倾斜度在无载荷时不大于 1/1000。支腿有定位销的必须插上。底盘为弹性悬挂的起重机, 放支腿前应先收紧稳定器。

(4) 作业中严禁扳动支腿操纵阀。调整支腿必须在无载荷时进行, 并将起重臂转至正前或正后方可再行调整。

(5) 汽车式起重机起吊作业时, 汽车驾驶室内不得有人, 重物不得超越驾驶室上方, 且不得在车的前方起吊。

(6) 作业中发现起重机倾斜、支腿不稳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使重物下降落在安全的地方，下降中严禁制动。

(7) 重物在空中需要较长时间停留时，应将起升卷筒制动锁住，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操纵室。

(8) 起吊重物达到额定起重量的 90%以上时，严禁同时进行两种及以上的操作动作。

#### 4、塔式起重机

(1) 基础周围应有良好排水措施。

(2) 轨道基础钢轨接头处不应悬空，钢轨接头间隙不大于 4mm，与另一侧钢轨接头的错开距离不小于 1.5m，接头处两轨顶高度差不大于 2mm；每间隔 6m 应设一个轨距拉杆，轨距允许误差不大于公称值的 1/1000，其绝对值不大于 6mm；轨道终端 1m 处设置缓冲止挡。

(3) 塔式起重机的接地必须牢固可靠，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4) 塔顶高度大于 30m 的塔式起重机顶端和两臂端应装设红色障碍灯。

(5) 平衡重、压重的安装数量、位置应与设计要求相符，保证正常工作时不位移、不脱落。

(6) 塔式起重机安装后，在空载、无风的状态下，塔身轴心线对支承面的侧向垂直度 $\leq 4/1000$ 。附着时，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对支承面侧向垂直度应 $\leq 2/1000$ 。风力在四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升降作业。在作业中风力突然增大达到四级时，必须立即停止，并应紧固上、下塔身各连接螺栓。

(7) 起重机附着的建筑物，其锚固点的受力强度应满足起重机的设计要求。附着杆系的布置方式、相互间距和附着距离等，应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执行。有变动时，应另行设计。

(8) 在附着框架和附着支座布设时，附着杆倾斜角不得超过 10°，塔身顶升接高到规定锚固间距时，应及时增设与建筑物的锚固装置。塔身高出锚固装置的自由端高度，应符合出厂规定；起重机作业过程中，应经常检查锚固装置，发现松动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故障来排除，不得继续作业。

(9) 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幅度、行走、回转限位器，小车断绳、断轴保护装置，吊钩、卷筒保险等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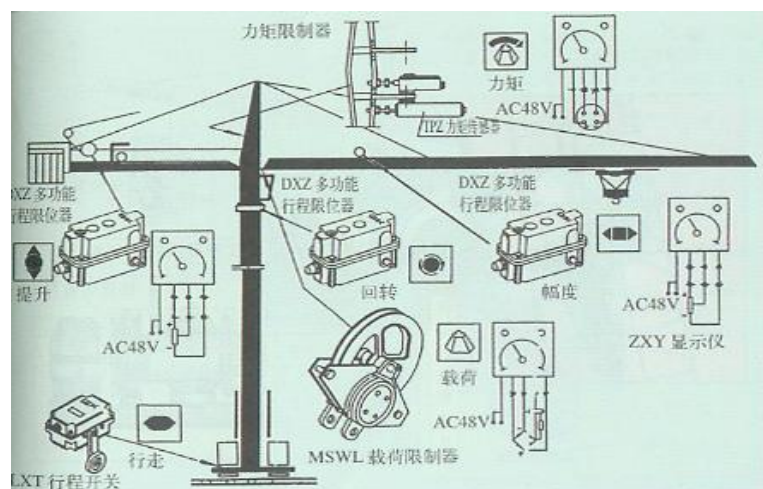


图 6-1 主要安全装置示意图

(10) 卡环在使用时，应保证销轴和环底受力。吊运大模板、大灰斗、混凝土斗和预制墙板等大件时，必须使用卡环。



(11)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总承包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不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群塔交叉作业两台塔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低位塔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 2m 的距离；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m。

(12) 塔身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登记标志、塔机负责人标牌。塔身禁止悬挂标语。

(13)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平衡臂不得在建筑物上方回转。起重机械吊运物料时，吊物不得超出施工现场。

(14) 使用前，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与出租单位要共同对作业人员和信号指挥人员等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责任人员签字。

## 5、门式起重机与电动葫芦

(1) 起重机路基和轨道的铺设应符合出厂规定，轨道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Omega$ 。

(2) 使用电缆的门式起重机，应设有电缆卷筒，配电箱应设置在轨道中部。

(3) 轨道应平直，鱼尾板连接螺栓应无松动，轨道和起重机运行范围内应无障碍物。门式起重机应松开夹轨器。

(4) 重物的吊运路线严禁从人上方通过，亦不得从设备上面通过。空车行走时，吊钩应离地面 2m 以上。

(5) 吊起重物后应慢速行驶，行驶中不得突然变速或倒退。两台起重机同时作业时，应保持 3~5m 距离。严禁用一台起重机顶推另一台起重机。

(6) 门式起重机行走时，两侧驱动轮应同步，发现偏移应停止作业，调整好后方可继续使用。

(7) 门式起重机的主梁挠度超过规定值时，必须修复后方可使用。

(8) 作业后，门式起重机用夹轨器锁紧，并将吊钩升到上部位置；钩上不得悬挂重物。应将控制器拨到零位，切断电源，关闭并锁好操纵室门窗。

(9) 电动葫芦使用前应检查设备的机械部分和电气部分，钢丝绳、吊钩、限位器等应完好，电气部分应无漏电，接地装置应良好。

(10) 电动葫芦露天作业时，应设防雨棚。

(11) 在应用自行设计电动葫芦架时，安装电动葫芦前，自制的电动葫芦架，应按照钢结构验收有关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施工升降机

(1) 施工升降机地基应浇制混凝土基础，地基上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10mm，并应有排水设施。金属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

(2)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设置防护围栏，围栏登机门应装有电气安全开关，使吊笼只有在围栏登机门关好后才能起动。

(3) 首层进料口一侧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两侧必须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

(4) 导轨架顶端自由高度、导轨架与附壁距离、导轨架的两附壁连接点间距离和最低附壁点高度均不得超过出厂规定。附墙架金属结构应完好无损，固定可靠，垂直度不得超过表 6-3 标准规定。

表 6-3 垂直度偏差要求

导轨架架设高度 (h) m	$h \leq 70$	$70 < h \leq 100$	$100 < h \leq 150$	$150 < h \leq 200$	$h > 200$
垂直度偏差/mm	不大于导轨架架设高度的 1/1000	$\leq 70$	$\leq 90$	$\leq 110$	$\leq 130$

(5) 吊笼内围护网（包括笼门）不得破损，顶部应有紧急出口，并设有电气安全开关，当门打开时，吊笼不能启动。吊笼顶周围应设护栏。前后吊笼门均应设置装有电气限位安全开关，使吊笼只有在笼门关好后才能启动。

(6) 施工升降机上下行程限位开关、上下极限开关、防松绳开关应齐全有效。防坠安全器只能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使用，有效标定期不应超过 1 年。

(7) 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装机使用时，产权单位应根据有关标准的要求按吊笼额定载重量进行坠落试验，以后至少每 3 个月应进行一次额定载重量的坠落试验，并做好试验记录。

(8) 传动齿轮、齿条固定牢固，接触表面无点蚀、无剥落，齿轮齿条啮合符合规定。

(9) 各停层处应设置层门，层门不得向吊笼通道开启，高度不应低于 1.1m，吊笼门与登机平台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50mm。两侧应绑两道护身栏，并用密目网封闭。

(10) 施工升降机乘人或载物时，应使载荷均匀分布，不得偏重。

(11) 施工升降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登记标志、负责人标牌。

## 7、物料提升机

(1) 基础表面应平整，水平偏差不大于 10mm，有排水设施。

(2) 吊笼进料口应设置防护门。

(3) 首层进料口一侧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两侧必须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

(4) 物料提升机应设置附墙架，附墙架材质应与架体材质相符。

(5) 附墙架与架体及建筑物之间采用钢性件连接，不得连接在脚手架上。

(6) 附墙架设置要符合设计要求，但间隔不大于 9 米，且在建筑物顶层要设置附墙架，架体顶部自由高度不得大于 6m。

(7) 架体垂直度偏差不超过 3‰。

(8) 物料提升机架体外侧用立网防护严密。

(9)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钢管等材料自行搭设的龙门架或井架物料提升机。

(10) 卷扬机安装在平整坚实位置上，应设置防雨、防砸操作棚，操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操作视线和联系方法。因条件限制影响视线，必须设置专门的信号指挥人员或安装通讯装置。

(11) 固定卷扬机地锚要牢固可靠，钢丝绳不得拖地使用，凡经通道处的钢丝绳应予以遮护。

(12) 卷扬机操作人员离开卷扬机或作业中停电时，应切断电源，将吊笼降至地面。

(13) 物料提升机吊笼必须使用定型的停靠、断绳保护装置，设置超高限位装置，使吊笼动滑轮上升最高位置与天梁最低处的距离不小于 3 米。

(14) 吊笼前后应设置安全门，防止升降时物料从吊笼中滚落。

(15) 楼层停层处应平整、坚实，设置可靠防护门，两侧应绑两道护身栏，并用密目网封闭。

(16) 物料提升机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登记标志、负责人标牌。

### (三) 土方机械

1、作业前，应查明施工场地明、暗设置物（电线、地下电缆、管道、坑道等）的地点及走向，并采用明显记号表示。严禁在离电缆 1m 距离以内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作业时，应指派专人负责指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操作人员应随时监视机械各部位的运转及仪表指示值，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修。

3、机械运行中，严禁接触转动部位和进行检修。在修理（焊、铆等）工作装置时，应使其降到最低位置，并应在悬空部位垫上垫木。

4、在电杆附近取土时，对不能取消的拉线、地垄和杆身，应留出土台。土台半径：电杆应为 1.0~1.5m，拉线应为 1.5~2.0m。并应根据土质情况确定坡度。

5、在施工中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停工，待符合作业安全条件时，方可继续施工：

- (1) 填挖区土体不稳定，有发生坍塌危险时；
- (2) 气候突变，发生暴雨、水位暴涨或山洪暴发时；
- (3) 在爆破警戒区内发出爆破信号时；
- (4) 地面涌水冒泥，出现陷车或因雨发生坡道打滑时；
- (5) 工作面净空不足以保证安全作业时；
- (6) 施工标志、防护设施损毁失效时。

6、配合机械作业的清底、平地、修坡等人员，应在机械回转半径以外工作。当必须在回转半径以内工作时，应停止机械回转并制动好后，方可作业。

7、雨季施工，机械作业完毕后，应停放在较高的坚实地面上。

8、挖掘机作业时，应待机身停稳后再挖土，当铲斗未离开工作面时，不得作回转、行走等动作。回转制动时，应使用回转制动器，不得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9、履带式挖掘机作短距离行走时，主动轮应在后面，斗臂应在正前方与履带平行，制动住回转机构，铲斗应离地面 1m。上、下坡道不得超过机械本身允许最大坡度，下坡应慢速行驶。不得在坡道上变速和空挡滑行。

10、蛙式打夯机必须使用单向开关，操作扶手要采取绝缘措施。蛙式打夯机必须两人操作，应一人扶夯，一人传递电缆线，且必须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鞋。严禁在夯机运转时清除积土。夯机用后应切断电源遮盖防雨布。

### (四) 桩工机械

1、打桩机类型应根据桩的类型、桩长、桩径、地质条件。施工工艺等综合考虑选择。打桩作业前，应由施工技术人员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施工现场应按地基承载力要求进行平整压实。

3、打桩机作业区内应无高压线路。作业区应有明显标志或围栏，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桩锤在施打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在距离桩锤中心 5m 以外监视。

4、安装时，应将桩锤运到立柱正前方 2m 以内，并不得斜吊。吊桩时，应在桩上拴好拉绳，不得与桩锤或机架碰撞。

5、插桩后，应及时校正桩的垂直度。桩入土 3m 以上时，严禁用打桩机行走或回转动作来纠正桩的倾斜度。

6、卷扬钢丝绳应经常润滑，不得干摩擦。钢丝绳的使用及报废标准应执行附录的规定。

7、作业中，当停机时间较长时，应将桩锤落下垫好。检修时不得悬吊桩锤。

8、遇有雷雨、大雾和六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气候时，应停止一切作业。当风力超过七级或有风暴警报时，应将打桩机顺风向停置，并应增加缆风绳，或将桩立柱放倒在地面上。立柱长度在 27m 及以上时，应提前放倒。

9、作业后，应将打桩机停放在坚实平整的地面上，将桩锤落下垫实，并切断动力电源。

## （五）混凝土机械

1、搅拌机、固定混凝土泵必须搭设封闭式机棚，作业场地应有良好的排水条件，不得有积水。

2、固定式机械应有可靠的基础，移动式机械应在平坦坚硬的地坪上用方木或撑架架牢，并应保持水平。如图 6-2 所示。



图 6-2 布料杆固定

3、作业后，应及时将机内、水箱内、管道内的存料、积水放尽，并应清洁保养机械，清理工作场地，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

4、搅拌机启动装置、离合器、制动器、保险链（销）、防护罩应齐全完好，使用安全可靠。搅拌机停止使用，将料斗升起，必须挂好上料斗的保险链（销）。料斗的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时必须及时更换。维修、保养、清理时必须切断电源，设专人监护。

5、混凝土泵作业后，应将料斗内和管道内的混凝土全部输出，然后对泵机、料斗、管道等进行冲洗。当用压缩空气冲洗管道时，进气阀下应立即开大，只有当混凝土顺利排出时，方可将进气阀开至最大。在管道出口端前方 10m 内严禁站人，并应用金属网篮等收集冲出的清洗球和砂石粒。

6、混凝土泵车就位地点应平坦坚实，周围无障碍物，上空无高压输电线。泵车不得停放在斜坡上。

就位后，应支起支腿并保持机身的水平和稳定。

7、插入式振动器的电动机电源上，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接地或接零应安全可靠。操作人员作业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绝缘手套。

## （六）钢筋机械

1、钢筋机械的安装应坚实稳固，保持水平位置。固定式机械应有可靠的基础；移动式机械作业时，应楔紧行走轮。

2、室外作业应设置防雨、防砸机棚，机旁应有堆放原料、半成品的场地。见图 6-3 所示。



图 6-3 防雨防砸棚

3、钢筋机械设备的齿轮、皮带等传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见图 6-4 所示



图 6-4 钢筋机械防护罩

4、钢筋切断机切断短料时，手和切刀之间的距离应保持在 150mm 以上，如手握端小于 400mm 时，应采用套管或夹具将钢筋短头压住或夹牢。运转中，严禁用手直接清除切刀附近的断头和杂物。

5、钢筋弯曲机作业中，严禁更换轴芯、销子和变换角度以及调速，也不得进行清扫和加油。

6、钢筋调直机和冷拉机工作区域应设置警戒区，无关人员不得在此停留。

7、加工较长的钢筋时，应有专人帮扶，并听从操作人员指挥，不得任意推拉。

8、作业后，应堆放好成品，清理场地，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做好润滑工作。

## （七）高处作业吊篮

1、吊篮的产权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出租。出租吊篮时，产权单位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在租赁合同中应明确每月保养的具体时间。使用单位不得转租吊篮。

2、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工作由产权单位负责。吊篮安装、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前，应制定安装、拆卸的专项方案，并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同时应对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确保现场达到安装的条件。吊篮的安装、拆卸工人（搬运人员除外）应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严禁使用单位擅自安装、拆卸吊篮。

3、吊篮安装和拆卸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4、吊篮安装完成后，总承包单位、租赁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应进行验收，并填写《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表 AQ-C9-2）。吊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产权单位应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并取得有效的证明方可操作。一台吊篮应只能上二人及以下人员同时进行作业，作业时吊篮下方严禁站人、严禁交叉作业。

6、吊篮主要结构件不得变形或明显腐蚀，主要焊缝不应有裂纹和开焊，各连接螺栓应联接紧固，符合要求。

7、吊篮悬吊平台四周有应装有安全护栏，工作面护栏高度不低于 0.8m，其余部位不低于 1.1m，底部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50mm 挡板，底板有防滑措施。悬吊平台工作中纵向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8°。

8、配重应准确、牢固固定在配重点上，并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

9、吊篮必须装有上、下限位开关，以防止吊篮平台上升或下降到终点超过行程范围。

10、吊篮必须装有动作灵敏、可靠的安全锁，安全锁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校验的有效期为 1 年，超期必须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1、吊篮上的操作人员应配备独立于悬吊平台的安全绳及安全带或其他安全装置，安全绳应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严禁将安全绳直接固定在吊篮结构上。

12、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应更换，报废标准见本章（九）节。

13、吊篮平台上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遵守操作规程，平台内的载荷分布大致均匀，严禁超载使用。正常使用时禁止使用安全锁制动。

14、严禁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严禁作业人员从窗口上、下吊篮（首层除外）。

15、五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

## （八）其他中小型机械和施工机具

1、施工现场的木工设备必须搭设封闭式防砸、防雨的操作棚。

2、机械设备安装、存放应坚实稳固；固定式机械有可靠基础，移动式机械作业时应楔紧或架起行走轮。



3、圆锯的锯盘应安装防护罩，并设置保险档、分料器。凡长度小于 50 厘米，厚度大于锯盘半径的木料，严禁使用圆锯。

4、平刨安装安全护手装置。不得使用平刨和园锯合一的多功能机具。

5、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必须装设不小于 180 度的防护罩和牢固可调整的工作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磨损剩余部分不足 25 毫米的砂轮。

6、手持电动工具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如图 6-5 所示。



图 6-5 绝缘防护用品

7、手持电动工具作业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外壳、手柄不出现裂缝、破损；
- (2) 电缆软线及插头等完好无损，开关动作正常，保护接零连接正确牢固可靠；
- (3) 各部防护罩齐全牢固，电气保护装置可靠。

8、使用刀具的机具，应保持刃磨锋利，完好无损，安装正确，牢固可靠。作业中，不得用手触摸刀具、模具和砂轮，发现其有磨钝、破损情况时，应立即停机修整或更换，然后再继续进行作业。

9、使用射钉枪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严禁用手掌推压钉管和将枪口对准人；
- (2) 击发时，应将射钉枪垂直压紧在工作面上，当两次扣动扳机，子弹均不击发时，应保持原射击位置数秒钟后，再退出射钉弹；
- (3) 在更换零件或断开射钉枪之前，射枪内均不得装有射钉弹。

### (九) 钢丝绳报废标准钢丝绳使用的安全程度由下列项目判定；

1. 断丝的性质和数量；
2. 绳端断丝；
3. 断丝的局部聚集；
4. 断丝的增加率；
5. 绳股断裂；
6. 绳径减小，包括绳芯损坏而所致的情况；



7. 弹性减小;
8. 外部磨损;
9. 外部及内部腐蚀;
10. 变形;
11. 由于受热或电弧的作用而引起的损坏。
12. 永久伸长的增加率。

所有的检验均应考虑以上各项因素和其中主要因素。但钢丝绳的损坏往往是由多种因素综合积累造成的，由主管人员应判断并决定钢线绳是报废还是继续使用。

对于钢丝绳的损坏，检验人员首先应弄清除是否由机构上的缺陷所造成，如果是这样，应在更换钢丝绳之前消除这缺陷。

#### 1、断丝的性质和数量

起重机械的总体设计不允许钢丝绳具有无限长的寿命。

对于6股和8股的钢丝绳，断丝主要发生在外表。而对于多层绳股的钢丝绳（典型的多股结构）断丝大多数发生在内部，因而是“不可见的”断裂。

因此，表1和表2是对各种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的断丝控制标准，它适用于各种结构的钢丝绳。

当制定抗扭钢丝绳的报废标准时，应考虑钢丝绳的结构、工作时间及其使用方式。钢制滑轮上工作的抗扭钢丝绳中断丝根数的控制标准见表2的规定。

对出现润滑油已发干或变质现象的局部绳段应予以特别注意。

#### 2、绳端断丝

当绳端或其附近出现断丝时，即使数量很少也表明该部位应力很大，可能是由于绳端安装不正确造成的，应查明损坏原因。如果绳长允许，应将断丝的部位切去重新安装。

#### 3、断丝的局部聚集

如果断丝紧靠一起形成局部聚集，则钢丝绳应报废。如这种断丝聚集在小于6d的绳长范围内，或者集中在任一支绳股里，那么，即使断丝数比表列的数值少，钢丝绳也应予以报废。

#### 4、断丝的增加率

在某些使用场合，疲劳是引起钢丝绳损坏的主要原因，断丝则是在使用一个时期以后才开始出现，但断丝数逐渐增加，其时间间隔越来越短。为了判定断丝的增加率，应仔细检验并记录断丝增加情况。利用这个“规律”可用来确定钢丝绳未来报废的日期。

表1 钢制滑轮上工作的圆股钢丝绳中断丝根数的控制标准

外层绳股承载 钢丝数 n	钢丝绳典型 结构示例b (GB 8918-2006 GB/T 20118_2006)e	起重机用钢丝绳必须报废时与疲劳有关的可见断丝数							
		机构工作级别							
		M1、M2、M3、M4				M5、M6、M7、M8			
		交互捻		同向捻		交互捻		同向捻	
		长度范围d				长度范围d			
		≤6d	≤30 d	≤6d	≤30 d	≤6d	≤30 d	≤6d	≤30 d
≤50	6×7	2	4	1	2	4	8	2	4
51≤n≤75	6×19S*	3	6	2	3	6	12	3	6
76≤n≤100		4	8	2	4	8	16	4	8
101≤n≤120	8×19S* 6×25Fi*	5	10	2	5	10	19	5	10
121≤n≤140		6	11	3	6	11	22	6	11
141≤n≤160	8×25Fi	6	13	3	6	13	26	6	13
161≤n≤180	6×36WS*	7	14	4	7	14	29	7	14
181≤n≤200		8	16	4	8	16	32	8	16
201≤n≤220	6×41WS*	9	18	4	9	18	38	9	18
221≤n≤240	6×37	10	19	5	10	19	38	10	19
241≤n≤260		10	21	5	10	21	42	10	21
261≤n≤280		11	22	6	11	22	45	11	22
281≤n≤300		12	24	6	12	24	48	12	24
300<n		0.04n	0.08n	0.02n	0.04n	0.08n	0.16n	0.04n	0.08n

a 填充钢丝不是承载钢丝，因此检验中要予以扣除。多层绳股钢丝绳仅考虑可见的外层，带钢芯的钢丝绳，其绳芯作为内部绳股对待，不予考虑。

b 统计绳中的可见断丝数时，圆整至整数。对外层绳股的钢丝直径大于标准直径的特定结构的钢丝绳，在表中做降低等级处理，并以\*号表示。

c 一根断丝可能有两处可见端。

d d为钢丝绳公称直径。

e 钢丝绳典型结构与国际标准的钢丝绳典型结构是一致的。

表2 钢制滑轮上工作的抗扭钢丝绳中断丝根数的控制标准

达到报废标准的起重机用钢丝绳与疲劳有关的可见断丝数a			
机构工作级别 M1、M2、M3、M4		机构工作级别 M5、M6、M7、M8	
长度范围b		长度范围b	
≤6 d	≤30 d	≤6 d	≤30 d
2	4	4	8

a 一根断丝可能有两处可见端。

b d为钢丝绳公称直径。

## 5、绳股断裂

如果出现整根绳股的断裂，钢丝绳应予以报废。

## 6、由于绳芯损坏而引起的绳径减小

绳芯损坏而引起的绳径减小可由下列原因引起：

- (1) 内部磨损和压痕；
- (2) 由钢丝绳中各绳股和钢丝之间的摩擦引起的内部磨损，尤其当钢丝绳经受弯曲时更是如此；
- (3) 纤维绳芯的损坏；
- (4) 钢丝芯的断裂；
- (5) 多层股结构中内部股的断裂。

如果这些因素引起钢丝绳实测直径（互相垂直的两个直径测量的平均值）相对公称直径减少 3%（对于抗扭钢丝绳而言）或减少 10%（对于其他钢丝绳而言），则即使未发现断丝该钢丝绳也应予以报废。

微小的损坏，特别是当所有各绳股中应力处于良好平衡时，用通常的检验方法可能是不明显的。然而这种情况会引起钢丝绳的强度大大降低。所以，有任何内部细微损坏的迹象时，均应对钢丝绳内部进行检验，一经证实损坏，则该钢丝绳就应报废。

## 7、外部磨损

钢丝绳外层绳股的钢丝表面的磨损，是由于它在压力作用下与滑轮和卷筒的绳槽接触摩擦造成的。这种现象在吊载加速和减速运动时，钢丝绳与滑轮接触的部位特别明显，并表现为外部钢丝磨成平面状。

润滑不足或不正确的润滑以及还在灰尘和砂粒都会加剧磨损。

磨损使钢丝绳的断面积减小因而强度降低。当钢丝绳直径相对于公称直径减小 7%或更多时，即使未发现断丝，该钢丝绳也应报废。

## 8、弹性降低

在某些情况下（通常与工作环境有关），钢丝绳的弹性会显著降低，继续使用则是不安全的。

钢丝绳的弹性降低是较难发觉的，如检验人员有任何怀疑，则应征询钢丝绳专家的意见。然而，弹性降低通常伴随下述现象：

- (1) 绳径减小；
- (2) 钢丝绳捻距增大；
- (3) 由于各部分相互压紧，钢丝之间和绳股之间缺少空隙；
- (4) 绳股凹处出现细微的褐色粉末；
- (5) 虽未发现断丝，但钢丝绳明显的不易弯曲和直径减小比起单纯是由于钢丝磨损而引起的也要快得多。这种情况会导致在动载作用下突然断裂，故应立即报废。

## 9、外部及内部腐蚀

腐蚀在海洋或工业污染的大气中特别容易发生。它不仅使钢丝绳的金属面积减少导致破断强度降低，还将引起表面粗糙、产生裂纹从而加速疲劳。严重的腐蚀还会引起钢丝绳弹性的降低。

- (1) 外部腐蚀

外部钢丝的腐蚀可用肉眼观察。

- (2) 内部腐蚀

内部腐蚀比经常伴随它出现的外部腐蚀较难发现。但下列现象可供参考：

a. 钢丝绳直径的变化。钢丝绳在绕过的滑轮的弯曲部位直径通常变小。但对于静止段的钢丝绳则常由于外层绳股出现锈积而引起钢丝绳直径的增加。

b. 钢丝绳外层绳股间的空隙减小，还经常伴随出现外层绳股之间断丝。

如果有任何内部腐蚀的迹象，则应由主管人员对钢丝绳进行内部检验。若确认有严重的内部腐蚀，则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 10、变形

钢丝绳失去正常形状产生可见的畸形称为“变形”。这种变形会导致钢丝绳内部应力分布不均匀。

钢丝绳的变形从外观上区分，主要可分下述几种：

### (1) 波浪形

波浪形的变形是：钢丝绳的纵向轴线成螺旋线形状。这种变形不一定导致任何强度上的损失，但如变形严重即会产生跳动造成不规则的传动。时间长了会引起磨损及断丝。

出现波浪形时，在钢丝绳长度不超过  $25d$  的范围内，若  $d_1 \geq 4d/3$ ，则钢丝绳应报废。见图 6-6。

式中  $d$  为钢丝绳的公称直径； $d_1$  是钢丝绳变形后包络的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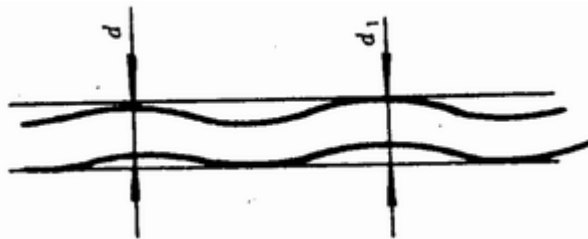


图 6-6

### (2) 笼状畸变

这种变形出现在具有钢芯的钢丝绳上。当外层绳股发生脱节或者变得比内部绳股长的时候就会发生这种变形。笼状畸变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 (3) 绳股挤出

这种状况通常伴随笼状畸变一起产生。绳股被挤出说明钢丝绳不平衡。绳股挤出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 (4) 钢丝挤出

此种变形是一部分钢丝或钢丝束在钢丝绳背着滑轮槽的一侧拱起形成环状。这种变形常因冲击载荷而引起。若此种变形严重时，则钢丝绳应报废。

### (5) 绳径局部增大

钢丝绳直径有可能发生局部增大，并能波及相当长的一段钢丝绳。绳径增大通常与绳芯畸变有关（如在特殊环境中，纤维芯因受潮而膨胀），其必然结果是外层绳股产生不平衡，而造成定位不正确。

绳径局部严重增大的钢丝绳应报废。

### (6) 绳径局部减小

钢丝绳直径的局部减小常常与绳芯的断裂有关。应特别仔细检验靠绳部位有无此种变形。

绳径局部严重减小的钢丝绳应报废。

### (7) 部分被压扁

钢丝绳部分被压扁是由于机械事故造成的。严重时，则钢丝绳应报废。

#### (8) 扭结

扭结是由于钢丝绳成环状在不可能绕其轴线转动的情况下被拉紧而造成的一种变形。其结果是出现捻距不均而引起格外的磨损，严重时钢丝绳将产生扭曲，以致只留下极小的一部分钢丝绳强度。

严重扭结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 (9) 弯折

弯折是钢丝绳在外界影响下引起的角度变形。

这种变形的钢丝绳应立即报废。

#### 11、由于热或电弧的作用而引起的损坏

钢丝绳经受了特殊热力的作用其外表出现可资识别的颜色时，该钢丝绳应予报废。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

《塔式起重机操作使用规程》(JG/T100)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

《起重机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T5972)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10055)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9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 01-83-200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

## 七、临时用电

依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以下标准。

本安全标准化管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中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和拆除。

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 2、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 3、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一) TN-S 接零保护系统和防雷

#### 1、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如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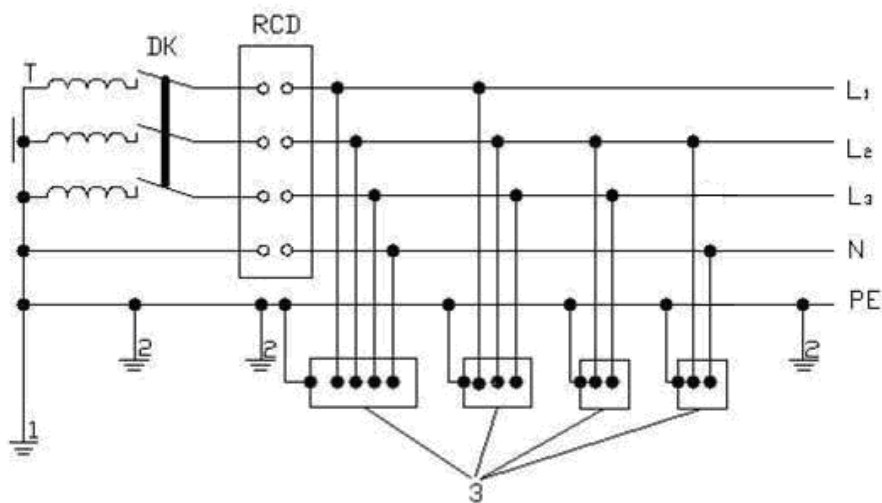


图 7-1 专用变压器供电时 TN-S 接零保护系统示意图

当施工现场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不得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

#### 2、TN-C-S 系统

采用 TN 系统做保护接零时,工作零线(N 线)必须通过总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PE 线)必须由电源进线零线重复接地处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形成局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如图 7-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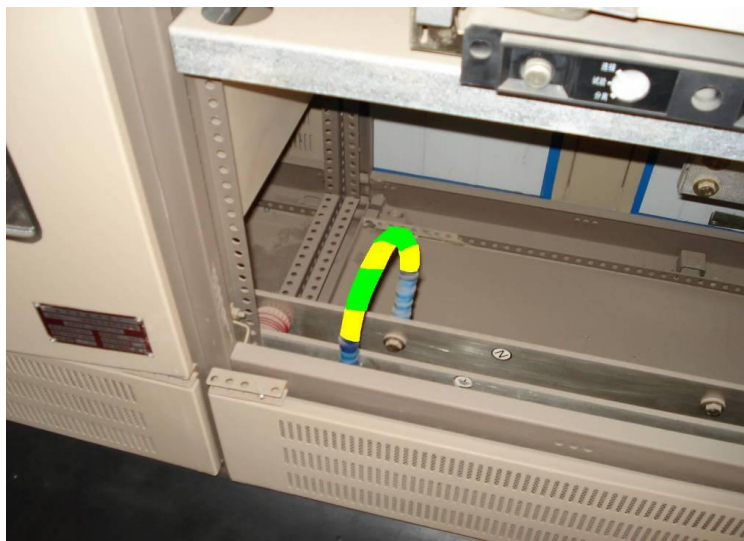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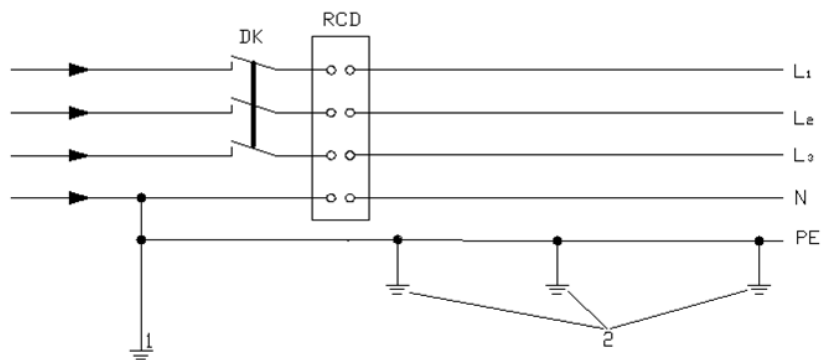


图 7-2 三相四线供电时局部 TN-S 接零保护系统零线引出示意图

在 TN 接零保护系统中，通过总漏电保护器的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之间不得再做电器连接。

在 TN 接零保护系统中，PE 零线应单独敷设。重复接地线必须与 PE 线相连接，严禁与 N 线连接。

PE 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

### 3、接地与接地电阻

#### (1) 工作接地

将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叫工作接地，阻值应小于  $4\ \Omega$ 。

#### (2) 保护接地

将电气设备外壳与大地连接叫保护接地，阻值应小于  $4\ \Omega$ 。

#### (3) 保护接零

将电气设备外壳与电网的零线连接叫保护接零。

#### (4) 重复接地

TN 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在 TN 系统中，保护零线每一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 \Omega$ 。在工作接地电阻值允许达到  $10\ \Omega$  的电力系统中，所有重复接地的等效电阻值应不大于  $10\ \Omega$ 。



不得采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地下接地线，垂直接地体宜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见图 7-3)，不得采用螺纹钢。



图 7-3 接地体材料

#### 4、机械设备防雷装置

(1)施工现场内的起重机、井字架、龙门架等机械设备，当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防雷装置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以外时，应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2)机械设备上的避雷针(接闪器)长度宜为 1-2m。塔式起重机可不另设避雷针(接闪器)。

(3)施工现场内所有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Omega$ 。

#### 5、钢管脚手架防雷

(1)钢管脚手架应至少有两处与建筑物的接地装置对称可靠连接,连接线可采用截面不得小于  $25\times 4\text{mm}^2$  的镀锌扁钢。

(2)当无法与建筑物的接地装置连接时，应单独设置人工接地体。

## (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text{kW}$  及以上者，都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或设备总容量在  $50\text{kW}$  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现场勘探；

(2)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

(3)进行负荷计算；

(4)选择变压器；

(5)设计配电系统；

①设计配电线路，选择导线或电缆；

②设计配电装置，选择电器；

③设计接地装置；

④绘制临时用电工程图纸，主要包括用电工程总平面图、配电装置布置图、配电系统接线图、接地装

置设计图。

(6) 设计防雷装置；

(7) 确定防护措施；

(8) 制定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临时用电工程图纸应单独绘制，临时用电工程应按图施工。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平面图。如图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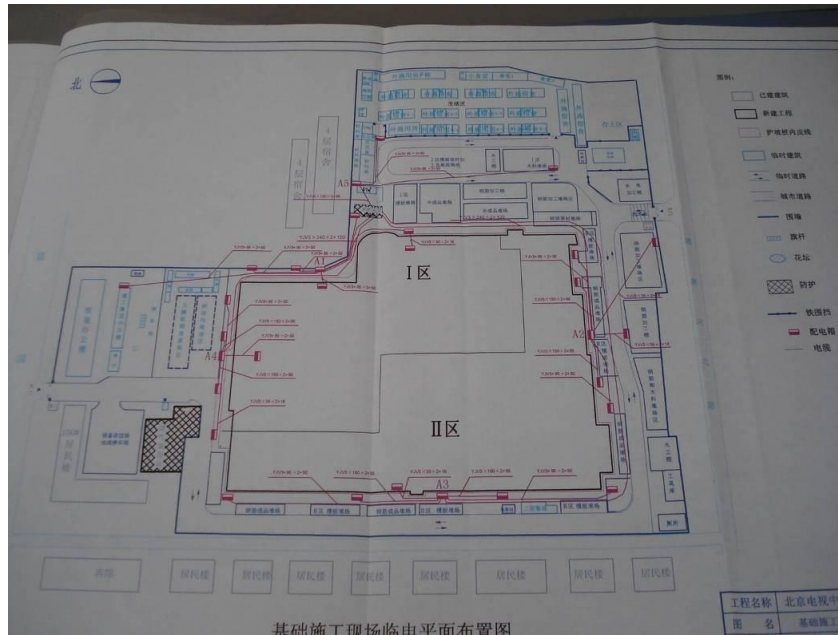


图 7-4 时用电平面图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图。如图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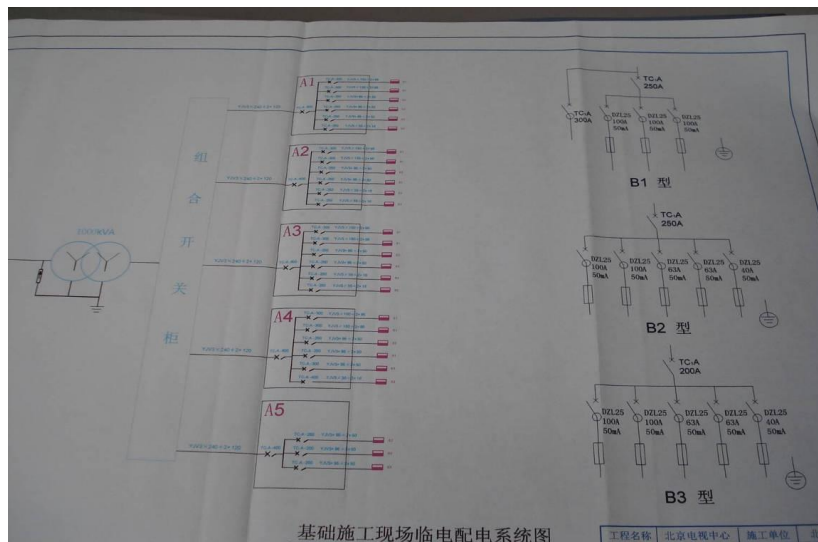


图 7-5 临时用电系统图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立面图。如图 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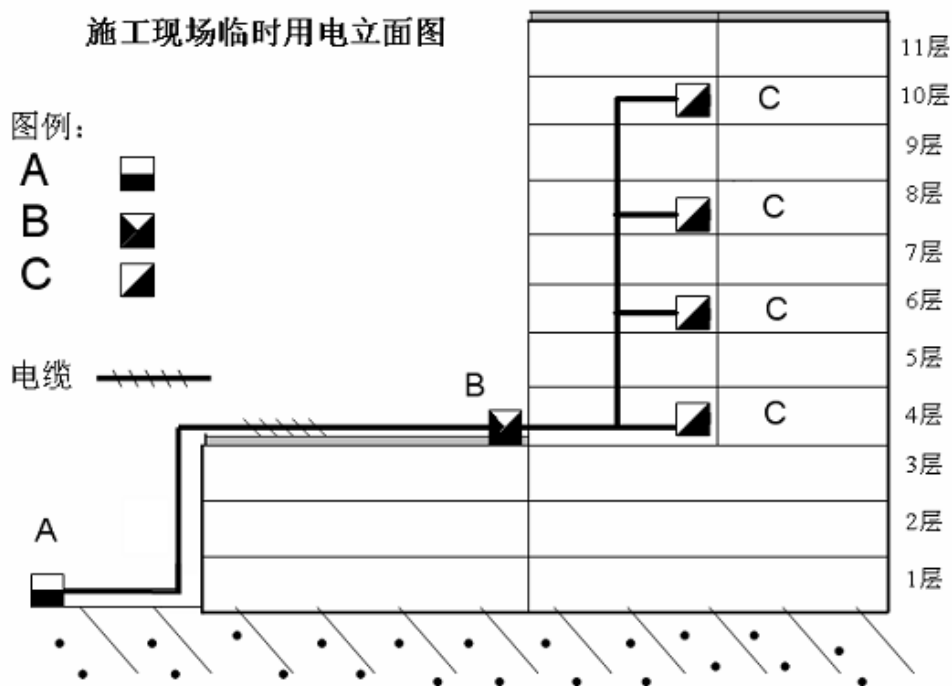


图 7-6 临时用电立面图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变更用电组织设计时应补充有关图纸资料。

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三) 安全技术档案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用电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
- (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 (3) 用电技术交底资料；
- (4) 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
- (5)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 (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测定记录表；
- (7) 定期检(复)查表；
- (8) 电工安装、巡查、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2、安全技术档案要求

(1) 安全技术档案应由主管该现场的电气技术人员负责建立与管理。其中“电气安装、巡查、维修、拆除工作记录”可指定电工代管，每周由项目经理审核认可，并应在临时用电工程拆除后统一归档。

(2)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

(3) 临时用电工程定期检查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应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 (四) 外电线路防护

在建工程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区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1、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 7-1 规定。

表 7-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的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 (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m)	4.0	6.0	8.0	10	15

2、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交叉时，架空线路的最低点与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 7-2 规定。

表 7-2 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架空线路交叉时的最小垂直距离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 (kV)	<1	1-10	35
最小垂直距离 (m)	6.0	7.0	7.0

外电线路的防护实例如图 7-7 所示。



图 7-7 外电线路防护

3、起重机严禁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吊装时，起重机的任何部位或被吊装物边缘的最大偏斜时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表 7-3 规定。

表 7-3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边线的最小安全距离

电压 (kV)	<1	10	35	110	220	330	500
安全距离 (m)							
沿垂直方向	1.5	3.0	4.0	5.0	6.0	7.0	8.5
沿水平方向	1.5	2.0	3.5	4.0	6.0	7.0	8.5

当达不到本章 1-3 条中的规定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架设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线路暂时停电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应有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人员监护。

4、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表 7-4 所列数值。

防护设施应坚固、稳定、且对外电线路的隔离防护应达到 IP30 级 (IP30 级规定是指防护设施的缝隙, 能防止  $\phi 2.5\text{mm}$  固体异物穿越)。

表 7-4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

外电线路电压等级 (kV)	$\leq 10$	35	110	220	330	500
最小安全距离 (m)	1.7	2.0	2.5	4.0	5.0	6.0

当本章第 4 条规定的防护措施无法实现时, 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 采取停电、迁移外电线路或改变工程位置等措施, 未采取上述措施的严禁施工。

## (五) 配电室

1、配电室应靠近电源、并设 在无灰尘、潮气少、震动小、无腐蚀介质、无易燃易爆及道路顺畅的地方。

2、成列的配电柜和控制柜两端应与保护零线和重复接地线作电气连接。

3、配电室和控制室应能自然通风, 并应采取防止雨雪侵入和动物进入的措施。如图 7-8 所示。



图 7-8 挡鼠板示意图

4、配电室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柜正面的操作通道宽度, 单列布置或双列背对背布置不得小于 1.5m 双列面对面布置不得小于 2m。

(2) 配电柜后面的维护通道宽度, 单列布置或双列面对面布置不得小于 0.8m, 双列背对背布置不得小于 1.5m, 个别地点有建筑物结构凸出的地方, 则此点通道宽度可减少 0.2m。

(3) 配电柜侧面的维护通道宽度不少于 1m。

(4) 配电室的顶棚与地面的距离不低于 3m。

(5) 配电室内设置值班或检修室时, 该室边缘距配电柜的水平距离大于 1m, 并采取屏障隔离。

(6) 配电室内的裸母线与地面垂直距离小于 2.5m 时, 采用遮拦, 遮拦下面通道高度不得小于 1.9m。

(7) 配电室围栏上端与其正上方带电部分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0.075m。



(8) 配电装置的上端距顶棚不得小于 0.5m。

(9) 配电室内的母线涂刷有色漆，以标志相序；以柜正面方向为基准，其涂色符合下表规定。

表 7-5 母线涂色

相 别	颜 色	垂直排列	水平排列	引下排列
L1(A)	黄	上	后	左
L2(B)	绿	中	中	中
L3(C)	红	下	前	右
N	淡蓝	—	—	—

(10) 配电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 3 级，室内配置沙箱和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如图 7-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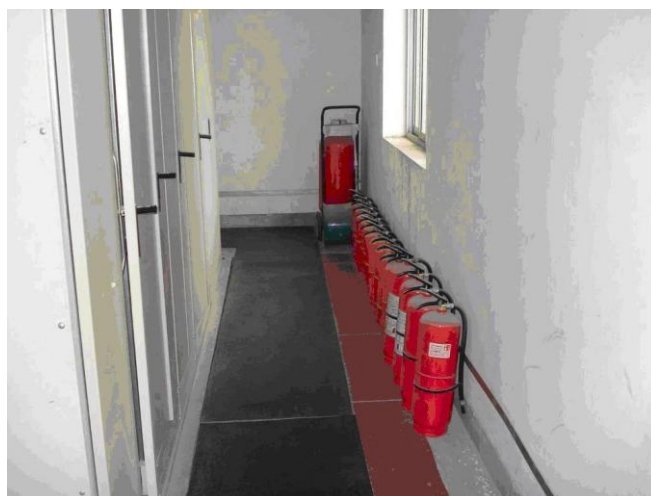


图 7-9 灭火器

(11) 配电室的门向外开，并配锁。

(12) 配电室的照明分别设置正常照明和事故照明。如图 7-10 所示。



图 7-10 配电室应急照明

5、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

断点。

6、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7、配电室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杂物。

## (六) 配电线路

### 1、架空线路

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

架空线路必须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及其他设施上。

架空线在一个档距内，每层导线接头数不得超过该层导线数的 50%，且一根导线只有一个接头。

在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电力线路档距内，架空线不得有接头。

(1) 架空线路相序排列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动力、照明线在同一横担上架设时，导线相序排列是：面向负荷从左侧起依次为 L<sub>1</sub>、N、L<sub>2</sub>、L<sub>3</sub>、PE。

② 动力线、照明线在二层横担上分别架设时，上层横担面向负荷从左侧依次为 L<sub>1</sub>、L<sub>2</sub>、L<sub>3</sub>；下层横担面向负荷从左侧起依次为 L<sub>1</sub>、L<sub>2</sub>、L<sub>3</sub>、N、PE。

(2) 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

架空线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杆或木杆。钢筋混凝土杆不得有露筋、裂纹和扭曲。木杆不得腐朽，其梢径不得小于 130mm。

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表 7-6 的规定。

表 7-6 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

项目	距离类别						
最小净空距离 (m)	架空线路的过引线、接下线与邻线	架空线与架空线电杆外缘			架空线与摆动最大时树梢		
	0.13	0.05			0.50		
最小垂直距离 (m)	架空线同杆架设下方的通信、广播线路	架空线最大弧垂于地面			架空线最大弧垂与暂设工程顶端	架空线与邻近电力线路交叉	
		施工现场	机动车道	铁路轨道		1kV 以下	1-10kV
	1.0	4.0	6.0	7.5	2.5	1.2	2.5
最小水平距离 (m)	架空线电杆与路基边缘		架空线电杆与铁路轨道边缘		架空线边线与建筑物凸出部分		
	1.0		杆高(m)+3.0		1.0		

### 2、电缆线路

(1) 电缆的选择

电缆中心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线必须用作 N 线，绿/黄双色线必须用作 PE



线，严禁混用。

#### (2) 电缆设置的基本要求

电缆线路因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 (3) 埋地敷设

电缆在室外直接埋地敷设的深度不得小于 0.6m，并应在电缆紧邻上、下、左、右侧均匀敷设不得小于 50mm 厚的细沙，然后覆盖砖或混凝土等硬质保护层。埋地敷设的电缆的接头应设在地面上的接线盒内，接线盒应能防水、防尘、防机械损坏，并应远离易燃、易爆、易腐蚀场所。如图 7-11 所示。



图 7-11 电缆敷设示意图

#### (4) 架空敷设

电缆架空敷设时，应沿电杆、支架或墙壁敷设，严禁在树木、脚手架架设，并用绝缘子固定，绑扎必须采用绝缘线，架设高度应符合前面架空线的敷设高度要求，沿墙敷设时最大弧垂距地面不得小于 2.0m。如图 7-12 所示。





图 7-12 电缆架空示意图

#### (5) 在建工程内电缆的敷设

在建高层建筑的临时电缆配电必须采取电缆埋地引入，电缆垂直敷设的位置应充分利用在建工程的竖井、垂直孔洞等，并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固定点每层楼不得少于一处，电缆水平敷设宜沿墙或门口刚性固定，最大弧垂距地面不得小于 2m。

#### (6) 电缆的防护

电缆穿越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易受机械损伤、介质腐蚀的场所，以及引出地面从 2m 高度至地下 0.2m 处，必须加设防护套管；埋地电缆与其附近外电电缆和管沟的平行间距不得小于 2m，交叉间距不得小于 1m。

### 3、室内配线主要要求

#### (1) 一般要求

室内配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

室内配线应根据配线类型采用瓷屏、瓷(塑料)夹、嵌绝缘槽、穿管或钢索敷设。

潮湿场所或埋地非电缆配线必须穿管敷设，管口和管接头应密封；当采用金属管敷设时，金属管必须作等电位连接，且必须与 PE 线相连接。

#### (2) 架设的要求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架空进户线的室外端应采用绝缘子固定，过墙处应穿管保护，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并应采取防雨措施。

#### (3) 电线的选择

室内配线所采用导线或电缆的截面应根据用电设备或线路的计算负荷确定，铜线截面不得小于  $1.5\text{mm}^2$ ，铝线截面不得小于  $2.5\text{mm}^2$

#### (4) 短路与过载保护

室内配线必须有短路保护。熔断器的熔体额定电流应不大于明敷绝缘导线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的

1.5 倍；断路器的瞬动过流脱扣电流整定值应小于线路末端单相短路电流。

室内配线必须有过载保护。绝缘导线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不得小于熔断器熔体额定电流或短路器长延时过流脱扣器脱扣电流整定值的 1.25 倍。

对于穿管敷设的绝缘导线线路，其短路保护熔断器的熔体额定电流不应大于穿管绝缘导线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的 2.5 倍。

## (七) 配电箱与开关箱

### 1、配电箱及开关箱的设置

#### (1) 一般要求

①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A、B、C 箱)，实行多级配电。

总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设若干开关箱。

总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开关箱。如图 7-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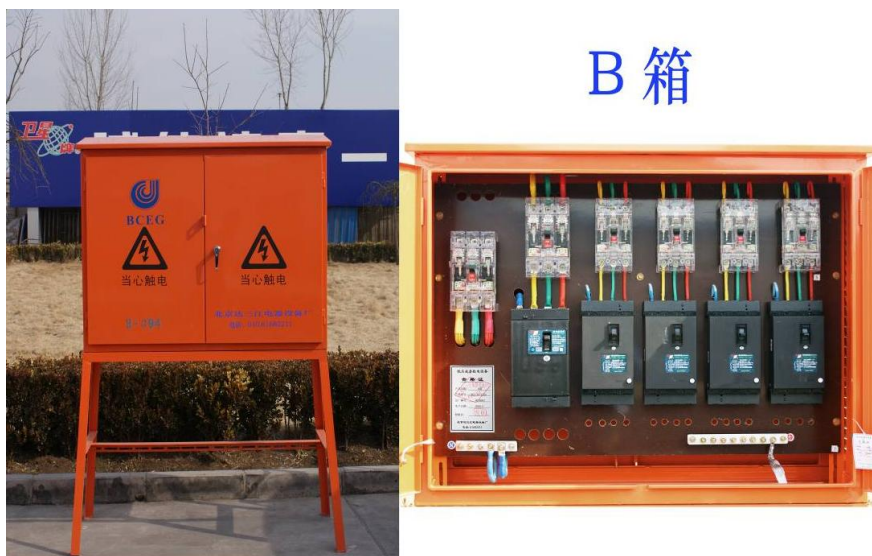






图 7-13 A、B、C 箱示意图

- ② 动力配电箱和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当合并设置为同一配电箱时，动力和照明应分路配电，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
- ③ 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大于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如图 7-14 所示。



图 7-14 开关箱与设备之间的距离应在 3 米之内

## 2、基本安全保障

(1) 必须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即每一台用电设备，必须有一个专用的开关箱，每个开关箱内必须有一个电源隔离开关和一个漏电断路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严禁由同一个开关箱(同一隔离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

(2) 必须按“多级配电逐级保护”设置漏电保护，即指在总配电箱设置一级漏电保护，开关箱中设置一级漏电保护，分配电箱中也应设置漏电保护。

### 3、配电箱与开关箱的安装

(1) 配电箱与开关箱应装设在便于操作的地方，该处应为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另外该处不得有任何的物理性、化学性损害，即不得在有严重损害作用的瓦斯、烟气、潮气及其他有害介质，亦不得在易受外来固定撞击、强烈震动、液体浸溅及热源烘烤场所。否则必须将这些伤害物清除，或者做防护处理。

(2) 安装的位置应足够有 2 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并且有足够的通道。其附近或通道不得有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妨碍作业的灌木、杂草。

(3) 装设应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1.6m。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 0.8-1.6m；支架应用较为结实材料制作，应坚固、稳定。



图 7-15 配电箱安装示意图

### 4、配电箱与开关箱的制作

(1) 材质的要求

- ① 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钢板的厚度应为 1.2-2.0mm，其中开关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1.2mm，配电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1.5mm，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
- ② 配电箱内安装电器的安装板，应为金属或非木质阻燃绝缘电器安装板；金属电器安装板与箱体应做电气连接。

(2) 电器设置的基本要求

- ① 配电箱内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别设置工作零线(N 线)端子板和保护接零线(PE 线)端子板。N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 ② 配电箱内的连接线应采用绝缘导线，导线的绝缘的颜色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排列整齐；接头不得采用螺栓压接，应采用焊接并作绝缘包扎，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
- ③ 配电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箱内电器的不应带电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作保护接零，

金属门与金属箱体必须通过采用多股软铜线做电气连接。如图 7-16 所示。



图 7-16 电气连接示意图

- ④ 配电箱的箱体内电器的安装尺寸应符合相关要求。
- (3) 配电箱体结构
- ①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如图 7-17 所示。



图 7-17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

- ② 配电箱、开关箱中导线的进出口，应设在箱体的下底面，严禁设在箱体的上顶面、侧面、后面或箱门处。
- ③ 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配置进出线的固定线卡，进、出线应加护套分路或成束卡固在箱体上，不得与箱体进、出口直接接触。移动式电箱的进、出线必须采用橡皮绝缘电缆，不得有接头。

## 5、配电箱与开关箱内电器的设置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必须可靠、完好，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 (1) 总配电箱电器装置的选择

总配电箱电器应具备电源隔离，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电器设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 ① 当总路设置总漏电保护器时，还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当所设总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设总断路器或总熔断器。
- ② 当各分路设置分路漏电保护器时，还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当所设分路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设分路断路器或分路熔断器。
- ③ 隔离开关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并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如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的断路器，可不另设隔离开关。
- ④ 熔断器应选用具有可靠灭弧分断功能的产品。
- ⑤ 总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动作整定值应与分路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动作整定值相适应。
- ⑥ 总配电箱应装设电压表、总电流表、电度表及其他需要的仪表。

#### (2) 分配电箱电器装置的选择

- ① 分配电箱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
- ② 分配电箱电器应具备电源隔离，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
- ③ 分配电箱隔离开关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并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如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的断路器，可不另设隔离开关。

#### (3) 开关箱电器装置的选择

- ① 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
- ② 开关箱中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
- ③ 开关箱中的隔离开关只可直接控制照明电路和容量不大于 3.0kW 的动力电路，但不应频繁操作。容量大于 3.0kW 的动力电路应采用断路器控制，操作频繁时还应附设接触器或其他启动控制装置。
- ④ 开关箱中各种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和动作整定值应与其控制用电设备的额定值和特性相适应。

#### (4)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

漏电保护器应装设在总配电箱、开关箱靠近负荷的一侧，且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的操作。

- ① 总配电箱内漏电断路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小于 10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应不大于  $30\text{mA} \cdot \text{s}$ ；
- ②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 ③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 ④ 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极数和线数必须与其负荷侧负荷的相数和线数一致。



⑤ 漏电保护器应按产品说明书安装、使用。对搁置已久重新使用或连续使用的漏电保护器应逐月检测其特性，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5) 配电箱和开关箱的使用与维护

##### 1、使用管理

- ① 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箱应有门，有锁；均应标明其名称、用途、编号，并标明责任人；配电箱、开关箱内多路配电应有分路标记及系统连接图。
- ②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停止作业时，应将开关箱内隔离开关和漏电断路器断电；施工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应将配电箱断电上锁，断电应断隔离开关。
- ③ 配电箱、开关箱内不得放置任何杂物，并保持整洁。
- ④ 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箱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以下操作顺序：
- ⑤ 送电操作顺序为：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
- ⑥ 停电操作顺序为：开关箱-分配电箱-总配电箱。
- ⑦ 但出现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可除外。
- ⑧ 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箱都应有其专用的用途，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改变用途必须经主管人员同意，必须由专业电工作业。

##### 2、维护的要求

- ① 配电箱、开关箱应定期检查、维修，必须由专业电工作业。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鞋、手套，必须使用电工绝缘工具并应做检查、维修记录。
- ② 配电箱、开关箱进行维修、检查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工作时应有专人监护。

## (八) 建筑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用电要求

### 1、一般规定

施工现场中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的选购、使用、检查和维修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选购的电动建筑机械、手持电动工具及其用电安全装置，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且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 (2) 建立和执行专人专机负责制，并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 (3) 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PE 线)可靠连接，运行时产生振动的设备的金属基座、外壳与 PE 线的连接点不得少于两处。
- (4) 每台电动建筑机械、手持电动工具均应装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 (5) 按使用说明书使用、检查、维修。
- (6) 塔式起重机、室外电梯、滑升模板的金属操作平台及需要设置避雷装置的物料提升机等，除应连接 PE 线外，还应做重复接地。设备的金属结构构件之间应保证电气连接。
- (7) 手持式电动工具中的塑料外壳 II 类工具和一般场所手持式电动工具中的 III 类工具可不连接 PE 线。
- (8) 电动建筑机械或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按其计算负荷选用无接头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其

中 PE 线应采用绿/黄双色绝缘导线。

(9) 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GB5013 的要求。电缆芯线数应根据负荷及其控制电器的相数和线数确定；三相四线时，应选用五芯电缆；三相三线时，应选用四芯电缆；当三相用电设备中配置有单相用电器具时，应选用五芯电缆；单相二线时，应选用三芯电缆。

(10) 每一台电动建筑机械或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开关箱内，除应装设过载、短路、漏电保护电器外，还应装设隔离开关。容量大于 3.0kW 的动力电路应采用断路器控制，操作频繁时还应附设接触器或其他启动控制装置，正、反向运转控制装置中控制电器应采用接触器、继电器等自动控制电器，不得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2、起重机械

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主要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和流动式起重机等，设备安全用电的要求如下：

### (1) 塔式起重机

- ① 塔式起重机的电气设备必须保证传动性能和控制性能可靠，在紧急情况下能切断电源安全停车。在安装、维修、调整和使用中不得任意改变电路。电气元件的选择应考虑到起重机工作时震动大、接电频繁、露天作业等特点，不得购买假冒伪劣产品。电气连接应当接触良好，防止松脱。导线束应用卡子固定，以防摆动。
- ② 塔式起重机应做好防雷接地；连接到塔式起重机的 PE 线应做重复接地。重复接地和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  
轨道式塔式起重机应在轨道两端各设一组接地装置。道轨的接头处做电气连接，两条轨道端部应作环形电气连接。较长轨道每隔不大于 30m 应加一组接地装置。
- ③ 塔式起重机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轨道式塔式起重机的供电电缆不得拖地行走。
- ④ 需要夜间工作的塔式起重机，应设置正对工作面的投光灯、塔式起重机应有良好的照明，照明应设专用电路，以保证供电不受塔式起重机停机的影响。塔身高于 30m 的塔式起重机，应在塔顶和臂架端部装设红色障碍信号灯。
- ⑤ 在强电磁波源附近工作的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应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鞋，并应在吊钩与机体间采取绝缘隔离措施，或在吊钩吊装场面物体时，在吊钩上挂接临时接地装置。
- ⑥ 塔式起重机的操纵系统应设音响信号，此信号应对工作场地起警报作用。
- ⑦ 塔式起重机应设置短路及过流保护、欠压、过压及失压保护、零位保护、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
- ⑧ 塔式起重机必须设置紧急断电开关，在紧急情况下，应能切断起重机总动力电源。紧急断电开关应设在司机操作方便的地方。
- ⑨ 塔式起重机进线处宜设主隔离开关，或采取其他隔离措施。隔离开关应做明显标记。
- ⑩ 塔式起重机电源电缆应选用重型橡套五芯电缆，以满足 TN-S 供电系统的需要。

### (2) 桩工机械和水工机械

- ① 电力驱动打桩机械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都应按规定接好保护零线 (PE 线) 和重复接地线，打桩机械的金属结构应接好防雷接地线。
- ② 打桩机械电气控制操纵箱的电源进出线电缆，必须采取加强护套保护措施，防止因机械震动、磨

擦导致绝缘损坏。

- ③ 潜水电机的负荷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得小于 1.5m，且不得承受外力。潜水电机的出水和入水应配备专用提升绳索，严禁拉拽电缆提升潜水泵。
- ④ 潜水式钻孔机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必须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 (3) 夯土机械

- ① 夯土机械必须设专用开关箱，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必须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 ② 夯土机械的金属外壳连接保护零线(PE 线)，连接点不得少于 2 处。
- ③ 夯土机械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 ④ 使用夯土机械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过程应有专人调整电缆。电缆长度应不大于 50m。电缆严禁缠绕、扭结和被夯土机械跨越。
- ⑤ 多台夯土机械并列工作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5m；前后串列工作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10m。
- ⑥ 夯土机械的操作手柄绝缘应良好。
- ⑦ 夯土机械的控制开关不得使用倒顺开关，以防误操作。

### 3、焊接机械

(1) 电焊机械应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焊接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2)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 5m，其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交流电焊机的金属外壳和二次侧连接焊接工件的一端必须接好保护零线(PE 线)。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的换向器应经常检查和维护，应消除可能产生的异常电火花。

(3) 电焊机械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开关箱中应设短路和漏电保护，其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交流电焊机还应配装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4)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的长度应不大于 30m，不准有接头，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二次线跨越道路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踩踏、轧压造成破断或短路。

(5) 使用电焊机械焊接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 4、手持式电动工具

(1) 空气湿度小于 75%的一般场所应选用 I 类或 I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其金属外壳与 PE 线的连接点不得小于 2 处；除塑料外壳 II 类工具外，相关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其负荷线插头应具备专用的保护触头。所用插头和插座在结构上应保持一致，避免导电触头和保护触头混用。

(2) 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上操作时，必须选用 II 类或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 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金属外壳 I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使用时，其金属外壳与 PE 线的连接点不得小于 2 处，相关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其开关箱和控制相应设置在作业场所外面。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件上严禁使用 I 类手持式电动工具。

(3) 狭窄场所(锅炉、金属容器、地沟、管道内等)，必须选用由隔离变压器供电的 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

其开关箱和安全隔离变压器均应设置在狭窄场所外面，并连接 PE 线。开关箱中必须装设有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操作过程中，应有人在外面监护。

(4)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必须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不得有接头。

(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作绝缘检查和空载检查，在绝缘合格和空载运转正常后方可使用。绝缘电阻不得小于表 7-7 规定的数值。

**表 7-7 手持式电动工具绝缘电阻限值**

测量部位	绝缘电阻 (MΩ)		
	I 类	II 类	III 类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2	7	1

注：绝缘电阻用 500V 兆欧表测量

(6) 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必要时要站在绝缘板或绝缘垫上工作。

### 5、其他电动建筑机械

(1) 混凝土搅拌机、插入式振动器、平板振动器、地面抹光机、水磨石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水泵等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开关箱中应设短路和漏电保护，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2) 混凝土搅拌机、插入式振动器、平板振动器、地面抹光机、水磨石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的负荷线必须采用耐气候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任何破损和接头。

(3) 水泵的负荷线必须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严禁有任何破损和接头，并不得承受任何外力。

(4) 盾构机械的负荷线必须固定，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5) 对混凝土搅拌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等设备进行清理、检查、维修时，必须首先将其开关箱分闸断电，呈现可见电源分断点，关门上锁后，才能进行设备的清理、检查和维修。

(6) 混凝土搅拌机、插入式振动器、平板振动器、地面抹光机、水磨石机、钢筋加工机械、木工机械、盾构机械无人操作时应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

### 6、办公、生活用电器

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电器设备主要指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空调、电风扇、电冰箱、电炊具、热水器、消毒柜、排油烟机及办公与生活照明等。办公和生活用电器大多安装在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办公室、食堂、宿舍等场所，由于是临时办公与生活用电，且用电量较小，故用电安全容易被忽视，安全隐患较多，为避免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电的供电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由于办公和生活用电器设备的电源电压大多是单相 220V，因此，各用电回路的负荷要进行计算，尽量达到三相平衡，避免零点漂移。

(2) 各用电场所的电气线路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进行布线，严禁私接乱拉。

(3) 临时办公和生活用电应设专用配电箱。专用配电箱内应设隔离开关、短路、过电流及漏电保护装置。短路、过电流保护装置选用自动空气开关时，额定电流的选择和过电流保护的整定要符合要求。

(4) 各用电场所应设专用开关箱。各专用开关箱内应设短路、过电流及漏电保护装置。短路、过电流

保护装置选用自动空气开关时，额定电流的选择和过电流保护的整定要符合要求。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一般环境下，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厨房、卫生间、冲凉房等潮湿环境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大于 0.1s。

(5) 办公和生活用电器设备具有金属外壳的，如电脑主机箱、电冰箱、洗衣机、柜式空调和各类炊具等的插排或插座，除引入单相 220V 的相线(L 线)、工作零线(N 线)外，还必须把保护零线(PE 线)引入接好，保证办公和生活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与保护零线有可靠的电气连接，避免间接触电事故的发生。

(6) 引入办公和生活区的 PE 线，要在专用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 10Ω。

(7) 办公和生活区照明与动力用电必须分别设置，室内照明灯具的安装高度，距地面应不低于 2.5m，室外照明灯具的安装高度，距地面应不低于 3m，所有灯具应设开关控制。

(8) 照明灯具的接线必须正确，螺口灯泡的螺口必须接工作零线(N 线)，开关必须控制相线(L 线)。

(9) 厨房、卫生间、冲凉房等潮湿环境以及室外露天，应选用密闭型防水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启式照明器。

(10) 严禁装设床头开关和床头插座。严禁在宿舍使用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电器。

(11) 功率较大的电器，其开关、导线、插头和插座的选择一定要匹配，要留有充分的余量。不得使用破损的插头和插座，不得用拔、插插头的方法来开、关电器，更不要用湿手拔、插插头。

## (九) 照明

### 1、照明设置一般规定

(1) 在坑、洞、井内作业、夜间施工或厂房、道路、仓库、办公室、食堂、宿舍、料具堆放场及自然采光差等场所，应设一般照明、局部照明或混合照明。

(2) 停电后，操作人员需及时撤离的施工现场，必须装设自备电源的应急照明。

(3) 动力配电箱和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如在同一配电箱内，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别配电；照明配电箱和照明配电线路必须装设隔离开关和漏电断路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

(4) 照明器的选择必须按规定，按不同的环境条件选用。

① 正常湿度的一般场所，可选用开启式照明器。

② 潮湿或特别潮湿场所，以及室外露天，选用密闭型防水照明器或配有防水灯头的开启式照明器。

③ 含有大量尘埃但无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选用防尘型照明器。

④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防爆型照明器。

⑤ 存在较强震动的场所，选用防震型照明器。

⑥ 有酸、碱等强腐蚀介质场所，选用耐酸碱型照明器。

(5) 对需要大面积照明的场所，应采用高压汞灯、高压钠灯或混光用的卤钨灯等。

(6) 照明器具和器材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绝缘老化或破损的器具和器材。

(7) 无自然采光的地下大空间施工场所，如施工面积较大地下多层施工、施工环境复杂，以及较大面积的临建设施，应编制单项照明用电方案，且方案应有负荷计算、灯具选型、平面布置图、接线系统图等。

## 2、照明供电的安全措施

- (1) 一般场所宜选用额定电压为 220V 的照明器。
- (2) 下列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
  - ①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 36V。
  - ② 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
  - ③ 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如图 7-18 所示。



图 7-18 低压变压器

- (3)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 (4) 使用行灯(手持照明灯具)应按以下规定：
  - ① 电源电压不大于 36V。
  - ② 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并耐热耐潮湿。
  - ③ 灯头与灯体结合牢固，灯头无开关。
  - ④ 灯泡外部有金属保护网。
  - ⑤ 金属网、反光罩、悬吊挂钩固定在灯具的绝缘部位上。
- (5) 照明系统宜保持三相负荷平衡，其中每一单相回路上，灯具和插座数量应不超过 25 个，负荷电流不宜超过 15A。
- (6) 携带式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引线应采用橡皮护套或塑料护套铜芯软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长度不宜超过 3m，其中绿/黄双色线只可作为 PE 线使用，电源插销应有保护触头。

## 3、照明线路及照明装置

- (1) 工作零线截面应按下列规定选择：
  - ① 单相二线及二相二线线路中零线截面与相线截面相同。
  - ② 三相四线制线路中，当照明器为白炽灯时，零线截面不小于相线截面的 50%，当照明器为气体放电体时，零线截面按最大负荷相的电流选择。

③ 在逐相切断的三相照明电路中，零线截面与最大负荷相线截面相同。

(2) 照明装置选择

①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与 PE 线相连接，照明开关箱内必须装设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和漏电保护器。

② 室外 220V 灯具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3m，室内 220V 灯具不得低于 2.5m。

③ 普通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 300mm；聚光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 500mm，且不得直接照射易燃物；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④ 路灯的每个灯具应单独装设熔断器保护。灯头线应做防水弯。

⑤ 碘钨灯及钠、铊、铟等金属卤化物灯具的安装高度宜在 3m 以上，灯线应固定在专用的接线柱上，不得靠近灯具表面。如图 7-19 和图 7-20 所示。



图 7-19



图 7-20

⑥ 螺口灯头及其接线应符合下列要求：相线接在与中心触头相连的一端，零线接在与螺纹口相连的一端。灯头的绝缘外壳无损伤、无漏电。



- ⑦ 暂设工程的照明灯具宜采用拉线开关控制，开关安装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拉线开关距地面高度为 2~3m，与出入口的水平距离为 0.15m~0.2m，拉线出口向下。其他开关与地面高度为 1.3m，与出入口的水平距离为 0.15m~0.2m。
- ⑧ 灯具的相线必须经开关控制，不得将相线直接引入灯具。
- ⑨ 对夜间影响飞机或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红色障碍信号灯，其电源应设在施工现场总电源开关的前侧，并应设置外电路停止供电时的应急自备电源。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 01-83-2003)

## 八、消防安全

### (一) 现场消防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消防安全职责

#### 1、机构建设、人员配备

施工企业的消防保卫工作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负责。分包企业向总包企业负责，接受总承包企业的统一领导和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相应的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 2、消防安全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 (1)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2) 建立本项目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3)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
- (4) 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 (5)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 (6)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处于正常状态。
- (7)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在生产工作期间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8) 消防值班人员、巡逻人员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9)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 (10) 制定并完善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 (11) 对项目施工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12) 建立健全并统一保管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和全面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更新。
- (13) 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在非营业期间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可燃物，配备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和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 (14) 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3、义务消防队组织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 (1) 义务消防队组建原则

- ① 义务消防队(组)的人员数,一般不得少于职工总人数的5—10%的比例标准建队;火灾危险性较大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30%;各种物资仓库不少于70%的比例建队。
  - ② 义务消防队员力求精干,应选拔热爱消防工作,身体健康的生产骨干、班组长、特殊工种的职工群众参加。
  - ③ 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是义务消防组织的组织指挥者。义务消防队一般应设正副队长,应由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熟悉消防基本知识的安全保卫部门人员担任。
  - ④ 义务消防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建立防火宣传、检查、火灾扑救等小组。在进行火灾扑救时,一般分为:灭火组、抢救组、通讯组、警戒组等。
  - ⑤ 义务消防队应建立必要的学习、训练、执勤制度。定期组织队员学习消防知识,训练扑救初起火灾的技能。每年至少集中整训一次。队员调离岗位要及时补充调整,使队伍保持充足的力量。
- (2) 义务消防队应达到的“两知,三会”标准
- 两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
- 三会:会报火警、会疏散自救、会协助救援。

## (二) 防火宣传标志、消防通道设置要求

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

1、宣传标语(每年市消防局下发的宣传标语):施工现场应挂有宣传标语,主要有:

- (1)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 (2)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 (3) 增强防火意识,掌握逃生常识;
- (4) 严禁圈占消防设施,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 (5) 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
- (6) 消除火灾隐患,构建和谐社会;
- (7)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

2、宣传标志

(1) 指示标志有:紧急出口、疏散通道方向、水泵结合器、火警电话、灭火设备、灭火器、地下消火栓。

(2) 禁止标志:禁止阻塞、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放易燃物、禁止燃放鞭炮等。

3、警告标志:当心火灾—易燃物质、当心火灾—氧化物。主要警告标志如图8-1和图8-2。



图 8-1



图 8-2

### (三) 防火检查和巡查

#### 1、防火巡查

施工单位必须明确专人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包括：

-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 2、防火检查

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1)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 消防车道、消防水源情况；
-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9) 消防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10) 防火巡查情况；
- (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四)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

### 1、凡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严重违章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消防方案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防水施工、保温材料安装使用、施工暂设搭建和冷却塔的安裝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的未编制防火措施。

(2) 进行电焊作业、油漆粉刷或从事防水、保温材料、冷却塔安裝等危险作业时，无防火要求的措施，也未进行安全交底。明火作业与防水施工、外墙保温材料等较大危险性作业进行违章交叉作业，存在较大火灾隐患的。

- (3) 明火作业无审批手续、非焊工从事电气焊、割作业，动火前未清理易燃物。
- (4) 施工暂设搭建未按防火规定使用非燃材料而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围护结构的。
- (5) 在建筑工程主体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设置的非燃品库房内住宿人员。
- (6) 在建筑物或库房内调配油漆、稀料。
- (7) 将在施建筑物作为仓库使用，或长期存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
- (8) 施工现场吸烟。
- (9) 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 (10) 冬季施工工程内采用炉火作取暖保温措施的。
- (11) 将住宿或办公区域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或者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2、凡下列问题是重大隐患

- (1) 施工现场未设消防车道。
- (2) 施工现场的消防重点部位(木工加工场所、油料及其它仓库等)未配备消防器材。

- (3) 施工现场无消防水源，或消火栓严重不足，未采取其他措施的。
- (4) 消火栓被埋、压、圈、占。因消火栓开启工具不匹配，不能及时开启出水的。
- (5) 施工现场进水干管直径小于 100 毫米，无其它措施的。
- (6) 高度超过 24 米以上的建筑未设置消防竖管，或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的。
- (7) 消防竖管未设置水泵结合器，或设置水泵结合器，消防车无法靠近，不能起灭火作用的。
- (8) 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未引自施工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不能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 (9) 冬季施工消火栓、消防泵房、竖管无防冻保温措施，造成设备、管路被冻，不能出水起到灭火作用的。
- (10)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或者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11)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12) 生活区食堂使用液化气瓶到期未检验，无安全供气协议；工程内或生产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 (五) 明火作业的管理

### 1、对电、气焊规定如下

- (1) 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委托的单位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2) 电、气焊作业前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用火审批人员要对用火地点情况明、底数清，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开具用(动)火证，危险性较大的要到现场查看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电气焊割作业，用火证当日有效。用火地点变换。要重新办理用火证手续，作业结束，交回动火证。
- (3) 电、气焊割作业前，必须仔细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状况，必须清除周围一切可燃物，备足必要的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并设专人现场监护。
- (4) 焊、割存放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或设备，在处于危险状况时，不得进行焊割。必须采取安全清洗后，方准进行焊割。
- (5) 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易爆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焊割作业。
- (6) 电焊机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准将地线搭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或各种管道、金属架上。
- (7) 氧气瓶导管、软管、瓶阀及减压阀不得与油脂、沾油物品接触。氧气瓶和乙炔瓶应分开放置，并不得倾倒和受热。
- (8) 焊工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点火前要检查焊割器具软管、接口螺丝是否处于安全状态。
- (9) 在遇有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气候时，高空、露天焊割作业应停止。
- (10) 作业完毕或焊工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气源、电源，检查现场，确无火险，方可离去。

### 2、焊工的十不焊、割

- (1) 焊工没有操作证，不能进行焊割作业。
- (2)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能擅自进行焊割作业。
- (3) 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情况，不能盲目焊割。



- (4) 焊工不了解焊、割件内部是否安全，不能焊割。
- (5) 盛过有可燃气体、易燃液体、有毒物质的各种容器，未经彻底清洗前，大型油罐、气桶清洗后，未经气体测爆或测爆后间隔 2 小时以上时，不能焊割。
- (6) 用可燃材料作保温、隔音、隔热的部位，火花能飞溅到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能焊割。
- (7) 有压力或密封的容器、管道不得焊割。
- (8) 焊割部位附近堆有易燃、易爆的物品，在未彻底清理或未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前，不能进行焊割。
- (9) 与外单位相接触的部位，在没有弄清外单位有否影响，或明知存在危险又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能焊割。
- (10) 焊割场所与附近其他工程互相有抵触时，不能焊割。

### 3、燃气用火规定

- (1) 不得在建设工程内和生产区域使用液化石油气。
- (2) 钢瓶到期应进行年检，并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留存为其供气的储罐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 (3) 不得在用可燃性材料作夹心的彩钢板房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 (4) 施工单位生活区食堂燃气用火必须符合燃气规定，用火点和燃气罐不能放置在同一房间内。
- (5) 施工单位应当对室内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室内燃气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露时，应当关闭阀门、开窗通风，禁止在现场动用明火、开关电器、拨打电话，并及时向燃气供应单位报修。
- (6) 燃气罐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规定：
  - ① 禁止倒灌瓶装液化气；
  - ② 禁止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 ③ 严禁用烘、烤、煮、蒸等方法加热气瓶；
  - ④ 禁止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 ⑤ 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 ⑥ 装卸时严禁抛撞；
  - ⑦ 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无泄漏。
- (7) 地下建筑严禁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
- (8) 严禁使用无年检合格证或已过使用期限报废的液化气瓶。
- (9) 冬季施工严禁工程内采取明火保温施工，宿舍内严禁明火取暖。
- (10) 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
- (11) 施工现场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

## (六) 消防器材的配备

建筑灭火器的配置、配制场所的火灾种类及设置如下：

### 1、建筑灭火器的配置方法

(1) 确定各灭火器配备场所内的使用性质、危险等级、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以及扑救难度等因素划分为三级。即：严重危险级、中危险级、轻危险级。要根据规范的要求(见《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附录二)确定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

(2) 确定各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

火灾种类应根据物质及其燃烧特性划分为以下几类：

A类火灾：指含固体可燃物，如木材、棉、麻、纸张等燃烧的火灾；

B类火灾：指甲、乙、丙类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甲醇、乙醚、丙酮等燃烧的火灾；

C类火灾：指可燃气体，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炔、氢气等燃烧的火灾；

D类火灾：指可燃金属，如钾、钠、镁、钛、锆、铝镁合金等燃烧的火灾；

E类火灾：(带电火灾)指带电物体燃烧的火灾。

## 2、灭火器的选择

(1) 扑救A类火灾应选用水型、泡沫、磷酸铵盐干粉、卤代烷型灭火器；

(2) 扑救B类火灾应选用干粉、泡沫、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扑救极溶性溶剂B类火灾不得选用化学泡沫灭火器；

(3) 扑救C类火灾应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型灭火器；

(4) 扑救带电火灾应选用卤代烷、二氧化碳、干粉型灭火器；

(5) 扑救ABC类火灾和带电火灾应选用磷酸铵盐干粉、卤代烷型灭火器。

## 3、灭火器的设置

(1)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去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2) 灭火器应设置稳固，其铭牌必须朝外。

(3) 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挂钩、托架上或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1.5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15米。

(4) 一个灭火器配置场所内的灭火器不能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不宜多于5具。

## 4、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 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灭火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建立维护管理档案，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并且对维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档案资料，应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2) 单位应当至少每十二个月组织或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灭火器不论已经使用还是未使用，距出厂日期满5年，以后每隔2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凡使用过和失效不能使用的灭火器，必须更换已损件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凡干粉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10年的，二氧化碳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12年的，均应予以强制报废，重新选配灭火器。

## (七)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配备及消防道路要求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配备要求如下：

### 1、消火栓

(1) 施工现场消火栓应布局合理，消防干管直径不小于100毫米，消火栓处昼夜要设明显标志，配备

足够的水龙带，周围 3 米内不得存放物品。

(2) 地下消火栓必须符合防火规范，如图 8-3。



图 8-3

## 2、消防竖管设置、泵房的配置要求

- (1) 超过 24 米的建设工程，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管径不得小于 75 毫米，每层设消火栓口，配备足够的水龙带。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严禁消防竖管做为施工用水管线。
- (2) 消防竖管应设置水泵接合器，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
- (3) 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如图 8-4。



图 8-4

(4) 消防泵房应用非燃材料建造，位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设专人管理，保证消防供水。

(5) 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应引自施工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要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依据公安部 61 号令规定：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 3、施工现场消防道路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畅通，禁止在临时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如图 8-5。



图 8-5

## (八) 施工材料、易燃可燃材料的存放、清理，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要求、防火措施，氧气、乙炔瓶的使用与存放

1、施工暂设和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3、建设工程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定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4、在肥槽内防水施工作业应有双向疏散梯道。

5、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得小于 5 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建筑工程内禁止存放氧气瓶、乙炔瓶。

## (九) 施工现场住宿及临建房屋消防规定

施工现场住宿及临建房屋消防规定如下：

1、在建建筑工程主体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及可燃材料库房，设置的非燃品库房内不得住宿人员。

2、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设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作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要求。

3、临建房屋消防规定

(1)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要选非燃建材；用作办公、住宿的临建房屋设置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

(2) 临建房屋应由具备电工资格的人员统一安装电气线路，电气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经阻燃处理的难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且不应敷设在易燃可燃结构内。

(3)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

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结合临建房屋的性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5) 办公区、宿舍区应制定火灾时人员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入冬前组织一次演练。
- (6)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设置。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与非施工作业区临建房屋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10 米。

生活区、办公区域内采用非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4 米。

- (7)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内各房间建筑面积超过 60 平米时，至少设置 2 个疏散门。多层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的疏散楼梯不应少于两个且应分散布置，设置两部疏散楼梯确有困难时，可设置一部金属竖向梯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 (8)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内未经消防保卫人员和电气主管人员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严禁私接乱拉电线、明火取暖。

## (十) 保温材料管理规定

1、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保温材料的消防安全使用情况负全责，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分包单位要具体落实其各项安全制度。建设方指定分包的工程，建设方应对其分包的单位负责管理并承担管理责任。

2、施工单位应选用经过阻燃处理的保温材料(氧指数检测结果判定为 B1 级)，并留存相关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用火用电措施，总包单位统一开具动火证，并由安全员和看火人共同核查动火点周围环境后，10 米范围内无可燃易燃物方可动火施工；保温材料施工周围 10 米范围内禁止动火作业；禁止动火动焊与铺设保温材料交叉作业，防止引发火灾事故。

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保温材料的存放管理，随时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废弃的保温材料。

5、保温作业应分区段施工，各区段间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同时做到边固定保温材料边涂抹水泥砂浆，尽量缩短保温材料裸露时间。如图 8-6。



图 8-6

## (十一) 消防教育和培训

1、施工单位应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1) 施工单位应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2) 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3) 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4) 对在岗的职工(施工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5) 施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6) 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2、总承包单位要组织分包单位管理人员、保安、成品保护人员以及施工人员等进行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应当包括：

-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3、施工单位应落实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电焊、气焊等危险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强化消防安全意识，落实危险作业施工安全措施。

4、通过消防宣传进企业，职工要做到“三知三会”，即知道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知道消防安全措施、知道灭火方法；会正确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人员。

## (十二) 消防资料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应详实，全面反映施工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单位应对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1、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2) 工程消防审批有关资料：
  - ① 送审报告(施工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
  - ② 《北京市消防局建筑设计消防审核意见书》；
  - ③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审核申请表》；
  - ④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方案、防火负责人和消防保卫人员名单
  - ⑤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 ⑥ 保卫消防方案
- (3)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4) 消防安全责任协议；

- (5) 消防安全制度;
- (6)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7) 义务消防队情况;
- (8) 与消防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9)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施工现场一般是指对临建房屋围护结构的保温材及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施工保温材料的检测情况);
-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2)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3)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记录;
- (4)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 灭火器材维修保养记录, 燃气、电气设备监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5)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6) 明火作业审批手续;
- (7)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施工、保温材料安装、使用、存放的审批手续和措施;
-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9) 火灾情况记录;
- (10)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 01-83-200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消监字〔2007〕27 号)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保温材料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消办字〔2007〕525 号)

《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公消字〔2009〕546 号)

《北京市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京公消字〔2009〕1140 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09〕107 号)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 九、拆除工程

### (一) 拆除工程施工准备

#### 1、安全管理协议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 2、资质等级要求

- (1) 建筑拆除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严禁建设(开发)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上述要求的施工企业。严禁施工企业将拆除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3) 建设单位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3、施工准备阶段所需的技术资料

- (1) 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开工前 15 日，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拆除工程备案表》；
  - ② 《房屋拆迁许可证》复印件；
  - ③ 《拆除施工合同》复印件 2 份；
  - ④ 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 a. 拆除工程承包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b.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 ⑤ 拆除工程监理合同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拆除房屋的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或拆除机构复杂的建(构)筑物时必须提供)；
  - ⑥ 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资质证明文件(拆除房屋的面积大于 3000 m<sup>2</sup>，或拆除机构复杂的建(构)筑物时必须提供)：
    - a.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b.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⑦ 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签字认可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包括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and 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及进度计划；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上述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印章并同时提交原件，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人。

- (2)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①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② 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 4、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

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施〔2006〕256)号中的内容做好拆除工程周边建筑及管线的保护。

- (1)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基础设施管线资料。基础设施管线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2)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 (3)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 5、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 (1)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原审批人批准，方可实施。
- (2)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6、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1)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2)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②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③ 安全技术交底；
  - ④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 ⑤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 ⑥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 7、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围挡，并在施工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当拆除工程与交通道路的距离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人监管。

#### 8、安全防护措施

- (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 (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检查，并有验收记录。

- (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 (4)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 9、安全技术管理

- (1)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 (2)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 (3) 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文明施工管理

- (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 (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 (4)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如图 9-1。



图 9-1

- (5)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 (6) 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 11、法律责任

- (1) 施工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对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市或者区县建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市或者区县建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区县建委及其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拆除工程监督管理，对不办理拆除工程备案或者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拆除工程施工的单位依法严肃处理：
  - ①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区县建委备案的，区县建委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②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 施工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人工拆除

### 1、拆除顺序

- (1)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 (2)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 (3) 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 2、拆除方法

- (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 (2) 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 (3)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 (4)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 3、拆除物的存放与管理

- (1) 拆除物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加强监管，防止渣土堆形成生活垃圾。
- (2) 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

### (三) 机械拆除

#### 1、拆除顺序

- (1)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 (2) 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栏等。

#### 2、结构状态的监测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 3、拆除物的存放与管理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以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 4、钢结构的拆除

拆除钢屋架时，必须采用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 5、塔式起重机在拆除作业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 (1)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 (2)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 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 (3)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1985）的规定作业。

### (四) 爆破拆除

#### 1、安全技术措施

- (1) 爆破拆除施工时，应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和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牢固可靠。
- (2) 爆破拆除应采用电力起爆网路和非电导爆管起爆网路。电力起爆网路的电阻和起爆电源功率，应满足设计要求；非电导爆管起爆应采用复式交叉封闭网路。爆破拆除不得采用导爆索网路或导火索起爆方法。
- (3) 装药前，应对爆破器材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爆破和起爆网路模拟试验应在安全场所进行。
- (4)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应在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领导下成立爆破指挥部，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安全距离设置警戒。
- (5) 爆破拆除工程的实施除应符合本规范关于爆破拆除的要求外，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的规定执行。

## 2、安全评估

- (1)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工程。
- (2) 爆破拆除工程分为 A、B、C 三级，分级条件为：
  - ① 有下列情况这一者，属 A 级：
    - a 环境十分复杂，爆破可能危及国家一、二级文物保护单位，极重要的设施，极精密仪器和重要建(构)筑物。
    - b 拆除的楼房高度超过 10 层，烟囱的高度超过 80m，塔高超过 50m。
    - c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多于 500kg。
  - ② 有一列情况之一者，属 B 级：
    - a 环境复杂，爆破可能危及国家三级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住宅楼和厂房。
    - b 拆除的楼房高度 5~10 层，烟囱的高度 50~80m，塔高 30~50m。
    - c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 200~500kg。
  - ③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属 C 级：
    - a 环境不复杂，爆破不会危及周围的建(构)筑物。
    - b 拆除的楼房高度低于 5 层，烟囱的高度低于 50m，塔高低于 30m。
    - c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少于 200kg。

不同级别的爆破拆除工程有相应的设计施工难度，本条规定爆破拆除工程设计必须按级别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 3、报审

爆破拆除工程应根据周围环境作业条件、拆除对象、建筑类别、爆破规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将工程分为 A、B、C 三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爆破拆除工程应做出安全评估并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4、施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

爆破拆除设计人员应具有承担爆炸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5、爆破器材的使用管理

- (1) 运输爆破器材时，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派专职押运员押送，按照规定路线运输。
- (2) 爆破器材临时保管地点，必须经当地法定部门批准。严禁同室保管与爆破器材无关的物品。
- (3) 爆破器材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爆破器材严禁赠送、转让、转卖、转借。

## 6、临近建筑的保护

- (1) 为保护临近建筑和设施的安全，爆破振动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有

关规定。建筑基础爆破拆除时，应限制一次同时使用的药量。

- (2)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安全和稳定。预拆除施工可采用机械和人工方法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或不影响结构稳定的构件。
- (3) 对烟囱，水塔类构筑物采用定向爆破拆除工程时，爆破拆除设计应控制建筑倒塌时的触地振动。必要时应在倒塌范围铺设缓冲材料或开挖防振沟。

## 本章内容依据如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施〔2006〕256号)

《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5〕567号)

《关于加强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坚决杜绝工程重大恶性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京建施〔2006〕125号)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 第二部分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

###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 (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建筑施工活动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及操作规程目录。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应根据本企业机构设置情况制定，可参照下列岗位设定)

① 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经理、安全生产副经理、总工、总会计师、项目经理、工长、技术员、工程质检员、安全员、班组长等；

② 企业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计划部门、技术质量部门、安全部门、设备部门、劳动部门、教育部门、保卫消防部门、材料部门、财务部门、行政卫生部门等。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文件：

①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② 安全检查制度；

③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等。

(3) 操作规程：本企业施工主要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目录。

4、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5、安全管理机构：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规定的文件(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书)。

6、安全培训及考核：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将本年度安全考核情况填入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情况汇总表

7、工伤保险、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本企业人员(含合同工、临时工)的“北京市企业缴纳工伤保险协议书”、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8、塔式起重机检测记录：本企业自有塔式起重机检测的汇总表。

9、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措施包括：

(1)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2)个人防护措施;

(3)安全检查措施(针对本企业施工特点,对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例如由防水作业和地下管道有毒气体作业引起的职业中毒、水泥粉尘在封闭环境及电焊作业引起的尘肺等)。

10、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根据本企业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

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公司级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突发事件的报告与应急救援的启动程序;应急救援组织人员名单;救援的器材、设备等。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不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自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市建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应自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市建委,并重新按有关规定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地建筑施工企业进京施工除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须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 外省施工介绍信(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3、 发包单位的发包意向文件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4、 技术负责人、在京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等材料。
-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 6、 提供在银行设立的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相关凭证。
- 7、 劳务分包企业需提供作业人员构成、人数、安全培训信息以及持证资格等状况,并与企业所在地资质管理部门进行核对认证,办理好人员实名制卡。
- 8、 提供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拖欠行为的证明。
- 9、 提交企业在京经营场所的证明(一年期租房协议书或产权证明)。
- 10、 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在京委托代理人实行见面约谈制度。

## (二) 建筑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包括劳务分包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等)、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相应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冒用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应具备以下条件为:

- 1、 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法定代表人除外)。

2、建筑施工企业的在职人员。

3、学历和职称：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为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以上学历，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3)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为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以上学历，或具有五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4、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

5、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任职。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监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届满时，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变更姓名和所在法人单位等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遗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在一个月内向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两个及两个以上岗位的，必须取得另一岗位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 (一)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以及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制定企业的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应包括：

- 1、事故控制目标：企业职工(含项目部管理的所有从业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机械设备事故的控制目标。
- 2、绿色文明施工目标：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制定绿色文明施工工地达标和创优目标；
- 3、基础管理工作目标：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定后，企业应根据安全责任将目标进行分解，企业各职能部门、项目部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目标的要求制定自身管理目标和措施，共同保证目标实现。

### (二)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

#### 1、安全生产委员会

建筑施工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决策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人员组成应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企业主管安全生产、技术、财务、施工、物资、劳务、人事、消防保卫、行政卫生、工会等部门的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审议、决策重大安全事项。

2、建筑施工企业应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 (1)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 (2)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 (3)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2人。
- (4)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并在责任制中说明对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办法和对各级各岗位执行情况的考核奖罚规定。

#### 1、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范，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研

究安全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领导、组织考核工作；
- (3)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在事故调查组的指导下，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具体工作，监督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预防事故重复发生。

## 2、企业主管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规、规范，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 (2) 组织实施安全工作规划、目标及实施计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落实考核工作；
- (4) 领导、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领导、组织对分包分供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资格考核与审查；
- (5) 领导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例会，领导、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 (6) 认真听取、采纳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保证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转；
- (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3、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的技术领导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中负技术领导责任；
- (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组织研究并制订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规范；
- (3) 组织编制和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审查其安全技术措施及其可行性，并做出决定性意见；
- (4) 领导开展安全技术攻关活动，并组织技术鉴定和验收；
- (5)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前，组织审查其使用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组织编制或审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重大项目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6)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 4、企业总会计师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组织落实本企业财务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 (2) 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保证经费到位和合理开支；
- (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4) 审批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等相关费用投入。

5、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6、工程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对改善劳动条件、预防伤亡事故的项目必须视同生产任务，纳入生产计划优先安排；
- (2) 在检查生产计划实施情况同时，要检查安全措施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施工中重要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实施工作(如支拆脚手架、安全网等)要纳入计划，列为正式工序，给予时间保证；
- (3) 坚持按合理施工顺序组织生产，保证施工人员劳逸结合，认真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 (4) 在生产任务与安全保障发生矛盾时，必须优先解决安全工作的实施。
- (5) 参加安全生产检查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7、技术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保证施工生产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 (2) 在编制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过程中，要在每个环节中贯穿安全技术措施，对确定后的方案，若有变更，应及时组织修订；
- (3)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施工中涉及安全方面的技术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 (4) 按规定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工作；
- (5) 组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安全验收；
- (6)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使用前，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改善劳动条件，减轻笨重体力劳动、消除噪声等方面的治理进行研究解决；
- (7)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中技术性问题的调查，分析事故技术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 8、机械动力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对机、电、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及自制机械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经常进行检查，并监督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的进行；
- (2) 对设备的租赁，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设备完好、安全可靠；
- (3) 对新购进的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及大修、维修、外租回厂后的设备必须严格检查和把关，新购进的要有出厂合格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使用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向有关人员交底，并进行鉴定验收；
- (4)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会审，提出设计安全的具体意见，同时负责督促下级落实，保证实施；
- (5) 对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
- (6)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从事故设备方面，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 9、劳务管理安全生产职责

- (1) 对职工(含外包队工)进行定期的教育考核，将安全技术知识列为工人培训、考工、评级内容之一，对招收新工人(含外包队工)要组织入厂教育和资格审查，保证提供的人员具有一定的安全

生产素质；

- (2) 严格执行国家、市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向安全部门或主管领导通报情况；
- (3) 认真落实国家和市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严格执行有关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并监督实施情况；
- (4)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从用工方面分析事故原因，认真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10、物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或有关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物资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采购、发放、使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2) 确保购置(租赁)的各类安全物资、劳动保护用品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组织开展安全物资抽样试验、检修工作；
- (4) 参加安全生产检查。

#### 11、人力资源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开发、培养安全管理力量；
- (2) 将安全教育纳入职工培训教育计划，配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3) 落实特殊岗位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
- (4) 负责职工和建设工程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 (5) 依法实行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 (6)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认真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12、财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及时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劳动保护经费及其它安全生产所需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 (2) 协助安全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奖、罚款手续。

#### 13、保卫消防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市有关消防保卫的法规、规定；
- (2) 制定消防保卫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提出具体建议并监督实施；
- (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考核；
-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 (6) 负责调查火灾事故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 14、行政卫生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1) 对职工进行体格普查和对特种作业人员身体定期检查；
- (2) 监测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尘毒浓度，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
- (3) 正确使用防暑降温费用，保证清凉饮料的供应与卫生；
- (4) 负责本企业食堂(含现场临时食堂)的饮食卫生工作；
- (5) 督促施工现场救护队组建，组织救护队成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6) 负责流行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与处理，提出防范措施。

#### 15、安全管理部的安全生产职责



- (1)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3)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4)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5)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8)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9)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10)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11)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12)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13)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除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外，还应建立包括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等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等要求。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教育的目的、内容、形式、方法和要求。

3、安全检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检查的目的、形式、频次和方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方法等。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事故报告程序及时间要求，事故现场的保护、清理，事故的调查程序、事故的处理，事故的统计等。

5、安全技术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识别、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要求、审批程序，安全技术交底的编制和交底要求等。

6、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各类设备设施采购、验收、使用、维修、改造、报废的要求等。

7、应急救援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救援方针与原则、应急策划、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恢复、预案管理与评审改进等。

8、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对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监控管理措施等。

9、安全生产奖罚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奖罚的条件、种类和具体执行要求等。

10、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发放、使用、更换的要求，以及对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同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定期评审优化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安全生产规定和要求或自身管理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和调整完善。

## (五)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订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安全教育和培训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象应包括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分包单位从业人员)，主要包括：

1、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2、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安全培训均不得少于4学时。

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 4、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 5、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6、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形式应包括岗前教育、日常教育、季节性施工教育、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相关的教育、年度继续教育，以及各类证书的初审、复审培训。各类培训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及相关台账。

## (六) 分包方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在选择分包单位时，审查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安全生产条件；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记录。

## (七)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6、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 2.0%；

2、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 1.5%；

3、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0%。

## (八) 安全技术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的编制、审核和审批程序，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 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作业条件以及施工人员等情况制订明确具体的防护措施和安全作业注意事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内容。

专项方案由施工企业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企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为：

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不得随意变更修改。确因客观原因需修改时，应重新履行原审核、审批的程序。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2、安全技术交底与验收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规定各级安全技术交底的程序、内容及形式，根据技术方案(措施)分级编制和审批权限的设置，相关层级的技术负责人和方案编制人员，对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组织或参与方案实施的验收和检查。

### 3、新技术、新工艺

建筑施工企业应及时收集国家各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禁止使用及淘汰的设备、材料的名录，及时下发到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积极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安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时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 (九)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明确设备采购、租赁、安装和拆卸、验收、检测、使用、设备保养和维修、改造和报废等管理的要求，职责权限，工作程序。

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的租赁、使用、安装、拆卸、检测和人员培训考核等管理，建立设备管理档案，

内容包括：

- (1) 设备、设施装备的清单，包括设备登记备案编号、维修保养情况、日常检查情况等。
- (2) 设备、设施的验收记录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 (十) 安全检查与评价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并应明确检查的机构、人员、形式、频次、方法和要求，对安全检查组织实施和记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1、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1) 安全目标的控制情况；
- (2)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4) 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的情况；
- (5) 施工管理活动与安全管理规定的相符性；
- (6)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活动特性、设施和设备的状态、人员的意识和行为；
- (7) 安全事故、险肇事故和其他不良安全业绩的调查、处理情况。

2、安全检查频次与形式

建筑施工企业应每月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集团企业对下属单位每季组织检查。除定期检查外，企业还应根据生产经营和施工风险的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的抽查和季节性检查。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施工企业在复工前应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的下属单位，在其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施工企业应组织安全检查。

3、安全考核和评价

建筑施工企业应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和存在隐患的设施、设备、过程、行为，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处置，并跟踪复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和隐患较多的施工项目和普遍存在的问题，企业应制定治理措施，重点防范。对严重的或发生频次高的薄弱环节，未遂事故或事故，进行调查和原因分析，制订预防措施。

建筑施工企业应定期对安全检查的数据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制订纠正或预防措施，为责任考核提供依据。

##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规模、性质、特点和条件，确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制定相应的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内容、接受部门和时间等处理要求，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1、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施工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所在区县的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拖延上报。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伤亡人数、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经济损失

的初估估计、初步原因分析等情况。

## 2、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险情，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企业应组织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会同企业工会代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一般及以上事故，企业应配合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协助调查组分析、掌握与事故有关的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资料。

企业应按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和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针对事故调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技术管理改进措施。

## 3、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档案，事故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台帐；
- (2)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 (3)事故处理决定；
- (4)其他有关资料。

## (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指导、监督各施工项目部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

企业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体系的有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使其掌握救援内容，提高应急能力；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施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救援效果进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纠正。

## (十三) 职业病防治与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1、职业病防治

- (1) 企业应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政策，制定相关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
- (2) 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 (3) 企业应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手段降低职业危害，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健康。
- (4) 企业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1) 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制度，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要求。
- (2) 企业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查验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

格，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商品标识，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索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采购。

- (3) 企业应监督项目部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对使用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十四) 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要按规定做好记录，留存相关资料，并及时归档。企业安全管理档案主要内容：

- 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记录；
- 3、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4、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及活动记录；
- 5、企业安全操作规程；
- 6、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资料；
- 7、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档案；
- 8、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 9、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资料；
- 10、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 11、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 12、企业机械设备管理资料；
- 13、企业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相关资料；
- 14、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资料。
- 15、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交纳资料。

## 本部分内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28 号令）
-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 号令）
- 5、《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
- 6、《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
- 7、《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 8、《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 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 10、《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京建施〔2004〕656 号）

- 11、《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号）
- 12、《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补充规定》（京建施〔2006〕88号）
- 13、《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京建科教〔2008〕275号）
- 14、《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
- 1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第三部分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标准化

### 一、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 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京建施〔2006〕25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防止施工损坏各类基础设施管线，强化拆除工程安全保障，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安全监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基础设施管线，是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地上管线。

**第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在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中应当各负其责，互相配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拆除工程管理，保障拆除工程施工安全。

#### 第二章 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责任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基础设施管线资料。基础设施管线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取得基础设施管线资料：

- (一) 向城建档案机构查询；
- (二) 向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的档案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查询；
- (三) 委托勘察单位探测查明；
- (四) 其他管线资料获得方式。

**第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基础设施管线资料或者管线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时要求施工单位动土施工的，建设单位承担管线损坏的主要责任。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基础设施管线，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编制管线防护措施时，可以邀请管线权属单位和有关部门参与。管线防护措施必须经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发现管线资料有未标注或标注与实际不符的管线，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即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管线防护措施，在相关施工时进行重点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基础设施管线的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管理

**第十条** 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备案时，应当严格审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基础设施管线资料的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应当盖有施工单位章并有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未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管线资料但在交接手续上盖章签字的，管线损坏事故主要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在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备案时，应当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了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对没有编制管线防护措施的，不予备案。

**第十二条** 市建委或者区县建委在审核施工许可进行现场踏勘时，踏勘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踏勘人员应重点勘查基础设施管线是否已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踏勘人员应填写书面记录，如实记录施工现场勘查情况，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当场签字确认踏勘结果。

**第十三条** 市建委负责组织有关区县建委对轨道交通、地铁和城市道路项目等跨区县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并加强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县建委负责辖区内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应当将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作为重要监督内容。

### 第四章 基础设施管线应急抢险

**第十四条** 因施工损坏相关管线后，施工单位必须立即向区县建委报告，同时立即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第十五条** 区县建委应当在接到施工单位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进行调查。按规定需报告市建委的，及时报告。

管线权属单位或抢险队抢险维修时，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抢修，提供相应的物资设备以及人员，不得阻碍、干扰抢险维修工作。

### 第五章 拆除工程管理

**第十六条** 区县建委应当加强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拆除工程安全措施备案制度，并将拆除工程纳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范围，加强拆除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

隐患。

**第十七条**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禁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上述要求的施工单位。

严禁施工单位将拆除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拆除建筑的有关图纸和资料，以及拆除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资料。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及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委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及毗邻建筑安全防护措施；

(三)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区、县建委应当将上述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区、县建委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时，应当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办理上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拆除工程项目负责人依法承担拆除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责任。拆除工程项目部应当按规定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进行拆除工程施工时，应当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强制性标准。

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暂设拆除时，应当严格执行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拆除工程及施工暂设拆除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拆除作业。

**第二十四条** 施工暂设拆除时，严禁操作人员站在构件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钢架的方法进行拆卸。

拆卸的对拉螺栓、连接件及拆卸用工具必须妥善保管和放置，不得随意散放在操作平台上。

**第二十五条**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围挡，并在施工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当拆除工程与交通道路的距离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人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上述要求对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市或者区县建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市或者区县建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区县建委及其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拆除工程监督管理，对不办理拆除工程备案或者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拆除工程施工的单位依法严肃处理：

（一）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区县建委备案的，区县建委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京建质〔2006〕66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效能，强化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是指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行区域监督管理和层级监督管理的工作方式。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建委)以行政区域和工程规模为基础划分建立市级安全质量网格(以下简称市级网格)，按照属地管理和层级监督的方式，对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建委)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本辖区内街道、乡镇为基础划分建立区、县级安全质量网格(以下简称区、县级网格)，按照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建委建立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区两级管理网格联动管理模式和信息资源共享系统，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和区、县建委根据网格划分情况，设置监督巡查组，负责具体实施每一网格内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应按照职责明确、层级负责、标准统一、信息畅通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市级网格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七条**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加强安全质量工作的有关措施。

**第八条** 负责本市重点、重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并负责对区、县级网格的安全质量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对区、县级网格监督和指导的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安全质量法规和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工作要求的情况；

(二)检查辖区内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法定安全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

性技术标准情况；

- (三)开展工程安全质量检查或巡查、抽查的情况；
- (四)安全质量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
- (五)建立和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情况；
- (六)制定和落实控制安全生产指标情况；
- (七)重大事故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情况；
- (八)应急抢险工作预案编制情况。

**第十条** 对区、县级网格监督和指导的主要方式是：

- (一)听取区、县建委的工作情况汇报；
- (二)询问区、县建委有关人员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三)查看安全质量监管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四)随机抽查区、县建委监管的建设工程。

**第十一条** 每月对区、县网格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工程总量抽取一定比例的工程。抽查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各方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的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

**第十二条** 每半年或定期组织区、县网格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进行联合检查。

**第十三条** 每半年召开区、县网格联席会议，通报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措施。

**第十四条** 定期发布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网格化监督管理信息。

定期将监督和指导情况向区县政府反馈，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五条** 每年定期组织区、县网格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 第三章 区、县级网格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十六条**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及市建委制定的有关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十七条** 负责辖区内工程安全监督，依照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市建委制定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区县实际和管理职责，制定有关工作措施、工作目标和工作要点。

**第十九条** 定期组织本辖区内安全质量网格监督人员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利用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及时上报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信息。每月定期将本辖区内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情况上报市安全质量网格。

### 第四章 巡查组工作职责和内容

**第二十一条** 负责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负

责网格内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负责对网格内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安全质量行为进行抽查，对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主要使用功能等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对工程竣工验收内容、组织、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三条** 每季度对网格内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时，巡查组必须由两人以上(含两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检查记录，并将采集的信息及时录入信息平台。

## 第五章 监督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抽查工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由工程所在区、县建委对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依法处理；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应由其区、县建委责令立即停工、排除隐患，并依法进行查处。对抽查工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应由该工程负责质量监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市建委对发生三级以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连续发生四级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多次整改不力的区、县建委应制发《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建议书》，责令分析事故原因，并制定监督工作措施。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建委。

区、县建委在 12 个月内接到 3 次《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建议书》的，市建委负责人约谈区县建委负责人，督促区、县建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建委定期和年底将全年网格管理情况总结通报各区、县政府。

**第二十九条** 区、县建委对发生重大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多次整改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应进行约谈告诫，并将约谈告诫记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工作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给予相应处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

### 京建施〔2006〕669号

**第一条** 为保证建设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能够及时、准确地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和工程拆除等活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分包单位应负责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该施工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该分包工程收取管理费用的应承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不收取管理费用的，建设单位应承担管理责任。

**第四条**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应分别编制各自承包工程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并分别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总承包单位还应对专业分包单位的专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因专业分包单位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总承包单位应负相应责任。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负相应责任：

- (一) 工程没有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二) 建设单位违章指挥；
- (三) 提出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等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四)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施工；
- (五) 施工前未按要求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致使承包方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 (一)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 (二) 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
- (三) 分包的劳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四) 施工前未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致使分包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五) 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六) 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七) 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或劳动防护用品；
- (八) 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九) 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管理的作业点安全防护存在缺陷。

**第七条** 监理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监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负相应监理责任：

-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审查；
- (二) 未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查；
- (三)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四) 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第八条** 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塔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人员所在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九条** 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条**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下列不同情况，由有关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施工单位与施工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有交叉作业时，建设单位未负责协调、组织制定和落实方案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二)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包单位未负责协调、组织制定和落实方案的，由总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三) 分包单位不服从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管理的，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前期施工质量缺陷或隐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前期施工的单位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租方负主要责任：

- (一) 未与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二) 强令指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违章作业；
- (三) 承租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的大型机械设备；
- (四) 使用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 (五) 承租单位配备的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时，由于租赁单位(出租方)配备的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以及租赁设备本身的机械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租赁单位(出租方)负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由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认定的其它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09 月 01 日起执行。

## 四、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大模板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京建施〔2006〕1039号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公司，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年来在模板工程施工中，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在大模板存放、吊运、拆装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了切实加强大模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防止事故发生，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大模板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技术、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施工企业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对大模板施工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模板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要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必须符合市建委“安全技术交底标准”。安全技术交底要有拆、合模板顺序和临时固定方法。安全交底签字齐全，作业班组全体人员在交底上有签字等内容。

### 二、大模板的吊运应符合以下要求：

1、大模板吊环设计时应按吊环受力状况进行强度设计，吊环的材质、位置、数量、安装方法或焊接长度等均须满足设计要求；

2、吊运大模板必须采用卡环，大模板在每次吊运前必须逐一检查吊索具及每块模板上的吊环是否完整有效；

3、吊运墙体大模板时应一板一吊，严禁同时吊运两块以上的大模板；大模板单位重量不得大于起重机的荷载；同时吊运两块柱模、角模时，吊点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上；

4、大模板吊装时应加导引绳（就是在吊环或模板上加两条大绳，通过拉大绳调节模板位置），严禁施工人员直接推拉大模板；

5、吊运大模板时应设专人指挥，模板起吊应平稳，不得偏斜和大幅度摆动。操作人员必须站在安全可靠处，严禁人员和物料随同大模板一同起吊。穿墙螺栓等其他零星部件的垂直运输应采用有边框的吊盘进行，禁止用编织袋直接吊运；

6、当风力超过6级或大雨、大雪、大雾时不得进行吊装作业；

7、冬施电加热大模板施工要有可靠的防止触电的安全措施。

### 三、大模板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大模板安装前应按配模设计平面图规定位置将斜撑、挑架、跳板、护栏及爬梯等安装齐全并连接牢固；

- 2、大模板安装时应按模板编号顺序遵循先内侧、后外侧，先横墙、后纵墙的原则安装就位；
- 3、大模板安装时根部和顶部要有固定措施；
- 4、大模板支撑必须牢固、稳定，支撑点应设在坚固可靠处，不得与脚手架拉结；
- 5、大模板就位后紧固好穿墙螺栓方可解除吊车吊环，对空间狭窄，无法安装支腿的模板和就位后的模板不能及时安装穿墙螺栓时，应用索具将同一墙体正反两块模板相互拉接，严禁使用铅丝临时固定；
- 6、组装平模时，应及时用卡具或花篮螺丝将相邻模板连接好，防止倾倒；
- 7、对结构施工高度超过 20m 的大钢模板，就位后应及时与建筑物的接地线连接。

#### **四、大模板的拆除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大模板拆除时必须满足所需混凝土强度，需技术负责人同意方可拆模，不得因拆模影响工程质量；
- 2、大模板的拆除顺序应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顺序的原则；
- 3、拆除有支撑架的大模板时，应先拆除模板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的穿墙螺栓及其他连接件，松动地脚螺栓，使模板后倾与墙体脱离开；
- 4、拆除无固定支撑架的大模板时，应用索具与墙体主筋拉接牢固，严禁使用铅丝临时固定；
- 5、任何情况下，严禁操作人员站在模板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模板的方法拆除模板；
- 6、拆除的穿墙螺栓、连接件及拆模用工具必须妥善保管和放置，不得随意散放在操作平台上，以免吊装时坠落伤人；
- 7、起吊大模板前应先检查模板与混凝土结构之间所有穿墙螺栓、连接件是否全部拆除，必须在确认模板和混凝土结构之间无任何连接后方可起吊大模板，移动模板时不得碰撞墙体。吊运时应垂直起吊，严禁使用吊车撕撤模板或斜吊。

#### **五、大模板存放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施工现场应确定模板存放区域，大模板现场堆放区应在起重机的有效工作范围之内，严禁将模板放置在存放区以外。存放区应设围栏，地面必须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不得堆放在松土、冻土或凹凸不平的场地上。
- 2、大模板堆放时，有支撑架的大模板必须满足自稳角 70 度-80 度要求；没有支撑架的大模板应存放在专用的插放支架内，不得倚靠在其他物体上，防止模板下脚滑落倾倒。大模板插放架应搭设牢固，各立面均应设斜支撑。上方作业面应按照脚手架防护标准铺设脚手板，设护身栏，并设爬梯或马道。
- 3、大模板在存放时，应采取两块大模板板面对板面相对放置的方法，且应在模板中间留置不小于 600mm 的操作间距；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大模板必须有用拉杆连接绑牢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
- 4、当施工间隙超过 24h、气象预报次日风力超过 5 级以上及节假日期间，应将流水段拆除的模板吊运至地面存放，当大模板必须存放在施工楼层上，必须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不得沿外墙周边放置，应垂直于外墙存放。
- 5、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对存放的模板采取临时连接的固定措施，同时暂停清理模板和涂刷脱模剂等作业。

# 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京应急委发〔2007〕6号

### 1 总则

#### 1.1 建设工程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随着本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年开复工面积保持在1.3亿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上万处，奥运工程、轨道交通等各类重点工程多，土方施工、地下施工多，建筑业本身属于高危行业，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多。

(1) 作业劳动强度大。施工中，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搭、砖砌筑等大多数工种仍是手工操作，工人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易疏忽，酿成事故。

(2) 建筑业作业环境变化大，建设工程从基础、结构，到装修各阶段，因分部、分项工程工序不同，施工方法不同，现场作业环境、状况和不安全因素都在不断变化，作业人员工作环境经常变换，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方法不同。同时，在施工中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地段交叉作业也时有发生，安全隐患多。

(3) 高处作业多。按规定2米以上即属于高处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施工、建筑物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过程大多是在高处进行，危险性较高。

(4) 露天作业，受天气、温度影响大。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大部分在室外进行，夏季高温、冬季寒冷，加上受风、雨、雪、霜、雾等影响，工作条件差。这些自然因素都有可能導致事故发生。

(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重效益，重工期，忽视安全生产的现象不在少数，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不到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安全检查走过场，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

(6)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是动态管理，需要管理者时时刻刻严格、规范的管理。目前，政府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成为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施工企业的主体安全监管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某一时刻或某个位置的疏忽都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 1.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现状

由于行业特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状况不容乐观，每年各类事故时有发生。其中，现场因工伤亡比例最大，物体打击和高处坠落事故尤为突出，两者之和占事故总数的60%左右；坍塌、触电和机械伤害等事故约占事故总数的40%左右；地下工程施工、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突发事故也时有发生，且社会影响大。

#### 1.3 指导思想和编制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从维护广大人

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和成功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需要出发，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体系，为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服务。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建筑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

(3) 充分准备，科学救援。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及时、有效。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预防、预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5) 条块结合，网格管理。

继续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动态管理，建立对施工工地全方位监管的长效机制，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协同应对能力。

#### 1.6 事故分级

为有效处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 1.6.1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 市政基础设施、构筑物、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坏，社会影响特别巨大。

### 1.6.2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市政基础设施、构筑物、建筑物遭受严重损坏, 社会影响巨大。

### 1.6.3 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市政基础设施、构筑物、建筑物遭受损坏, 社会影响较大。

### 1.6.4 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或导致人员伤亡事故, 以及由于施工原因危及社会和公众安全、导致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事故的应对工作。施工人员食物中毒、传染病传播、地下管线受损等事件, 由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组成。

#### 2.1.1 指挥部职责

- (1)研究制定、修订本市应对建筑工程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2)负责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 指导、检查区县开展较大、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
- (3)分析总结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对工作, 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负责本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承办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其职责

- (1)总指挥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 (2)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建委主任担任。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协助总指挥做好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筹协调工作。受总指挥委托，负责建筑工程事故现场处置的协调工作。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

市建委主任协助总指挥做好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 2.1.3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建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建委主任担任。根据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落实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2) 组织制订、修订与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区县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 负责发布和解除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4) 负责本市应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5) 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6)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

(7)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9) 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

(10) 承担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1.4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指导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知识的宣传，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电力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协助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现场电力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查处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对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面塌陷等的调查、论证，并督促责任单位治理。

市规划委：负责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工程规划设计资料和技术支持。

市建委：负责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灾情速报，事故现场与损失评估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技术系统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的建设与协调管理。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事件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县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工作。

市市政管委：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负责配合市建委协调城市燃气、热力管线所属单位开展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在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线路畅通。负责在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配合市建委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现场城市供、排水管线的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中伤员的救治工作。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善后工作提供基本保障以及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局：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救援抢险。

市信息办：负责为处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提供有线、无线政务专网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现场外围的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加强交通组织疏导，保证绿色救援通道畅通，做好交通诱导工作，必要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分流疏导交通。

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组织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现场消防工作，配合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现场的被困及埋压人员实施紧急救助。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现场以灭火为主的次生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指挥通信系统破坏时，调动各种相关通信资源，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2008”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2008”工程事故的灾情速报，事故现场与损失评估的应急工作。

北京电力公司：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和保障工作。

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事故责任单位对轨道交通工程事故的灾情报告，事故现场与损失评估等应急工作。

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内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1.5 专家顾问组及其职责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聘请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专业，以及地质、设计、水务、经济、风险评估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主要职责是：

- (1) 在制订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项目建设方案的过程中提供参考意见；
- (2) 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
- (3) 及时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 (4) 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 (5) 按照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宣传报道，并开展应急业务培训讲座、教材编审等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等级确定。现场指挥部可由抢险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信息组、事故调查组和专家顾问组等组成。

(1) 抢险指挥组：由市建委牵头，成员由市规划委、市市政管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消防局与市气象局等部门主管负责同志，市属相关单位专业抢险队和建设与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

(2) 社会面控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属地区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现场警戒线设置、交通疏导、人员控制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属地区县政府牵头，成员由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电力公司、区县政府所属相关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保障通信畅通，提供资金保障。

(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成员由北京市急救中心(120)和北京市红十字会紧急救援中心(999)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救治，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5) 宣传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属地区县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拟订新闻通稿、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

(6) 事故调查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牵头，成员由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委、市建委、市市政管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组成。必要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和评估等工作。

(7) 专家工作组：根据抢险工作需要，从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中选调专家组建，主要职责是制定应急抢险方案，为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

## 2.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 (1) 听从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在抢险队队长的带领下，负责处理土方坍塌、大风、

暴雨等灾害造成的险情，以及使用塔式起重机、大型起重运输机械等设备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故，承担排除险情，完成抢险救援等任务；

- (2) 负责编制抢险技术预案；
- (3) 承办抢险技术培训工作；
- (4) 负责抢险队救援物资和抢险设备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
- (5) 承办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预警与响应

### 3.1 预警级别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3.1.1 蓝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蓝色预警时；
- (2) 在重大节日、施工高峰期、特殊季节(如汛期)到来之前；
- (3) 国家及本市重要会议到来之前。

**3.1.2 黄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
- (2) 本市发生一起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时。

**3.1.3 橙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橙色预警时；
- (2) 本市发生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时。

**3.1.4 红色预警：**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 (1)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红色预警时；
- (2) 本市发生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时。

### 3.2 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电视台、广播、各类公共显示屏、短信息、网络、内部有线和无线通信手段等。

### 3.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3.3.1 蓝色和黄色预警：**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3.3.2 橙色预警：**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市应急办，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3.3 红色预警：**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和解除建议，报市应急办，经

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 3.4 预警响应

有关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相应级别预警时，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相应级别规定进行响应。

**3.4.1 蓝色预警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安排，坚持领导带班，昼夜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情况，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巡查。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上岗到位，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3.4.2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经总指挥批准，组织全市施工工地的安全排查。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有关单位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开通状态。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上岗到位，严格制止并纠正违章施工现象，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密切关注自然灾害，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3.4.3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密切关注隐患整改及自然灾害情况，各单位带班负责同志要随时掌握情况，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必要时调整施工时段或停止户外现场施工。应急队伍随时待命，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进行抢险，建议市民避开有关工程。

**3.4.4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高度注意重大危险源及自然灾害动态，带班领导要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加强值班和监测密度。必要时，停止高处作业。应急队伍随时待命，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进行抢险，建议市民避开有关工程。

## 4 应急响应

### 4.1 基本响应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单位和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向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启动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

### 4.2 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IV级)

#### 4.2.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 (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带班领导在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进行指挥。
- (2) 启动应急预案，向相关成员单位下发通知。
- (3) 根据需要，与相关成员单位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实施异地指挥。
- (4) 密切关注事故动态，随时掌握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 (5) 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办。

(6) 必要时，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属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 4.2.2 相关成员单位响应

- (1)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保持通信畅通，加强与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之间的联系。
- (2) 事故责任单位要随时将情况报告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2.3 区县政府响应**

(1) 属地区县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事故。

(2) 区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现场保护和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区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处置。

(3) 及时将掌握的事故信息报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如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后，区县政府应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的组建工作。

(5) 应急处置过程中，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相关工作。

### **4.3 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响应(Ⅲ级)**

#### **4.3.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1) 必要时，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市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2)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在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指挥，必要时，陪同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部指挥处置，并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事故。

(3) 必要时，请示市应急指挥中心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协助有关市领导指挥抢险。

(4)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办。

#### **4.3.2 相关成员单位响应**

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按照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成员单位指派专人到现场开展工作。

#### **4.3.3 区县政府响应**

在按照Ⅳ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区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并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响应(Ⅱ级)**

#### **4.4.1 领导响应**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或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指挥。副总指挥(市建委主任)及时赶赴现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援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赶赴现场指挥部指挥处置。

#### 4.4.2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在按照Ⅲ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立即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组建现场指挥部，实施各项指挥协调工作，组织有关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

#### 4.4.3 各成员单位响应

必要时，在按照Ⅲ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或指派一名负责人，依据所承担的职责，到现场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 4.4.4 区县政府响应

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除按照Ⅲ级响应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外，做好事故现场周边居民的宣传、引导等工作。

### 4.5 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响应(Ⅰ级)

#### 4.5.1 领导响应

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或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或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指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时赶赴现场，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协调、指挥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次生灾害可能造成的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必要时，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或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部指挥处置。

#### 4.5.2 市应急办响应

(1) 市应急办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助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或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2) 以市政府名义，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务院给予支援。

#### 4.5.3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响应

除按照Ⅱ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外，科学协调各现场工作组开展应对工作，并做好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等工作。

#### 4.5.4 各成员单位响应

在按照Ⅱ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坚持到现场依据相关职责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 4.5.5 区县政府响应

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除按照Ⅱ级响应工作标准要求开展工作外，认真做好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 5 扩大应急

5.1 因事态发展，超出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处置能力，需要更多的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时，及时报告市应急办，以市应急委名义，组织、协调本市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5.2 突发公共事件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时，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依据《北

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务院给予支援。

## 6 响应结束

6.1 当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6.2 一般和较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由区县政府或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响应结束。

6.3 重大和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办审核，报请总指挥或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消息。

## 7 信息管理

### 7.1 信息监测与报告

7.1.1 区县政府及区县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确定辖区内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种类和区域，制定相应的数据监测制度，对突发事故和事故隐患进行监测并建立数据库，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有效监控，并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7.1.2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信息报告要贯穿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全过程，区县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本辖区可能发生突发事故的信息，并及时汇总分析。

7.1.3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对于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信息，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上报区县政府和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1.4 对于较大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或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信息，不受事故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上报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1.5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信息，应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对于较大以上或“三敏感”的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信息，要立即报告市应急办，详细信息2小时内上报市应急办。

7.1.6 对于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核查的情况，各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对，及时报告。一时查不清楚的，要尽快说明情况。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或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有明确要求的单位，实行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每日零报告制度。

7.1.7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用词规范，逻辑严密，条理清楚。一般包括以下要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概况、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报告单位等。一般情况下，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和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电台口头报告，之后再采用文字报告。应急管理信息报告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形式，涉密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

7.1.8 对于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以及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有权利和义务向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信息。

## **7.2 信息共享和处理**

**7.2.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各区县政府和各相关部委办局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

**7.2.2** 在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包括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在京境外机构，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进行通报时，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应急办上报，由市应急办协调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7.3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7.3.1**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7.3.2** 较大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信息，在市委宣传部和市应急办的组织协调下，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及时、准确报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3.3**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较大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或对于一些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对外报道工作应在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应急办、市政府外办的共同组织下，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 **8 善后恢复**

## **8.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维护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施工。抢险处置中发生的费用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决。

## **8.2 奖励与责任**

### **8.2.1 奖励**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

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订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信息的。
-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3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8.4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8.4.1**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有关资料，并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4 天内，将事故总结报告报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2 天内报送市应急办。事故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后果的初步汇总。

**8.4.2** 在处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同时，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顾问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在 20 天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委。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结论性意见。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总结事故的经验与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 9 保障措施

### 9.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9.1.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等。

**9.1.2**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区县政府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和案例库等，要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为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决策提供支持。

### 9.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在市应急办的领导和市信息办、市通信管理局的配合下，通过本市公共通信网、北京市有线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专网等，形成覆盖市、区县的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

应急通信系统。

(2) 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分别由市信息办和市通信管理局应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为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之间的联系提供必要的保障。

### **9.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以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补助费用，保障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抢险和救援。

### **9.4 后勤保障**

市、区县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同时，应建立与其他省市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备本市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 **9.5 应急队伍保障**

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必要时请求专业应急队伍救援。一般的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时，由各区县按照相关预案调动所属应急队伍进行处置。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时，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按照命令和相关规定承担抢险任务。

### **9.6 交通运输保障**

(1) 由市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配合，对事故现场周边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和运输工具等交通保障条件。

(2) 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3) 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市建委、市交通委、市市政管委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地铁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 **9.7 资金保障**

(1) 各施工单位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2)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本市的相关规定，各有关单位应为建设工程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善后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 10 培训、演习和宣传教育

### 10.1 培训

#### 10.1.1 公务员的培训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开展面向各级政府行政人员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相关知识培训，培训教材增加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内容，增强政府行政人员应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 10.1.2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参建人员的培训

各建筑工程参建单位人员要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
-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3) 个人防护常识。
- (4) 工作协调、配合有关要求。

### 10.2 演习

10.2.1 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10.2.2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预案，定期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桌面、专项或综合性的应急演习。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10.2.3 各区县政府应组织本辖区相关单位开展应对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演习，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对演习进行指导和检查。

### 10.3 宣传教育

市、区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对建筑业从业人员广泛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

##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是指在建筑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直接经济损失：**指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次生灾害：指由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的工程结构、城市基础设施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管、燃气管道的破裂以及人员伤亡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1.2 预案管理

### 1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由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建委)负责解释。

各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工作预案，并报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11.2.2 预案审查

本预案由市应急办组织审查。

### 11.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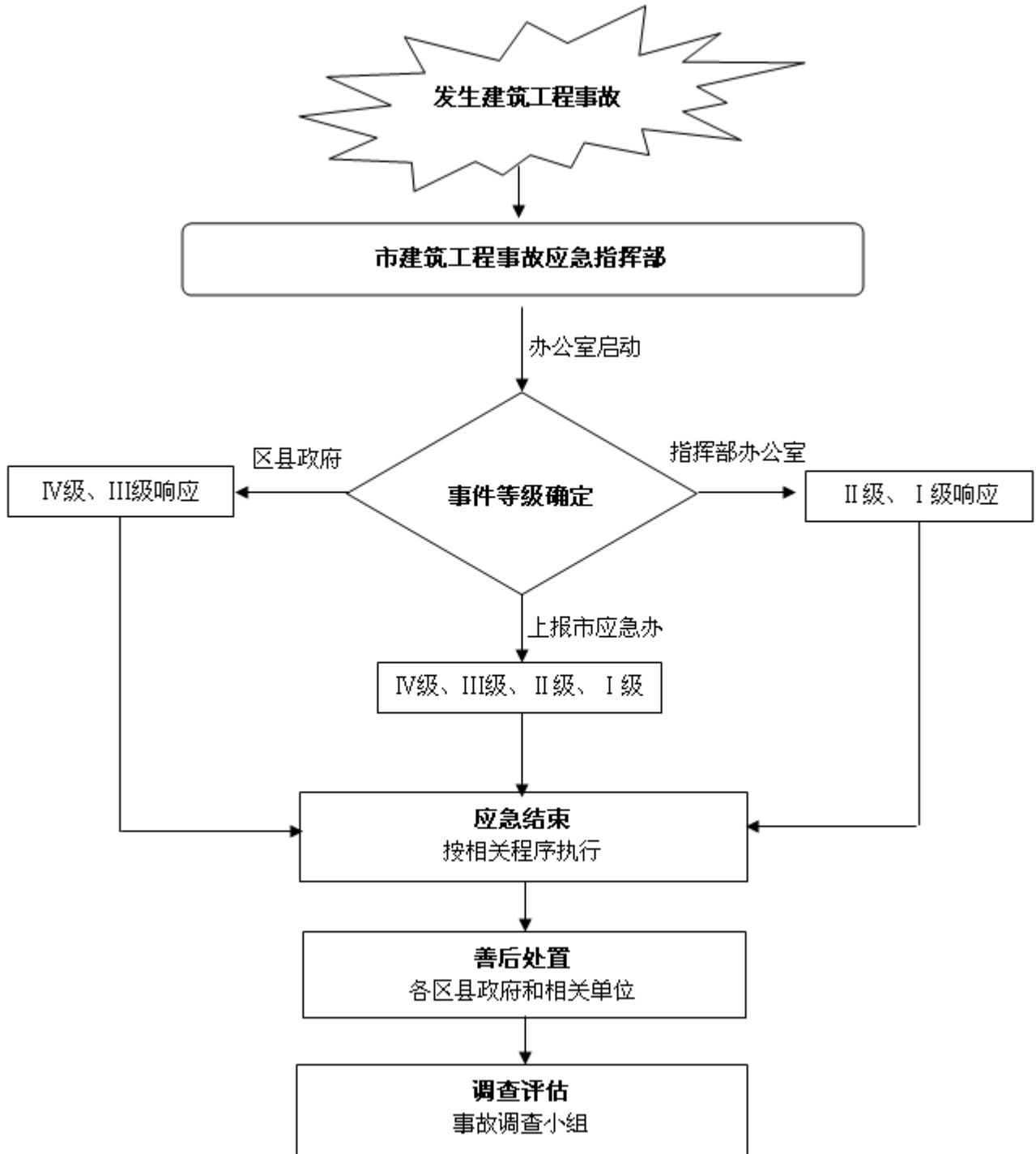
### 11.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2 附件

1.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略)
2.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人员组成和联系方式
4.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及预警信息解除单样式
6.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命令单样式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3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人员组成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张弥	教授	北京交通大学	51682752	13910504719
王梦恕	院士、教授级高工	中国工程院	51688022	13901304981
杨秀仁	副院长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	68318887-6008	13911511727
崔玖江	原副总工	二炮工程设计院	66339802	13501064196
张在明	勘察大师、教授级高工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63964323	13661029968
贺长俊	教授级高工	北京城建集团	62091790	13701062039
袁炳麟	勘察大师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63045569	—
史玉新	设计大师、教授级高工	铁道部第三勘察院	022-26355912	13602001646
罗玲	总工、设计大师、教授级高工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68024669	13701181140
侯景岩	教授级高工	国土资源部	68471483	13021111366
沈子钧	教授级高工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	68318887-6051	13801217367
白崇智	教授级高工	北京市政总公司	68025963	13701226890
蒋中庸	原总工	中铁隧道局	0316-3362312	13910878734
林寿	教授级高工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63989081	13801159337
刘国琦	教授级高工	北京城建集团	62091982	13901353575
杨嗣信	教授级高工	北京建工集团	—	13801059877

#### 附件 4

###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两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分别为北京城建集团应急救援队和北京建工集团应急救援队。

#### (1)北京城建集团应急救援队

北京城建集团应急救援队隶属于北京城建集团和北京城建三公司，位于朝阳区大柳树 100 号(邮编 100023)，现有固定抢险队员和管理人员 30 人，备险、备勤人员 100 人，是一支以施工生产和抢险并重的企业单位，现有抢险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目前状况
1	猎豹抢险车	1 辆	7 座	2004.7	10 年	好
2	太湖抢险车	1 辆	15 座	2004.7	10 年	好
3	双排抢险车	1 辆	1041	2004.7	10 年	好
4	抢险指挥车	1 辆	213	1998.1	10 年	良好
5	抢险大客发电车	1 辆	75KW	2000.9	9 年	良好
6	抢险工程车	1 辆	京通	1989.1	20 年	良好
7	金龙中型轿车	1 辆	29 座	2000.9	10 年	好
8	神钢挖土机(锤)	1 辆	580	2000.9	8 年	好
9	沃尔沃挖土机	1 辆	EC210	2005.2	10 年	好
10	铲车	1 辆	40	2000.9	8 年	良好
11	内燃平板振动夯	2 台	200	2000.9	8 年	良好
12	内燃路面切割机	1 台	50	2000.9	8 年	良好
13	汽油发电机	2 台	8KW	2005.2	5 年	好
14	液压救援多功能钳	1 套		2005.2	10 年	好
15	汽油水泵	4 台	4 寸	1998.8	8 年	良好
16	内燃机水泵	2 台	6 寸	2005.4	10 年	良好
17	汽车起重吊车	1 辆	100T	已定购		
18	振动压路机	1 辆	18T	已定购		
19	物探仪	1 套		已定购		
20	氧气呼吸器	2 套	B-2	2005.5		好
21	潜水泵	25 台	2-4 寸	2000.5		良好
22	内燃发电机	1 台	75KW	1997.7	10 年	良好



## (2)北京建工集团应急救援队

北京建工集团应急救援队隶属于北京建工集团和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城外城南 166 号(邮编 100176)，现有各种车辆驾驶员、架子工、电气焊工、电工、水暖工、壮工等专业人员 100 人。抢险救援队现有各类专业设备、装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目前状况
1	指挥车	1 辆	猎豹(7 座)	2005 年	10 年	好
2	工程救险车	1 辆	金杯(6 座)	2005 年	10 年	好
3	工程救险车	1 辆	依维柯(10 座)	2005 年	10 年	好
4	汽车式起重机	1 辆	55 吨(北京起重机厂)	2005 年	15 年	好
5	汽车式起重机	1 辆	90 吨(利勃海尔)	1994 年	15 年	良好
6	汽车式起重机	1 辆	45 吨(日本加腾)	1981 年	15 年	延缓报废(降级使用)
7	半挂汽车	1 辆	40 吨日本尼桑	1998 年	15 年	良好
8	半挂汽车	1 辆	40 吨日本尼桑	1998 年	15 年	良好
9	半挂汽车	1 辆	40 吨解放	2004 年	15 年	良好
10	半挂汽车	1 辆	40 吨川汽斯太尔	1993 年	15 年	一般
11	半挂汽车	1 辆	40 吨川汽斯太尔	1993 年	15 年	一般
12	半挂汽车	1 辆	40 吨川汽斯太尔	1993 年	15 年	一般
13	卡特挖掘机	1 辆	日本产 330B1.8 立方米	1998 年	15 年	良好
14	卡特挖掘机	1 辆	330B1.8 立方米	1998 年	15 年	良好
15	推土机	1 辆	山东产山推 220	1998 年	15 年	良好
16	装载机(铲车)	1 辆	安徽蚌埠 ZL50	1999 年	15 年	良好
17	装载机(铲车)	1 辆	安徽蚌埠 ZL50	1999 年	15 年	良好
18	空压机	1 台	罗威 1.6 升	2002 年	15 年	良好
19	发电机	2 台	日本产雅马哈 EF6600	2005 年	15 年	良好
20	电焊机	2 台	尤耐克 250A	2005 年		良好
21	油锯	1 台	日本产牧田牌 16 寸	2005 年		良好
22	无齿锯	2 台	日本产牧田牌 160	2005 年		良好
23	潜水泵	2 台	国 产	2005 年		良好
24	切割枪	2 把	国 产	2005 年		良好
25	笔记本电脑	1 台	戴尔	2005 年		良好

附件 5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及预警信息解除单样式

建设工程事故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单

标题	本市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
预警内容	
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带班领导：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工程事故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单

标题	本市发布×××橙色预警警报
预警内容	
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批准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工程事故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单

标题	本市发布×××红色预警警报
预警内容	
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核准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批准	市应急委主任(市长)：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工程事故蓝色(黄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标题	本市解除×××蓝色(黄色)预警警报
预警内容	本危险源已消除或恶劣天气已于 日 时 分结束，预警解除。
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带班领导：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工程事故橙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标题	本市解除×××橙色预警警报
预警内容	本危险源已消除或恶劣天气已于 日 时 分结束，预警解除。
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批准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工程事故红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标题	本市解除×××红色预警警报
预警内容	本危险源已消除或恶劣天气已于 日 时 分结束，预警解除。
制作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核准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批准	市应急委主任(市长)：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 6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命令单样式

200 年第号令(盖章)

通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通知人	
		电话	
		传真	
主送单位			
执行项目	关于×××的通知		
执行方案及要求			
指挥部领导签字			
执行单位回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回复人	
		电话	
		传真	
执行情况			

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六、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

### 安全管理的通知

消监字〔2007〕27号

在京各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是施工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北京市消防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建设工程临建房屋火灾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总承包单位应当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和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总承包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结合临建房屋使用性质，制定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办公区、宿舍区还应制定火灾时人员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年在入冬前组织一次演练。

五、施工单位应将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办公区等分开设置。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与非施工作业区临建房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米。

生活区、办公区等区域内采用非燃材料搭建的临建房屋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米。采用难燃材料搭建的临建房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

六、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内各房间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时，至少设置2个疏散门。多层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的疏散楼梯不应少于两个且应分散布置，设置两部疏散楼梯确有困难时，可设置一部金属竖向梯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七、施工现场临建房屋要首选非燃建材。材料库、加工用房及明火作业的厨房等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的建设必须使用非燃建材。

办公室、宿舍等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其围护结构宜使用非燃材料搭建；确有困难时，其围护结构(含保温材料)可采用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可燃材料搭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

八、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围护结构(含保温材料)采用难燃材料时，施工单位应在搭建前现场抽样，送有

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附后)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

九、围护结构(含保温材料)采用难燃材料的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内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经阻燃处理的难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且不应敷设在难燃材料结构内。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内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电气主管人員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明火取暖。

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围护结构材料检测单位:

- 一、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 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防火研究所
- 三、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消防研究所

特此通知。

# 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协管员 管理办法(试行)

## 京建法〔2007〕24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协管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施工现场监督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是由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用的负责协助监督执法人员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

协管员不具有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协管员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管员的招聘、培训和考核工作。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对协管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四条**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用的协管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三)年龄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身体条件允许的可适当放宽;
- (四)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现场经验、业务能力,责任心强;
- (五)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协管员工作职责包括:

- (一)负责检查所协管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二)负责检查所协管工程实体安全防护情况。
- (三)在检查过程中,对所协管工程参建单位违反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存在安全问题和隐患的,予以口头警告、纠正或制止,填写检查表格(附表),并及时向主管监督执法人员报告。
- (四)对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评定标准(附件2)进行检查,对不合格的工地,及时向主管监督执法人员报告。
- (五)检查所协管工程是否遵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参建各方进场前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监督执法人员报告。
- (六)编写检查工作日志,定期编制协管员工作报告,汇总所协管工程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上报主管监督执法人员。
- (七)做好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协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监管与其有利害关系单位参建的工程。

**第七条** 协管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将予以解聘。需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的，依法处理。

(一)利用岗位职责之便，向参建单位或个人索要钱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他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方便的；

(二)违反保密规定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贯彻执行监督工作措施不力，出现严重失误的；

(四)违反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

因协管员个人行为给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协管员的工作情况实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实行外部企业反馈与内部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动态管理考核机制，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九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现场监督协管员检查用表

2：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评定标准

附件 1：现场监督协管员检查用表

“三宝”、“四口”防护检查表(表 1)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情 况
1	安全帽	
2	安全网	
3	安全带	
4	楼梯口、电梯井口、出入口、预留洞口、后浇带、坑井防护	
5	阳台、楼层、屋面、卸料平台等临边防护	
检查人员		

安全管理检查表(表 2)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 查 情 况
1	项目部安全机构设置及安全员配备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地下管线及设施交底资料及保护措施	
4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5	安全检查	
6	安全教育	
7	班前安全活动	
8	特殊作业持证上岗	
9	安全标志	
检查人员		



脚手架检查表(表 3)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方案	
2	立杆基础或悬挑梁设置	
3	架体稳定	
4	杆件间距、剪刀撑及制作组装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6	交底与验收	
7	小横杆设置及杆件搭接	
8	架体内封闭	
9	脚手架材质	
10	通道	
11	卸料平台	
检查人员		

基坑支护安全检查表(表 4)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方案	
2	临边防护	
3	坑壁支护	
4	排水措施	
5	坑边荷载	
6	上下通道	
7	土方开挖	
8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9	作业环境	
检查人员		

施工用电检查表(表 5)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外电防护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3	配电箱开关箱	
4	现场照明	
5	配电线路	
6	电器装置	
7	变配电装置	
8	用电档案	
检查人员		

文明施工检查表(表 6)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围挡	
2	道路硬化及场地覆盖	
3	施工垃圾存放及清运	
4	施工废弃物处理	
5	宿舍设置与管理	
6	食堂设置与管理	
7	施工标牌及一图四板	
8	土方施工及清运管理	
9	材料堆放	
10	厕所设置及管理	
11	排水排污设施及管理	
12	噪声控制	
13	现场消防、保卫	
检查人员		

施工机具检查表(表 7)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起重机械	
2	平刨	
3	圆盘电锯	
4	手持电动工具	
5	钢筋机械	
6	电焊机	
7	搅拌机	
8	气瓶	
9	翻斗车	
10	潜水泵	
11	打桩机械	
检查人员		

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表(表 8)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方案	
2	起重机械	起重机
		起重扒杆
3	钢丝绳与地锚	
4	吊点	
5	司机、指挥	
6	地耐力	
7	起重作业	
8	高处作业	
9	作业平台	
10	构件堆放	
11	警戒	
12	操作工	
检查人员		

竖井井架安装拆除及电动葫芦检查表(表 9)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方案	
2	安全技术交底	
3	井架制作、安装	
4	安装验收	
5	电葫芦检测	
6	钢丝绳	
7	检修、操作平台防护	
8	挂钩	
9	吊斗制作	
	电葫芦保养检修	
10	联络信号	
11	限位保险装置	
12	避雷	
检查人员		

暗挖施工检查表(表 10)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1	施工组织设计	
2	安全技术交底	
3	开挖方法	
4	超前导管(管棚)制作与安装	
5	注浆	
6	地层孔洞探测及处理情况	
7	管线保护情况	
8	监控量测	
9	临时支撑安装与拆除	
10	应急预案	
11	应急抢险准备落实情况	
12	注浆设备情况	
检查人员		

工程项目劳务管理检查表(表 11)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1	制定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5		
2	劳务管理机构花名册; 专职劳务管理员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10		
3	劳务分包合同	5		
4	工人持卡率	20		
5	劳务分包企业进场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岗位技能证书、劳动合同	10		
6	工资月结月清、足额发放	15		
7	劳务分包企业人员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15		
8	劳务结算支付凭证资料	5		
9	劳动力月度计划统计报表	5		
10	劳务费月支付报表	5		
11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5		

项目经理:

劳动力管理员:

工程总承包 专业分(承)包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表(表 12)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招标	是否合同备案	备注
发包人				
承包人				
存 在 问 题				
检查要点: 1、有无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有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 3、有无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 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4、有无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				
检查员人员				

招标规模标准:

- 一、施工(含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000M<sup>2</sup> 以上的;
-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模标准, 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 1、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中, 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监理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表(表 13)

工程名称:

检查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招标	是否合同备案	备注
委托人				
监理人				
存 在 问 题				
检查要点: 1、有无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2、有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 3、有无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 4、有无无资质监理或超范围监理的; 5、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费用				
检查员签字				

招标规模标准:

- 一、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但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 1、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中，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重要材料、设备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表(表 14)

工程名称：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招标	是否合同备案	备注	
招标人					
中标人					
存 在 问 题					
检查要点： 1、有无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有无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 3、有无中标人将中标货物转让他人的，或将中标货物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4、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5、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6、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检查员签字					

招标规模标准：

- 一、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单台重要设备估算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模标准，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 1、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中，政府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评定标准

- (1) 制定纠纷和突发性事件处理预案，标准 5 分。
- (2) 劳务管理机构花名册，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考试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齐全、不缺项得 10 分；缺一项，扣 1 分，实得分可为负数。例如某项目总包共使用劳务队伍 6 支，则按规定除总包应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外，劳务队伍也均应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如果该项目无劳务管理机构花名册，应扣 1 分，6 支劳务企业劳动力管理员均无考试合格证、身份证，则应扣 19 分，实得分应为-9 分；如果 6 支劳务企业中有 1 人无考试合格证，则应扣 1 分，实得分为 9 分。
- (3) 劳务分包合同，标准 5 分。未能提供分包合同，扣 5 分，得 0 分，出现阴阳合同应扣 10 分，得-5 分。
- (4) 工人持卡率，标准 20 分。凡进场超过 7 日的作业人员，必须做到 100%持卡；发生 10 人以下未持卡，扣 5 分；20 人以下未持卡，扣 15 分；超过 20 人未持卡，扣 25 分。
- (5) 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岗位技能证书、劳动合同，规范齐全可得 10 分；无人员花名册扣 5 分，身份证、岗位技能证书、劳动合同一项不齐全扣 5 分。
- (6) 工资月结月清、足额发放，标准 15 分。发生未足额支付一次扣 15 分，连续第二次扣 30 分。
- (7) 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公示清单 15 分，缺 1 项扣 5 分。工资表必须按标准填写齐全，缺一项扣 3 分，发现领款人代签的，扣 2 分。
- (8) 劳务费支付凭证，5 分。
- (9) 劳动力月统计报表，5 分。
- (10) 劳务费月支付报表，5 分。
- (11) 每月至少应进行一次检查，10 分。

监督检查最后实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监督检查最后实得分 9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监督检查最后实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八、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

##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京建法〔2007〕8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业企业及其人员行为，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本市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本市建筑业企业、中央在京建筑业企业和外地来京建筑业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企业、人员)的动态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专指企业的总经理、厂长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负责人或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等。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建设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第四条** 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包括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处理和对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的日常核查两部分。

**第五条** 市建委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采用记分机制，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的分值并编制成记分标准。市和区县建委在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处理时进行记分，并由市建委进行累加，按照规定的措施对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做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建委依照有关规定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日常核查，对不达标的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七条** 实行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不改变市和区县建委现有的对企业 and 人员依法处罚、处理的程序。市和区县建委不得将对企业、人员的记分代替对企业、人员的处罚、处理。

### 第二章 记分标准和记分

**第八条** 市建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记分标准》)，并可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适时予以补充调整。



市和区县建委在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理时，应依据《记分标准》在执法文书上记分。

**第九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分周期届满，企业和人员的年度积分清零，重新记分。

企业被降低资质等级后，企业当前积分清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被暂停执业资格或暂扣相应证书的，人员当前积分清零。

**第十条** 市和区县建委应于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的当日内将对企业、人员的处罚、处理情况和记分情况上传至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

**第十一条** 市建委通过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对企业、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予以公示。

企业、人员可以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查询自身积分情况。

### 第三章 企业、人员积分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积分，市建委对企业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一) 企业积分达到8分时，市建委对企业提出书面警示，并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企业评优活动时，对该企业的资格慎重考评。

单项工程项目积分达到8分时，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工程评优活动时，对该工程项目的资格慎重考评。

(二) 企业积分达到16分时，市建委在有形建筑市场公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提示招标人在选择投标人时予以慎重考虑，并依法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

(三) 企业积分达到24分时，市建委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或处理结果在动态监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同时依法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经核查不达标，责令三十日内改正，并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责令三个月内改正，改正期间企业不得承揽新工程。

(四) 企业积分达到30分时，市建委依法核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处理措施中，依法应当由建设部、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降级、吊销资质证书和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市建委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报告建设部或者抄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述部门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限制企业在北京承揽新工程。

**第十三条** 市建委建立企业定期讲评制度。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市建委对企业积分达到8分以上(含8分)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动态监管工作讲评。

**第十四条** 市建委依法对企业直接做出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的，不予记分，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结果在市建委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根据人员积分，市和区县建委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一) 企业负责人

- 1、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 16 分时，市建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其参加不少于三天的专业学习，并进行考核。
- 2、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 24 分时，市建委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管理的，函告国资委；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 (二)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4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该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警示，同时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项目负责人评优活动时，对该人员的资格慎重考评。
- 2、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8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参加不少于两天的专业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 3、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12 分时，市建委建议企业撤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将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在有形建筑市场和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依法对该项目负责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发现应当暂扣、撤销注册证书或者吊销项目经理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对于非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其发证机关或注册机关，在上述机关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禁止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在京承揽工程。

#### (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分达到 2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组织其参加不少于一天的专业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分达到 4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建议项目负责人撤换该人员，同时依法对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应当暂扣、撤销相关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

## 第四章 企业资质条件的日常核查

**第十六条** 市建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现场核查规范》。市和区县建委依照职责分工对本市企业资质条件是否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日常核查。

**第十七条** 涉及交通、水利、通信、消防和供电专业资质企业的资质条件核查，由市建委会同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共同进行。

**第十八条** 经核查企业资质条件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市建委限其 3 个月内整改。整改期届满，由市建委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仍不达标的，依法降低企业相关资质等级；降级前已经是最低等级资质的，市建委依法撤回颁发给企业的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由建设部批准的本市企业的资质需要降级或撤回资质时，由市建委将处理建议报建设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建委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发现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处罚、处理并记分。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市建委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责任：

- （一） 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 （二） 应当处罚而未进行处罚的；
- （三） 对处罚处理情况故意隐匿不报的。
- （四） 做出的处罚、处理明显违法或不当的；
- （五） 对违法违规企业、人员的记分不符合《记分标准》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记分情况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建委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发现案卷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问题时，应当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整改处理结果向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工作零执法记录的区县建委，市建委法制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调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决定、记分以及资质条件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起诉或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向监察部门投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在外埠从事建筑活动的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动态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 附件：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企业综合管理	SGA001	未在规定期限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五条	罚款1千元	1	1	企业负责人
				罚款1千元-1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罚款1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综合管理	SGA002	无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未经注册的建造师从事相应工作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罚款1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综合管理	SGA003	转让、出借、伪造、涂改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1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综合管理	SGA004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六条	罚款1千元	1	1	企业负责人
				罚款1千元-1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罚款1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0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5万元	1	1	专职安全员
				罚款5万-10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罚款10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拆装方案进行审核的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7]7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0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 5 万元	1	1	专职安全员
				罚款 5 万—1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罚款 1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0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 5 万元	1	1	专职安全员
				罚款 5 万—1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罚款 1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0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 5 万元	1	1	专职安全员
				罚款 5 万—1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罚款 1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06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07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08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09	施工单位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10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11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12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13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且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1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15	建筑施工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且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警告	1	1	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16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5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17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罚款 10 万—5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罚款 5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19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撤销许可证	2	2	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20	施工单位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二十一条	限期整改	4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21	施工单位破坏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一条	限期整改	4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22①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23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24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25	施工现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2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即从事相应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27	施工单位现场一般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即从事相应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28	施工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即从事相应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29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0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1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2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33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35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6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地周边未进行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而未设安全警示标志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逾期未改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38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罚款 5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罚款 5 万—1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罚款 10 万元以上	3	3	企业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安全管理	SGB039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范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限期整改	1	1	专职安全员
				罚款 1000 元	1	1	专职安全员
				罚款 1000—3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罚款 3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40	从事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41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安全管理	SGB042	施工单位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建筑法》第四十八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管理	SGB04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三十四条		15	8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1	施工现场未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制度板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罚款 1000 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00—5000 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000 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2	施工现场未设有居民来访接待场所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3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4	施工现场的施工工具、水泥等不按 规定码放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5	施工现场搅拌机未配备降尘防尘 装置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6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 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 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8	施工现场有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行为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09	施工现场有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行为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管理	SGC010	施工现场有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行为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1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 2%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4%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4%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 格建筑材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 2%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4%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4%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 格建筑构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 2%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4%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4%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质量管理	SGD00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 2%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4%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4%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罚款 2%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4%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4%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进行检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构配件进行检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8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设备进行检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09	施工单位未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质量管理	SGD010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进行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1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3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罚款 10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2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符合开工条件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不符合开工条件	4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5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6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砖的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质量管理	SGD017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或混凝土砂浆的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散装水泥发展规划》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8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的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19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20	施工单位未对上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者考核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质量管理	SGD021	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行管理	SGE001④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行管理	SGE002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行管理	SGE003⑤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罚款 5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 万—25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5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04⑥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05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06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07	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0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0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5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0	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5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1	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5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2	招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5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3⑦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1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1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 向他人泄露标底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10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8⑧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 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19	为规避招标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 自施工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0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 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限期整改	4	4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1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3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3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2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 万—3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3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罚款1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罚款1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5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 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1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6	以带资承包方式承揽政府投资项目的	《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 通知》建市[2006]6号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7 <sup>⑨</sup>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罚款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8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罚款 5%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10%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29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警告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1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警告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警告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3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警告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第三十四条	罚款 1 万元	1	1	企业负责人
				罚款 1 万元-3 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罚款 3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5	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6	应办理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承发包及 合同履行管理	SGE037	应办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劳务队伍管理	SGF001	施工单位使用外地零散农民工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次性使用 60 人以下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一次性使用 60 人以上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劳务队伍管理	SGF002	外地进京施工企业未办理进京施工备案手续的	《关于外地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实行档案管理的通知》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劳务队伍管理	SGF00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逐一办理实名制卡的	《关于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卡的通知》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劳务队伍管理	SGF004	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限期整改	15	8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1	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罚则已改)	罚款 20 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0 万—50 万元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50 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2	施工单位未按照《居住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进行保温材料、建筑外门窗抽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3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罚款 2%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 2-4%	2	2	项目负责人
				罚款 4%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4	施工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建材产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5	混凝土搅拌站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6	在规划市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7	施工单位在规划市区、区县城关镇地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的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8	施工单位在中心城区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09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其他建材产品的	《北京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六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0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和 3C 认证的建材产品,施工单位采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厂家的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八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条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1	施工单位从未在北京市建委备案的钢管、扣件生产、租赁企业采购或租用钢管、扣件,或经检验产品不合格的	北京市建委《关于加强施工用钢管、扣件使用管理的通知》	限期整改	1	1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2	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的	北京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第四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3	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的	北京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第四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4	施工单位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的	北京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第四条	限期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逾期未改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5	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罚款1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6	施工单位委托在送检试样上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罚款1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7	施工单位委托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罚款1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材使用管理	SGG018	施工单位委托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罚款1万元	1	1	项目负责人
				罚款1万-3万元	2	2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罚款3万元	3	3	企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释：① 应处个人罚款2万元的，企业记1分，应处个人罚款2万元-20万元的，企业记2分，应处个人罚款20万元的，企业记3分

②、③、⑨罚款按照工程合同价款计算

④ 罚款按照项目合同金额计算

⑤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罚款的，该人员记1分，人员处单位罚款额5-10%的，该人员记2分，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的，该人员记3分

⑥ 罚款按违法所得额计算

①、⑧罚款按照中标项目金额计算



# 九、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管理办法

京建科教〔2007〕115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环境安全，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各类工程的施工降水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施工降水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抽排地下水的施工措施。

**第三条** 施工降水应遵循保护优先、合理抽取、抽水有偿、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建委)和区县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限制施工降水

**第五条** 自2008年3月1日起，本市所有新开工的工程限制进行施工降水。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采用连续墙、护坡桩+桩间旋喷桩、水泥土桩+型钢等帷幕隔水方法，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

**第六条** 因地下结构、地层及地下水、施工条件和技术等原因，使得采用帷幕隔水方法很难实施或者虽能实施，但增加的工程投资明显不合理的，施工降水方案经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前，应当确定建设工程的地下水控制措施，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其中确定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的，应当附施工降水方案的专家评审报告。

市或者区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当审查上述内容。

**第八条** 施工降水方案的专家评审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从市建委和市水务局共同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5人。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评审细则，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评审，并对专家评审报告结论负责。

**第九条** 施工降水方案评审内容：

- (一)采用帷幕隔水方法不可行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 (二)施工降水对施工安全、环境影响评估是否合理；

- (三) 计算抽排水量是否合理；
- (四) 降水综合利用措施是否合理。

**第十条** 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安装抽排水计量设施，并按有关规定缴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城市排水许可证。安装抽排水计量设施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抽排水计量设施必须有效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保证降水利用设施正常运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施工现场应综合利用工地抽排的全部地下水，减少资源浪费。降水应优先用于工地钢筋混凝土的养护、降尘、冲厕、工地车辆的洗刷等方面；剩余部分，施工单位应主动与园林、环卫部门和居民社区联系，将其用于周边指定绿地、景观及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降水进行全过程监理，检查和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

施工单位未经专家评审通过，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或者施工单位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向区县建委报告。

**第十三条** 市建委和区县建委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降水的监督管理。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抽查施工单位施工降水是否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节水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降水利用设施运行情况，并纳入施工用水指标管理与节水“三同时”审批体系。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建设项目，在办理节水“三同时”和申请施工临时用水指标时，应出示专家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 鼓励采用各种帷幕隔水技术和综合利用工地抽排出的地下水。对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保护和综合利用地下水资源成绩突出的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市建委或区县建委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工程施工；市水务局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 (一) 未经专家评审擅自采用管井、井点等进行施工降水的；
- (二) 抽排水计量系统不能有效工作的；
- (三) 降水综合利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
- (四) 违反《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职责，对施工单位实施未经专家评审的施工降水方案或者未综合利用抽排的地下水不予制止，也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市建委记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施工降水方案评审报告明显不合理的，视情节轻重给参与该项工程评审的专家分别处批评、暂停评审专家资格和清出专家库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十、关于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京建施〔2007〕1161号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随着气温下降，我市各建设工程进入冬季施工阶段。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坍塌、火灾、中毒、机械伤害等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就做好冬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对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市冬季气候寒冷、干燥，风、雪、雾等恶劣天气多，是各类建筑施工事故的多发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冬季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度，保证安全生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严格管理，严格检查，切实将冬季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严防坍塌、火灾、中毒、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范，将施工现场“防火、防冻、防滑、防中毒、防坍塌”作为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加强对深基坑开挖、大型起重设备、临时用电及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监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保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工作，重点做好作业区、生活区及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设置专门动火监护人，实行现场监护；严禁在明火作业范围内从事油漆等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作业；对电焊、气焊、油漆等工种的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防火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保温材料、安全网必须符合阻燃标准，搭建临时房屋必须符合阻燃和防火要求；工地的消防设施必须齐全，消防道路要畅通，消防水源、水桶、水栓等应有保温措施，以防冻结。

（二）防止中毒事故的发生。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毯、木柴、煤火及炭火取暖，防止触电和中毒事故的发生。施工企业要为使用有毒材料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可靠的防护用具。

（三）加强防冻、防滑管理。对各类脚手架及洞口、临边防护进行全面检查和消隐；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和霜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采取有效的防滑防冻措施；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六级风以上)强行组织高处作业。

（四）加强大型设备、深基坑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塔吊、外用电梯、吊篮等大型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提高设备防冻、防风和防坍塌能力；风速在6级以上的天气停止作业，严禁在雨雪、大风天气进行设备拆装。要加强对基坑壁的支护和基坑周边的防护，加强对边坡及毗邻建筑物的观测，杜绝坍塌事故。

（五）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要认真落实施工现场环保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扬尘控制，达到市委、市政府“五个100%”的目标。四级风(含四级)以上要停止土方作业，现场渣土

垃圾及时清运或严密覆盖，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三、加强冬季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妥善安排农民工生活。

各施工企业要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冬季施工安全措施，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加强对劳务分包队伍的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农民工的取暖、饮食等工作，为农民工创造良好的作业和生活环境。

四、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冬季施工安全大检查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制度不健全、监察部及时、措施不到位、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予以严肃处理。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 十一、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工程 建设单位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京建施〔2007〕12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设施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础设施管线工程的施工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基础设施管线工程，是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工程。

**第三条** 基础设施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招投标手续和开工手续，并请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实施监理。

**第四条** 基础设施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是防控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勘探、设计、技术方案、施工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以及危及周边地面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和工程结构安全和各类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槽、坑、沟土方开挖前，应根据相关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以及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有关资料。并填写《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表AQ-A-2)》(附表一)，移交资料内容应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

如对上述资料有疑义时，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根据资料情况组织探查，并做好探查记录。如探查有差异时，建设单位应报请相关管线产权单位予以确认或安排施工单位采取人工坑探、雷达监测等手段进行复核，复核后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方可施工，复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取得基础设施管线资料：

- (一) 向城建档案机构查询；
- (二) 向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的档案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查询；
- (三) 委托勘察单位探测查明；
- (四) 其他管线资料获得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基础设施管线资料或者管线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时要求施工单位动土施工

的，建设单位承担管线损坏的主要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发包建设工程时，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中列支安全技术、防护设施、劳动保护等用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按计划拨付费用，因建设单位不按时支付或克扣施工安全措施费造成的安全事故，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协助和鼓励施工单位实施安全施工，督促各方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不得强令施工方违章作业；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安全强制性标准，不得违法肢解发包工程，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到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填写《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表 JD-1）》（附表 2）。

### 第三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和完善建设工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监督检查各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监督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整改。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培训。

（六）负责定期（每月）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提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对策和意见。

**第十二条** 必要时建设单位应当细化工程前期安全风险研究、论证，为工程建设创造有利的作业环境。

在基础设施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和重要不利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并提出消除危险源或实施技术控制的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查。

设计文件和地下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建设单位应协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凡没有详细设计图纸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要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的地质勘探，特别是要根据地下管线建设具体线路的实际情况，增加竖井等重点部位的勘探点密度。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充分做好新建工程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消除工程建设安全隐患。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组织工程建设沿线环境安全排查，明确风险源等级，建立风险源管理台账，制定风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要组织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下孔洞探查，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地下孔洞探查结果，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要组织工程建设安全交底，对工程建设涉及的风险源、地层孔洞、管线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交底，并形成安全交底书面记录。

没有建立风险源管理台帐并备案或没有进行地层孔洞、管线探查，施工环境情况不明的或没有组织工程建设安全交底的，不得组织施工。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对基础设施管线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管情况、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建设单位应立即要求受检单位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后，应立即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造成管线损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管线损坏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违反上述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一：

地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资料移交单 (表 AQ-A-2)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移交日期	
移交内容：			
移交人：		接受人：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附表二：

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表 AQ-A-1)

市建安[200 ] 号

区县

工程编码：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M2 ( M )	结构类型	层数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工程类别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经办人		电话(手机)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项目安全负责人		电话(手机)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验原件)		备注		
监督单位			监督注册受理机构		
备注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采用 A4 纸打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十二、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京建应急指〔2008〕2号

### 1 总则

#### 1.1 现状分析

近年来，北京市轨道工程建设规模逐年增大，在施工程线路长度不断增加。由于轨道工程多为地下作业，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再加上地面、地下情况复杂，易发生突发性事故。因此，编制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有效预防和应对轨道工程建设中的突发事故，保护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首都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 1.2 影响轨道工程施工安全的不利因素

**1.2.1** 地面建筑物情况复杂，地下管网年代久远，渗漏严重，地下防空洞，市政管网顶管及暗挖，致使地层更加松散，在轨道工程暗挖二次扰动的影响下，地面易发生塌陷，由此产生管网断裂，建(构)筑物变形超标，甚至破坏等次生、衍生事故。这些事故一旦发生，将会给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社会财产安全等带来很大的危害。

**1.2.2** 轨道工程施工采用盾构法、浅埋暗挖法、明挖法等施工工艺，地下作业量大，施工环境差，易发生突发性事故，且抢险救援工作难度大。

#### 1.3 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科学救援、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轨道工程建设突发性事故的预防和应对机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的社会稳定。

#### 1.4 编制依据

依据《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轨道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危及人员生命和社会安全、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严重损失的突发性事故应对工作。

#### 1.6 事故分级

依据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

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 1.6.1 特别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 (1)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的;
- (2)造成100人(含)以上重伤的(包括急性中毒,下同);
- (3)造成1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4)由于轨道工程施工,造成军队或中央单位的供电、供水、通信等线路运行中断或城区大范围停水、停电、通信中断等,后果特别严重的;
- (5)由于轨道工程施工,造成地上及周边重要建筑物、构筑物、桥梁、铁路等毁坏或丧失使用功能并出现二次伤亡事故,社会影响特别巨大的。

#### 1.6.2 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 (1)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
- (2)造成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 (3)造成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4)由于轨道工程施工,造成城区较大范围停水、停电、通信中断等,后果严重的;
- (5)由于轨道工程施工,造成地上及周边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破坏并可能出现二次伤亡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1.6.3 较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
- (2)造成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 (3)造成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4)由于轨道工程施工,造成市政管线破坏,后果较大的;
- (5)由于轨道工程施工,造成地上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出现局部破损,社会影响较大的。

#### 1.6.4 一般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
- (2)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
- (3)造成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轨道工程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建委主任

市建委分管施工安全的委领导

市交通委分管建设工程安全的委领导

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市政管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各区县政府、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公司、北京电力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排水集团公司、北京歌华集团公司、北京网通公司、北京公联公司、北京首发公司。

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需要相关单位可纳入办公室成员。

### 2.1.1 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职责

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为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工作。负责本市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和监督；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指导、督促轨道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事故一线应急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1.2 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工作。负责指导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防和应对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管理工作；负责在事故抢险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与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共同组织成立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抢险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宣传组、事故调查组和专家工作组等；负责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2.1.3 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在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建立预防和处置轨道工程突发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和机制，不断完善轨道工程突发事故抢险救援应急工作制度。

(2)在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指导轨道工程各建设单位制定、修订轨道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3)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有关信息。

(4)负责向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5)负责组织专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报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审批后实施。

(6)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专家、抢险大队参与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

(7)在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一线抢险救援工作。

(8)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9)负责专家顾问组和轨道工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完成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现场抢险需要以及事故性质和等级，适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可由抢险指挥组、社会面控制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宣传组、事故调查组和专家工作组等组成。

(1)抢险指挥组：由轨道工程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及专业抢险队伍组成。主要承担现场总指挥下达的抢险任务。

(2)社会面控制组：由公安部门牵头，属地政府配合。主要承担抢险过程中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人员控制等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车辆、场所、通信等保障，各区县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和后勤保障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转送和救治。

(5)信息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相关委办局、区县政府配合。主要负责媒体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组织媒体接待，组织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新闻发布，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等工作。

(6)事故调查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委、市市政管委、市水务局、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公司等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调查和评估等工作。

(7)专家工作组：根据抢险工作需要，由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选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研究提出抢险方案意见，报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审批后实施。

## 3 预测预警

### 3.1 预警级别

依据轨道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预警可在全市轨道工程范围内发布，也可在局部范围发布。

#### 3.1.1 蓝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 (1)气象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蓝色预警时；
- (2)在重大节日或国家及本市重要会议、活动到来前，经会商研究认为需发布蓝色预警时；
- (3)当轨道工程施工穿越重要危险地段，经会商研究认为需要发布蓝色预警时。

#### 3.1.2 黄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 (1)气象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黄色预警时；
- (2)全市一个月内发生 2 起因轨道工程施工导致的地面塌陷、地下管网损坏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开裂或破损等事故时；
- (3)本市发生 1 起较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
- (4)当轨道工程施工穿越重要危险地段，经会商研究认为需要发布黄色预警时。

### 3.1.3 橙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橙色预警时；

(2)全市一个月内发生 3 起因轨道工程施工导致的地面塌陷、地下管网损坏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开裂或破损等事故时；

(3)本市发生 1 起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

(4)当轨道工程施工穿越重要危险地段，经会商研究认为需要发布橙色预警时。

### 3.1.4 红色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大风、大雪、大雨、高温等恶劣天气红色预警时；

(2)全市一个月内发生 4 起因轨道工程施工导致的地面塌陷、地下管网损坏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开裂或破损等事故时；

(3)本市发生 1 起特别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时；

(4)当轨道工程施工穿越重要危险地段，经会商研究认为需要发布红色预警时。

## 3.2 预测措施

3.2.1 轨道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要不断完善监测手段，加强对不良监测数据的分析研究。

3.2.2 轨道工程建设单位要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开展轨道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2.3 轨道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区县建委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对地铁在施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检查和督导。

3.2.4 建立会商机制，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会商，加强对预测、预警信息的分析和信息沟通交流。

##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蓝色和黄色预警：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3.2 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市应急委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 3.4 预警响应

3.4.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相关建设单位要建立施工现场应急值(带)班制度，随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将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建设单位迅速组织施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相关区县建委加强应急值(带)班，保持通信畅通。同时，指导督促辖区内地铁建设、施工单位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相关施工单位要建

立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现场值守制度，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立即上报。

**3.4.2 橙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风险隐患的发展趋势。必要时，相关建设单位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线段实施停工，并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告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专业应急抢险大队加强值备勤，随时做好突发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

**3.4.3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领导加强带班，必要时亲赴现场解决问题。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随时做好处置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对有关轨道工程施工线段实施停工。

## **4 应急响应**

### **4.1 基本响应**

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发生地相关参建单位必须立即向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抢救伤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标志，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实施先期抢险救援工作。

### **4.2 一般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响应(IV级)**

接到事故信息后，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及时赶到现场。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专家和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必要时，报请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场处置。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随时将动态信息报告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做好媒体应对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相关区县积极配合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故处置及相关工作。

### **4.3 较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响应(III级)**

在一般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响应的基础上，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轨道工程应急预案。

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到达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一线抢险救援工作。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收集汇总动态信息，依程序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建设部。市委宣传部及市建委新闻宣传中心适时组织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相关区县政府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区县有关单位，维护好现场及周边的秩序，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必要人员和物资支持，协助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到场，协调项目总包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在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挥下，组织施工企业抢险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总包企业抢险力量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由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市专业抢险队伍到场投入抢险工作。

### **4.4 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响应(II级)**

在较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响应的基础上，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政府和建设部报告，并启本预案。

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到现场。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相关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建设部报告动态信息。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专业抢险大队及相关力量到场，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实施一线抢险救援工作。市委宣传部及市建委新闻宣传中心及时到场，随时收集事故动态信息，适时组织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现场分工立即开展工作。

相关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区县有关单位，维护好现场周边秩序，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必要人员和物资支持，并协助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5 特别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响应（I级）**

在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市政府和建设部，立即启动本预案。

市轨道工程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成立相关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工作。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建设部报告动态信息。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专业抢险大队及相关力量到场，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实施一线抢险救援工作。市委宣传部及市建委新闻宣传中心及时到场，随时收集事故动态信息，适时组织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现场分工立即开展工作。

相关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区县有关单位，维护好现场周边秩序，为一线抢险救援提供必要人员和物资支持，并协助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6 扩大应急**

**4.6.1** 因事态发展，超出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的处置能力，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时，依程序及时报告市应急办，以市应急委名义，组织、协调本市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4.6.2** 当轨道施工事故超出本市控制能力，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依据《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依程序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国务院给予支援。

#### **4.7 响应结束**

**4.7.1** 当应急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结束。

**4.7.2** 一般和较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由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议，报请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授权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7.3** 重大和特别重大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由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委批准后，由市



应急办或授权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消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赔偿

由建设单位督促事故责任单位积极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相关赔偿工作。

### 5.2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5.2.1** 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有关资料，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4 日内，将事故总结报告报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2 日内报送市应急办。事故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情况、事故后果、存在的问题等。

**5.2.2** 在处置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同时，事故调查组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评估，并在 15 天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委。调查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结果、主要原因分析、责任认定、事故处理结果或初步处理意见、事故的经验与教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改进工作的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 6 信息报告

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事故所在建设、施工、监理、专业分包等单位必须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按照事故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随时将处置进展情况续报。

如出现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等情况，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7 后勤保障

市轨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对各类物资应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事故发生后，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事故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车辆、场所、通信等保障，各区县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抢险和后勤保障工作。

## 8 应急队伍保障

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必要时请求市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救援。市属应急专业队伍按照命令和相关规定承担抢险任务。

## 9 宣传教育与演练

### 9.1 宣传教育

**9.1.1** 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轨道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经常开展轨道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9.1.2** 市建筑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区县建委开展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政

府部门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9.2 培训与演练

9.2.1 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导并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9.2.2 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市专业抢险大队进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协调处置和现场救援能力。

## 10 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本应急预案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分预案，由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并负责解释。

相关区县建委、轨道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2 附件

- 1、市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 2、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3、北京市轨道工程施工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及预警信息解除单样式
- 4、北京市轨道工程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命令单样式
- 5、市轨道工程事故应急专家顾问组人员组成和联系方式
- 6、市轨道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 十三、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京建施〔2008〕36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管理，规范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行为，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及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以下简称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

**第三条**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对全市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各区县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建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第四条** 起重机械的出租单位、安装和拆卸单位（以下简称拆装单位）、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出租单位、拆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市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和自购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档案；

（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起重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按有关要求对起重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完好，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严禁夜间保养起重机械。

（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每月至少对起重机械完好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起重机械的状况完好，并填写“起重机械定期检查记录”，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盖章；产权单位应将“起重机械定期检查记录”交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备案。

（六）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七）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

使用。

**第六条** 产权单位建立的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原始资料；
- (二)登记备案证明；
- (三)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 (四)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 第二章 起重机械登记备案

**第七条** 起重机械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其中，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物料提升机)还应具有全国统一登记备案编号。

**第八条** 本市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物料提升机)的产权单位，在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者使用前，应当到企业注册地的区县建委办理起重机械备案，获取全国统一的登记备案编号。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北京市起重机械登记备案表(附件 1)；
- (二)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起重机械购置合同及发票或者能证明产权的资料；
- (四)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五)起重机械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区县建委应当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对于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并颁发统一编号。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起重机械，不予登记备案，且不得出租、使用：

- (一)属于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制造厂家及有关要求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经检验达不到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十条** 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产权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应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三章 起重机械租赁管理

**第十一条** 出租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出租起重机械。

**第十二条** 出租起重机械时，出租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出具起重机械备案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进行自检，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

任何单位不得转租起重机械。

**第十三条** 劳务分包企业不得租赁起重机械用于工程建设。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自用的起重机械的管理，并按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 第四章 起重机械的安装及拆卸管理

**第十四条** 起重机械的拆装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应的安装和拆卸业务。

起重机械的安装(包括顶升和附着)，必须由同一家拆装单位完成。

**第十五条**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前，拆装单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安装和拆卸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在安装和拆卸过程中，拆装单位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安装或拆卸作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六条** 拆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应当填写《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附件2，原表AQ-B2-2作废)，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拆装单位资质，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拆装单位应当在从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作业2个工作日前，将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报送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作业前，拆装单位应对拟安装和拆卸设备的完好性进行检查。

作业时，拆装单位应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九条** 拆装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拆装工艺和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并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拆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第二十条** 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拆装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和调试，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作业结束后起重机械应达到安全使用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前，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验收后，填写相应的记录，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拆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主要包括：

- (一) 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 (二) 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三)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 (四) 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 (五) 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第五章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含物料提升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委办理使用登记，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附件 3)；
- (二)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附件 2)和《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验收核查表》(表 AQ-B2-3)；
- (三) 起重机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安装验收资料、检验检测报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区县建委应当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颁发使用登记标志。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卸后，应注销使用登记。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起重机械的吊具、索具等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附着的，拆装单位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二) 制定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 在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 (四)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五) 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六) 审核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 监督出租单位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设备每月的保养时间。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平衡臂不得在建筑物上方回转。

起重机械吊运物料时，吊物不得超出施工现场。

**第二十八条** 起重机械如遇可能影响其安全技术性能的自然灾害、发生设备事故或者停止使用半年以上再次使用前，应当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现场安装的起重机械，应当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不能提供有效检验报告的起重机械，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

**第三十条** 起重机械的防坠安全器等安全装置，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施工升降机的防坠安全器装机使用时，产权单位应根据有关标准的要求按吊笼额定载重量进行坠落试验，以后至少每3个月应进行一次额定载重量的坠落试验，并做好试验记录。防坠安全器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起作用，包括安装和拆卸工况。

**第三十一条** 不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二条** 起重机械使用前，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与出租单位要共同对作业人员和信号指挥人员等进行联合安全技术交底，相关责任人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的安全作业规定，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填写相应的记录。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每班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当对起重机械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在检查或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立即处理，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并及时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钢管等材料自行搭设的龙门架或井架物料提升机。

**第三十五条**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第六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职责

**第三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向拆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如基础地质条件资料、混凝土的强度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 审核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

(三) 审核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 审核拆装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八)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对起重机械完好状况进行抽查，发现问

题应立即处理；

(九) 监督产权单位对起重机械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督促使用单位对起重机械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督促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审核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

(二) 审核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 审核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 监督拆装单位执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 监督检查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 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第七章 起重机械的检验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起重机械的检验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方可在本市开展施工起重机械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九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鉴定结论。检验结果、鉴定结论应当经检验人员签字，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

起重机械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结果、鉴定结论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检验机构进行起重机械检验时，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产权单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还应告知使用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建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对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建委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起重机械产权、安装、使用和检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违反安全技术规范和本规定的行为或者在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 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起重机械，责令清除出建筑施工现场。

对违法、违规和违反安全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市和区县建委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负责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区县建委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



关规定对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产权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加快机械设备计算机管理，促进管理的科学化，并定期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

**第四十五条** 发生起重机械事故后，有关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7)7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市起重机械登记备案表  
2、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  
3、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附件 1 :

北京市起重机械登记备案表

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所属区县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重机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原值(万元)	出厂编号	备注
企业公章:		填写日期:				

**附件 2:**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

拆装单位(公章)

编号:

工程名称				拆装日期	
工程地址				作业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拆装单位	名称			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拆装作业工种		拆装作业人员		操作证号	备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注: 此表一式五份, 区县建委、总承包单位、产权单位、监理单位、拆装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设备名称		型号		统一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拆装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验单位				检验时间	
				检验报告编号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区县建委意见: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区县建委、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2) 此表应附规定的相关资料

# 十四、关于对本市建筑起重机械进行 备案管理的通知

京建施〔2008〕593号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租赁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66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文）及市建委《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文）的规定，对本市建筑起重机械实行备案管理，主要包括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管理，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从2008年10月1日起，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应持“北京市起重机械登记编号”，到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建委（或建设局）换取新的登记编号（编号规则详见附件1）。产权单位新添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在首次出租或使用前，应到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建委（或建设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领新的登记编号。建委对每台起重机械颁发统一制作的铝制铭牌。

从2008年10月1日起，拆装单位从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作业2个工作日前，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传至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进行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从2008年10月1日起，施工现场安装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委（或建设局）进行使用登记。

二、为了加强对起重机械拆装单位的管理，做好“安装拆卸告知”管理工作，市建委将建立“拆装企业资源库”系统。各拆装企业应将本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2）上报至市建委，符合要求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拆装企业资源库”系统。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拆装单位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企业基本情况等资料，到市建委申领系统用户名及密码。

三、各产权单位申请“登记备案”和各使用单位申请“使用登记”时，应首先登录北京市建委“网上办公大厅系统”（<http://www20.f5.bjjs.gov.cn/EGovHall>）。在网上办公大厅系统中点击“申办业务”栏目，选择“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项，按所办事项内容选择“登记备案”或“使用登记”选项，按页面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填写后通过网络提交，完成网上申请程序。经网上受理后，携带相关资料到区县建委（或建设局）办理登记备案和使用登记手续。

四、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到区县建委办理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一）北京市起重机械登记备案表；

- (二)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起重机械购置合同及发票或者能证明产权的资料复印件;
- (四)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资料、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 (五)起重机械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区县建委应当对以上资料和网上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核对资料原件,留存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产权单位发放登记编号。

五、拆装单位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将《施工现场起重机拆装报审表》,以及登记编号、安装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以上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核对原件,合格后,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拆装报审表》上签字、盖章。

六、拆装单位凭用户名及密码,在“网上办公大厅系统”中,填写相应表格,计算机自动将填写的信息与“拆装企业资源库”进行核对,符合要求后通过网络提交,完成网上申请程序。再将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传真到工程所属区县建委,区县建委在网上进行确认。经区县建委及时确认后,拆装单位从网上打印《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告知确认单》(附件3),即可从事该项拆除和安装作业。

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告知确认单》中的信息,对拆装现场人员的持证上岗和拆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各区县建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拆装现场情况进行抽查。

八、使用单位到区县建委办理“使用登记”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北京市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 (二)《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及《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验收核查表》;
- (三)起重机械登记编号、租赁合同、安装验收资料、检验检测报告;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县建委应当及时审查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给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起重机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和盖章,并颁发“使用登记证明”。

未办理安装告知手续的起重机械,不得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九、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的注销工作,由拆卸单位完成。拆卸告知手续办理完成后,系统中会出现使用登记注销选项,拆装单位在拆除作业完成后,选取此选项,即完成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起重机械,不能办理新的使用登记手续。

十、起重机械报废或卖出时,产权单位应说明原因,在网上申请注销登记编号,经区县建委确认核实后,收回登记编号,同时在“网上”注销登记编号。

十一、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时,原产权单位应当持登记编号到区县建委办理注销手续。区县建委应当收回其登记编号。原产权单位应将相应的安全技术档案移交给现产权单位。现产权单位再按照本办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各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登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进行“登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的或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本《通知》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对本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进行登记编号和使用登记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7〕24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起重机械登记备案的编号规则

附件 2：拆装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3：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告知确认单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起重机械登记备案的编号规则

建筑起重机械登记编号:

京 XX—X XXXXX

(1) (2) (3)

其中:

(1) 设备备案属地代号——第一位“京”表示北京市; 第二、三位“XX”为区、县的字母代号, 用区县名称的第一、二个汉字的首个拼音字母代表本企业所属区县。

“DC”代表“东城区”; “XC”代表“西城区”;  
“CW”代表“崇文区”; “XW”代表“宣武区”;  
“FT”代表“丰台区”; “HD”代表“海淀区”;  
“SJ”代表“石景山区”; “CY”代表“朝阳区”;  
“CP”代表“昌平区”; “DX”代表“大兴区”;  
“MT”代表“门头沟区”; “MY”代表“密云区”;  
“SY”代表“顺义区”; “PG”代表“平谷区”;  
“TZ”代表“通州区”; “YZ”代表“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HR”代表“怀柔区”; “FS”代表“房山区”;  
“YQ”代表“延庆县”。

(2) 起重机械规格型号——“X”表示起重机械类别英文字母代号(见下表)。

类别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齿轮齿条式)	物料提升机 (即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
代号	T	S	W

(3) 设备备案序号——“XXXXX”表示备案序号, 在全市范围内从 00001 开始由计算机自动生成流水号。

## 附件 2: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拆装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拆装单位名称		(法人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以营业执照所注为准)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设备拆装作业范围						
拆装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 / (手机)		
拆装班长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工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全部拆装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工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注: 1、正常情况下, 3 个月内拆装人员信息不予变更;

2、如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 企业应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附件 3: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告知确认单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				所属区县	
工程地址					
作业内容		安装/拆卸		拆装日期	
设备名称			型号	登记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产权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拆装单位	名称			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拆装人员一览表					
拆装作业工种		拆装作业人员		操作证号	备注
班长					

注：1、此表一式三份，总承包单位、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2、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装现场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 十五、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

## 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京建质〔2008〕79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行为，推进本市建设监理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和《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京建质〔2005〕99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本市、中央在京和外地来京工程监理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企业、人员）动态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对监理企业日常监理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监理工作全面负责、有经营管理权的人员，包括本市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中央在京和外地来京企业在京负责人。

本办法所称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派驻施工现场监理组织的总负责人，行使委托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受委托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并经注册，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包括对监理企业及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积分、处理和对本市监理企业资质条件的日常核查两部分。

**第四条** 市建委建立统一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管平台，采用记分机制，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的分值，并编制成记分标准。

市和区县建委在对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进行记分，由市建委进行累加，并按照设定的处理措施，对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条** 市和区县建委依照有关规定，对本市监理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日常核查，对不达标的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企业和人员动态监管不改变市和区县建委现有的对企业和人员依法处理、处罚的程序。市和区县建委不得将对企业和人员记分代替对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处罚。

## 第二章 记分标准和记分

**第七条** 市建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针对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记分标准》)，并可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适时予以补充调整。

**第八条** 市和区县建委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或处罚，同时依据《记分标准》对企业 and 人员分别予以相应记分。

**第九条** 市和区县建委应于做出行政处罚或处理的5个工作日内，将对企业、人员的记分和处罚、处理情况上传至企业和人员动态监管平台，其相应的执法文书由做出行政决定的单位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条** 市建委通过企业和人员动态监管平台，对企业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予以公示。

企业、人员可以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查询积分情况。

**第十一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分周期届满，企业和人员的年度积分清零，重新记分。

企业被降低资质等级后，企业当前积分清零。注册监理工程师被暂停职业资格或暂扣执业证书的，积分清零。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积分情况，市建委对企业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一)企业积分达到10分时，对企业发出书面警示，同时提示有关协会慎重考虑该企业参加评优活动的资格。

(二)企业积分达到18分时，依法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并提示招标人在选择投标人时予以慎重考虑。

(三)企业积分达到25分时，依法核查企业安全、质量监理保障条件和资质条件。安全、质量监理保障条件或者企业资质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责令三个月内改正，改正期间限制企业承揽新工程。

(四)企业积分达到30分时，依法核查企业的安全质量监理保障条件和资质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

上述处理措施中，依法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市建委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报告建设部或者抄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述部门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限制企业在京承揽新工程。

**第十三条** 市建委建立企业定期讲评制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市建委对企业记分达到18分以上(含18分)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动态监管工作讲评。

**第十四条** 根据人员积分，市、区县建委对企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一)企业负责人

1. 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20分时，市建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其参加专业学习。

2. 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30分时，市建委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处罚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

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管理的，函告国资委。

## (二)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 10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参加专业学习。

2. 总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 15 分时，市建委建议企业撤换该总监理工程师，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3. 总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 20 分时，应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前，限制其在京执业活动。

## (三)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 6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参加专业学习。

2. 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 9 分时，市建委建议企业撤换该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3. 监理工程师积分达到 12 分时，应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前，禁止其在京进行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建委依照职责分工对本市工程监理企业是否达到《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日常核验检查。

**第十六条** 经核查企业资质条件未达到《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限其 3 个月内整改。整改期内不得在京承揽新的工程。整改期届满，由市建委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仍不达标的，依法降低企业相关资质等级，降级前已经是最低等级资质的，依法撤回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建委发现企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处理、处罚并记分。有下列行为的，市建委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二)应当处罚而未进行处罚的；

(三)对处罚处理情况故意隐匿不报的；

(四)做出的处罚、处理明显违法或不当的；

(五)对违法违规企业、人员的记分不符合《记分标准》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记分情况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市建委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发现案卷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问题时，应当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报告整改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企业、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决定、记分及资质条件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起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条** 在外埠从事建筑监理活动的本市建筑监理企业及其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北京市建设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附件:

北京市工程监理企业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处理	计分标准			
							企业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	安全管理	GQJL10100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	1	1	1	
						罚款 10 万元	2	2	2	
						罚款 10 万-30 万元	3	3	3	
						罚款 30 万元	4	4	4	
2	安全管理	GQJL10100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1	1	1	
						罚款 10 万元	2	2	2	
						罚款 10 万-30 万元	3	3	3	
						罚款 30 万元	4	4	4	
3	安全管理	GQJL101003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	1	1	1	
						罚款 10 万元	2	2	2	
						罚款 10 万-30 万元	3	3	3	
						罚款 30 万元	4	4	4	
4	安全管理	GQJL101004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1	1	1	
						罚款 10 万元	2	2	2	
						罚款 10 万-30 万元	3	3	3	
						罚款 30 万元	4	4	4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处理	计分标准			
							企业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5	安全管理	GQJL201001	工程监理单位未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质证书情况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5、6子项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5、6子项	责令改正	1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2	
6	安全管理	GQJL201002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工程项目特点设立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人员的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1子项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1子项	责令改正	1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2	
7	安全管理	GQJL20100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和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的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3子项第(1)目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3子项第(1)目	责令改正	1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2	
8	安全管理	GQJL20100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审查的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3子项第(3)目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二)项第3子项第(3)目	责令改正	1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2	
9	安全管理	GQJL20100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3子项第(2)目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一)项第3子项第(2)目	责令改正	1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处理	计分标准			
							企业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0	质量管理	GQJL102001	工程监理单位未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11	质量管理	GQJL102002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1	1	2	2
12	质量管理	GQJL102003	注册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责令停止执业1年	1	1	20	12
						吊销执业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2	2		
13	质量管理	GQJL10200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50万元	1	1	1	1
						罚款50万-100万元	2	2	2	2
						罚款100万元	3	3	3	3
14	质量管理	GQJL102005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50万元	1	1	1	1
						罚款50万-100万元	2	2	2	2
						罚款100万元	3	3	3	3
15	质量管理	GQJL10200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筑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罚款5万元	1	1		
						罚款5万-10万元	2	2		
						罚款10万元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处理	计分标准			
							企业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16	质量管理	GQJL202001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质量不合格,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并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签字、签章或加盖质量验收专用章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第八条三、四款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第八条三、四款	责令改正	1	1	1	
						逾期未改 责令改正	2	2	2	
17	市场行为	GQJL103001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罚款 1 倍酬金	1	1		
						罚款 1-2 倍酬金	2	2		
						罚款 2 倍酬金	3	3		
18	市场行为	GQJL103002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罚款 1 倍酬金	1	1	1	
						罚款 1-2 倍酬金	2	2	2	
						罚款 2 倍酬金	3	3	3	
19	市场行为	GQJL103003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罚款 1 倍酬金	1	1		
						罚款 1-2 倍酬金	2	2		
						罚款 2 倍酬金	3	3		
20	市场行为	GQJL103004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25%酬金	1	1		
						罚款 25%-50%酬金	2	2		
						罚款 50%酬金	3	3		
21	市场行为	GQJL10300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 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1 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 万-3 万元罚款	2	2	2	2
						3 万元罚款	3	3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处理	计分标准			
							企业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2	市场行为	GQJL103006	注册监理工程师受聘于2个或2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1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万-3万元罚款	2	2	2	2
						3万元罚款	3	3	3	3
23	市场行为	GQJL103007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1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万-3万元罚款	2	2	2	2
						3万元罚款	3	3	3	3
24	市场行为	GQJL103008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1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万-3万元罚款	2	2	2	2
						3万元罚款	3	3	3	3
25	市场行为	GQJL10300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3万元以下罚款	1	1		
26	市场行为	GQJL103010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5000元以下罚款	1	1	1	1
27	市场行为	GQJL103011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1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万-3万元罚款	2	2	2	2
						3万元罚款	3	3	3	3
28	市场行为	GQJL103012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1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万-3万元罚款	2	2	2	2
						3万元罚款	3	3	3	3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处罚处理	计分标准			
							企业	企业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29	市场行为	GQJL103013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1	1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	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3	3		
30	市场行为	GQJL103014	中标人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	1	1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	2	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3	3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	4	4		

# 十六、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 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意见

## 京建施〔2009〕140号

为加强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管理，确保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的安全和质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同时依法履行工程安全质量责任，加强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一)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立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及审核拨付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专款专用。

(二)确定合理的工期。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确需压缩合同工期的，应在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三)建立远程监控系统。远程监控是目前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手段。新开各线必须按照京建质〔2009〕91号文(《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施现场视频监控、门禁智能监控和量测监控的通知》)的要求实行全方位远程监控。以便终端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实时接收各施工标段传递的数据，并通过每天监测的数据自动评价作业面的安全状况，必要时发出分级预警信号，各参建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使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处于可控状态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标段项目部设置监控室，每个监控室应设有视频监控台、监控量测数据平台和门禁智能监控平台，监控室必须24小时有专人值班，随时监控掌子面、作业面情况，项目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是监控室的负责人和责任人。

一是现场视频监控。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每一个作业面、掌子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应具有变焦、自动转向和通话联络、远程数据和视频实时监控等功能，确保视频监控能够覆盖所有在施工作面。

二是门禁智能监控。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施门禁智能监控，所有在施基坑、竖井等施工区域人员出入口安装门禁智能监控系统。门禁监控系统应具有可视、互联、非卡报警、人员档案读取、进出记录、实时数据管理等功能。该系统能实时显示出出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及相关影像资料，便于施工单位随时掌握作业人员信息。

三是第三方量测监控。建设单位应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工程进行实时监测，每天将监测结果报各线项目管理公司分中心，分中心每天按时报轨道公司监控中心，形成工程项目、各线管理公司和轨道建设公司三个监控层面。对监测中发现的数据异常等问题，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按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发生超预警值等严重问题时，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各单位按专家意见立即

处理。

(四) 建立管线导改机制。为确保地下管线安全和地面交通安全，建设单位应建立一套有效的运行体系和协调机制，与市政、水务、供电、通信、燃气、热力、广播电视等部门协调解决地下管线问题，减少地铁施工对城市生命线的危害。同时必须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在破土动工前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五) 加强履约管理。建设单位应以合同为依据，定期组织人员对工程实体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体系运转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将评估结果和违约行为录入信用管理平台，便于今后的招投标中优选队伍。

(六) 加强风险源的管理。建设单位要坚持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坚持应急预案制度，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风险工程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专项监理细则的制定和审批程序进行管理。

(七) 严把材料设备质量关。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由甲控和甲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建立生产厂家准入制度，进一步抓好原材料的入场检查和检测，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八) 严格图纸报审程序。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设计单位做好施工图纸报审程序，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专业审图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通讯信号工程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进行施工。

(九) 规范应急抢险机制。建设单位要按照市应急办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应急抢险机构设置，同时应重点要求各施工单位和地铁抢险大队根据各自施工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保证应急预案在关键时刻能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同时要与时相关委办、区县政府和各管线产权单位建立有效、快速的联动机制，充分依靠专家快速处理应急事故，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得力。

(十) 综合性检查。建设单位要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综合性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管理文件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绿色施工情况等；适时组织开展施工机械、工程分包、持证上岗、违章作业、管线保护和深基坑的专项治理工作，及时纠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十一) 贯彻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总包、分包、监理、建筑材料供应、工程检测等单位涉及工程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统一编录成册，并明确其质量职责及工程质量内容，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同时对于出现质量事故时，作为监督执法部门倒查参建各方主体和人员履职履责情况的重要依据，也作为追究质量责任的重要依据。

(十二) 争优创先工作。建设单位应制定创优规划，为达到地铁工程建设确保结构长城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总体目标，应抓紧抓好质量创优活动，继续坚持样板引路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和建设标准，树立实体工程标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管理和创优工作。

## 二、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重大风险源和施工安全质量隐患的排查工作，加强日常安全和质量的检查，减少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

(一)明确监理责任。工程项目监理部应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高素质监理人员，建立安全质量监控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安全质量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按程序报轨道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公司)审批备案，同时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职务。

(二)严格方案审批管理。监理单位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大纲，制定监理方案、监理细则、监理旁站计划，明确安全质量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行为的检查。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和各分包单位的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质量机构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及审批情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四)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符合要求。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源的作业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五)严格验收制度。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进场材料报验、工程预检、隐蔽工程验收制度，质量不合格或未进行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按轨道交通管理公司监理旁站规定，对暗挖掌子面，大断面临时支撑拆除，盾构始发井、接收井土体加固，管片拼装，施工缝、变形缝防水等工序及部位进行旁站监理。

(六)落实对监控系统的验收检查。监理单位应对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智能监控系统和第三方监控量测系统进行检查验收，对监控量测数据要及时进行分析，发生超预警值情况时，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处理。

(七)加强对监理资料的管理。监理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收集、整理监理相关安全质量管理资料，同时对施工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检查。

### 三、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制度，明确职责。施工单位应按建设部要求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经理和总工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按程序报轨道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公司)审批备案，同时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职务。

(二)建立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要建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对重大危险源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对策，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重大风险源要上墙公示，要有具体措施，并明确责任人。

(三)严格按图施工。施工单位要按照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评审办法》和《地铁风险指南》的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符合专家论证条件的施工方案必须请专家进行论证。并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施工。

(四)严格进场材料的检验。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的检测，不得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五)加强地下管线等的保护。施工单位要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空洞情况进行核查，凡涉及地下管线的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请各产权单位对方案进行审定签认，同时报市政、水务、供电、通信、燃气、热力等部门备案。对于交通导改、管线改移和地下空洞等方面需协调的问题，施工单位应事先书面报告，报请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情况紧急时要采取果断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六)做好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实行安全风险远程监控管理，构建施工安全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传送、分级响应机制。

施工单位应根据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科学编制监控量测方案，合理布置监测点，设专人监测，及时分析监控数据，每天按时报监理单位和各线项目管理公司分中心。对监控量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发生超预警值情况时，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处理。

(七)落实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在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时，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交底内容，并经双方签字认可。施工技术交底必须明确、具有针对性，杜绝未经技术交底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八)加强培训教育。施工单位应采取多种措施全面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掌子面作业人员的实操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新入场的从业人员的培训，未经教育考试合格的，严禁上岗作业。

建立地铁工程安全质量培训学校，利用业余时间或脱产学习的方式，培养一批一线作业指挥人员和现场带班人员和新进场农民工，有针对性地提高其现场管理能力、风险预见及防范能力，确保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

(九)落实绿色施工要求。施工单位要认真宣贯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认真落实市建委《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推行绿色施工的通知》，严格按绿色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所有轨道交通工地实现绿色施工。

(十)起重机械的检测验收。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部 166 号令和京建施〔2008〕593 号《关于对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租赁和使用起重机械。移动式起重机进场使用前，总包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经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的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十一)施工单位应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或产品合格证，并应进行检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十二)凡中标两个以上标段的施工单位要成立北京指挥部，由集团公司领导担任指挥长，并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每月对所承建的工程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检查；各标段项目部每天要对工地进行检查。

(十三)加强对工程资料的管理。施工资料要有专人负责，并按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和安全质量管理资料。

(十四)严格执行国务院 493 号令，发生事故立即报告，事故单位在一小时之内填报《建设工程安全质

量事故报告书》，坚决杜绝延报、瞒报事故的现象发生。

## 四、政府监督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规定》的要求，市建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建委具体实施辖区内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一)强化市、区两级建委监管职责。按照施工安全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市、区(县)两级各自的监管任务，加大力度，对各参建方的质量安全行为实施严格监督。市建委主要对土方坍塌、高支模和大型机械等重大危险源的施工及参建主体的合法性实施监管，立足于检查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预防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区(县)建委主要对施工现场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临电伤害和中小型机械伤害等安全隐患实施监督，并对施工扬尘、施工噪音、临时设施、节水节电、渣土运输等绿色施工行为实施监管，立足于检查和消除一般安全隐患，预防一般事故的发生。同时市建委应加强对区(县)建委的指导，共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二)落实行为监督责任。市区两级建委应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行为，督促各方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到位，做好参建各方的行为责任监督。

(三)组织专项检查。市建委地铁监督组应定期组织全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专项检查和与区县建委的联合检查。不定期组织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区域地下管线专项检查、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专项检查、暗挖、明挖及风险源控制专项检查、轨道交通工程防汛专项检查等。

(四)加大对施工检测的管理。市、区两级建委将不定期对承担地铁工程施工试验和检测任务的试验室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测项目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抽测，发现报告弄虚作假和数据严重失实等问题，将对有关试验和检测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建立专家库。市建委建立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管理、质量方案讨论及事故处理的专家库，专家库由施工单位、高等院校和中青年社会专家组成。针对特、一级安全风险工程及所有专项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重大设计方案变更均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科学指导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工程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进行及时的论证，从技术环节上把好安全质量关。同时指导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抢险和市区两级建委的安全质量监管。

(六)建立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督人员的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在安全监督备案时，将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督人员锁定在工程项目上，只有在该工程竣工后，才能注册新的工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被停止或吊销执业资格的人员，也将被锁定，在解除锁定前不得从事相关业务。

(七)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按照市建委《北京市建筑企业资质及人员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总站《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行政执法工作规定》，市区两级建委应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同时，要加大对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通过施工企业自查、监理人员把关、政府部门监督，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 十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汛应急预案

京建应急〔2009〕387号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全市建设房管系统汛期安全度汛，有效预防和应对汛期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避免和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首都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统一指挥、运转高效、反应灵敏、处置到位、保障有力”的市建设房管系统防汛应急体系为目标，确保有效预防和快速处置全市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防汛预案》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城镇房屋管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应本着先人后物、先急后缓的原则开展工作。同时，全面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工明确、职责明晰的全系统防汛安全责任体系。

####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大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力度，努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全面降低事故风险。

#### 4、充分准备，科学救援

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为随时应对防汛安全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在救援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快速有效开展救援。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于汛情导致的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



## 1.6 防汛突发事件分级

为有效处置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依据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事故级别。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防汛安全突发事件：

(1)城镇房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
- b、造成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c、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一般级别预案的情况。

(2)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
- b、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
- c、造成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d、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一般级别预案的情况。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较大防汛安全突发事件：

(1)城镇房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
- b、造成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c、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较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2)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
- b、造成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
- c、造成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d、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较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重大防汛安全突发事件：

(1)城镇房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
- b、造成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c、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2)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
- b、造成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
- c、造成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d、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特别重大防汛安全突发事件：

(1) 城镇房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
- b、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c、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特别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2) 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类事故

- a、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
- b、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
- c、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d、其它被认为应当启动特别重大级别预案的情况。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成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分管建设安全和房屋安全的副主任担任。各区县建委(房管局)主任(局长)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应急工作处、施工安全管理处、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工作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施工安全管理处、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

### 2.2 工作职责

#### 1、指挥部职责

- (1) 研究制定、修订本市应对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2) 负责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督促区县开展较大、一般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
- (3) 分析总结本市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 承办市应急委、市防汛办交办的其它事项。

#### 2、总指挥职责

负责对本市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 3、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做好以下工作：负责全市建设房管系统防汛突发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防汛指挥部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的协调处置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制等工作。

#### 4、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应急工作处职责

- a、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常态管理工作；综合协调防汛安全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b、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以及接收传递各类汛情信息等；

c、当有关部门发布汛情预警信息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汛情预警响应工作；当发生防汛安全事故后，统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d、负责防汛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

e、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2) 施工安全管理处、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职责

a、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建设工程和城镇房屋防汛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b、当有关部门发布汛情信息时，及时做好汛情预警响应工作；当发生防汛安全事故后，做好抢险等应急响应工作；

c、负责抢险队伍的业务管理和应急调度工作；

d、负责专家的组织工作；

e、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2.3 区县建委、房管局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防汛应急指挥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防汛指挥部的分指挥部。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1、负责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本辖区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消除工作；

2、当防汛或气象部门发布汛情预警信息后，做好预警响应工作；

3、当发生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后，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属地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抢险、避险转移、物资调运、群众安置等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所属专业抢险队伍的应急调度工作；

5、做好本辖区防汛安全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工作，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应急工作处)报告。

6、完成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 2.4 相关施工企业和房管单位职责

负责建立和完善安全度汛工作体制、机制；制定相应的预案和措施；开展汛期房屋和建设工程的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积极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建立相应的抢险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收集并报送有关信息。

###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事故现场抢险需要以及事故的性质和等级，适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总指挥由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

## 3 预警与响应

### 3.1 预警级别

根据市防汛办发布的汛情预警信息，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红色(I级)四个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可对全市范围发布，也可对局部区域发布。

1、蓝色汛情预警(IV级)：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城市主要道路、

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带积水深度可能达 20 厘米。

黄色汛情预警(III 级)：预报未来 6 小时内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市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

橙色汛情预警(II 级)：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到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市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

红色汛情预警(I 级)：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或已达到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城市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 50 厘米以上。

### 3.2 汛情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四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均由市防汛办依程序办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市防汛办发布预警信息的范围和级别，及时向有关区县建委、房管局及有关单位转发和解除预警信息。

### 3.3 预警响应

#### 1、蓝色汛情预警响应(IV 级)：

相关企业、单位立即开展所辖范围内的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除工作。对危险区域、危险部位建立 24 小时人员值守制度，加强风险监测，出现异常及时解决并上报信息。

区县建委、房管局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守，确保通讯畅通。根据需要，对可能引发灾害事故的危险房屋、建设工程隐患，应立即采取抽排积水、支护加固、责令停工、紧急拆除等措施，以降低风险。必要时，在属地区县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对居住在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处于危险环境中的施工人员实施避险转移。对已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在采取措施的同时，要加强动态监控，直至隐患完全消除。组织所属应急抢险队伍加强值备勤，随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应急工作处随时关注信息，对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防汛指挥部领导、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施工安全管理处保持与区县建委、房管局的联系，对出现的重大险情要指导区县进行解决，必要时赶赴现场指导区县解决，同时，将有关情况随时报应急工作处。

#### 2、黄色汛情预警响应(III 级)：

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县建委、房管局主管领导在岗值带班，确保通讯畅通。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重要情况，要立即采取措施，同时报告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必要时，区县建委、房管局主管领导亲自赴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情况，对区县建委、房管局值班情况进行抽查，询问实时汛情、险情以及预警响应落实情况。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施工安全处分别组织各支市属抢险队伍加强值备勤，随时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应急工作处。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II 级)：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县建委、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值带班。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险情，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区县建委、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赴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同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

副总指挥、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施工安全处负责同志在岗值带班。对出现的重大险情要指导区县

进行解决，必要时，副总指挥带队赴现场指导解决问题。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I级)：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县建委、房管局、各级抢险队伍和物资全部到岗到位待命，做好随时应急各类突发事故的准备。各单位对在工作中随时发现的问题就地解决，并将重要情况立即报告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

### 3.4 预警级别的变更

在预警响应过程中，当市防汛办调整预警信息，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将按照调整后的范围和级别，及时通知有关区县建委、房管局及有关单位。各单位应根据调整后的预警级别，相应调整响应级别。

## 4 应急响应

### 4.1 基本响应

当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属地区县建委、房管局应立即将事故信息报告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并立即到场组织协调处置。

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接到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故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报告指挥部领导，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根据事故性质立即通知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或施工安全处，以及事故属地区县建委、房管局立即开展处置工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

### 4.2 一般防汛安全突发事故(IV级)的响应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所在区县建委、房管局负责同志立即赴现场，组织、协调相关方面力量和资源指挥协调处置，及时跟踪动态信息，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配合区县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

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或施工安全处，指导区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抢险工作。应急工作处随时汇总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防汛指挥部领导、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

### 4.3 较大防汛安全突发事故(III级)的响应

在一般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响应的基础上，应急工作处立即向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报告。

事故所在区县建委、房管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区县政府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相关方面力量和资源指挥协调处置。及时跟踪动态信息，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配合区县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

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实施异地指挥，副总指挥、应急工作处，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或施工安全管理处立即赶赴现场，督促、指导事故属地区县开展处置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应急工作处及时汇总、整理抢险信息，并及时报防汛指挥部领导、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

### 4.4 重大防汛安全突发事故(II级)响应

在较大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响应的基础上，应急工作处立即向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报告。

事故所在区县建委、房管局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防汛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前，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力量开展先期救援工作，并随时将救援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为防汛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做好各项后勤准备工作。防汛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

后，配合做好处置相关工作。

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全力营救伤亡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应急工作处协助指挥部领导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并及时汇总整理动态信息，及时报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在处置过程中，指挥部会同市新闻宣传部门，随时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适时组织媒体接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5 特别重大防汛安全突发事件(I级)的响应

在较大防汛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的基础上，应急工作处立即向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报告。

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力量进行处置，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及时向市防汛办、市应急办报告事故动态信息。在处置过程中，指挥部领导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会同市新闻宣传部门，随时做好新闻宣传和媒体应对工作，适时组织媒体接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6 扩大应急

因事态发展，已超出防汛指挥部的处置能力，需要更多的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时，防汛指挥部启动扩大应急响应，报请市防汛办、市应急办给予支援。

#### 4.7 响应结束

1、当防汛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已基本消除，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市建设房管系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可结束。

2、当市建设房管系统内的应急响应结束后，经指挥部领导同意，由应急工作处将情况报市防汛办，由市防汛办按程序宣布结束响应。

## 5 善后处理

1、房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县建委、房管局牵头，指导、帮助事故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做好事故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

2、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伤员治疗、家属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在区县建委的指导下，尽快组织恢复施工。

## 6 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在防汛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同时，牵头组织或配合防汛办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分析，一般在应急处置结束后2天内，将事故总结报告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并报防汛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2天内报送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

## 7 信息报告与管理

### 7.1 信息报告

1、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应建立覆盖全市的城镇房屋防汛安全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网络，畅通信息渠道，建立信息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

2、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在收集、整理、报送防汛安全突发事故信息时，要始终贯穿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的全过程，对重要信息应在1小时内上报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

3、各单位在向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报送防汛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时，应主题鲜明、言简意赅、条理清楚、逻辑连贯。房屋防汛安全事故信息一般包括以下要素：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门牌号)、伤亡人数、房屋面积、房屋朝向、房屋结构及破坏形式、房屋产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建设工程防汛安全事故信息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工程项目概况、事故单位名称、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应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处)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2小时内再报送文字信息。涉密信息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7.2 信息共享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应定期普查本辖区内危险房屋、重点积水区域和建设工程进度等动态情况，将有关数据分别及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施工安全管理处)。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应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主要包括重要隐患情况、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专家情况，应急资源数据等，要做到及时维护更新，为防汛安全突发事故的应急指挥提供支持。

## 7.3 新闻报道

1、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一般、较大防汛安全突发事故新闻报道，由属地区县政府会同防汛部门开展工作。重大以上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在市防汛办和市应急办的组织协调下，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指派专人参与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准确报道城镇房屋和建设工程防汛突发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8 保障措施

## 8.1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指挥部和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应分别建立运行稳定、且满足处置房屋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故需要的抢险队伍。分别做好应急队伍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当发生突发事故时，以属地区县应急抢险队伍处置为主，当实施救援超出了区县抢险队伍的工作能力时，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动市级专业抢险队伍参与救援。必要时，指挥部办公室可本着就近的原则，调动事故所在地周边区县的应急抢险力量参与处置，相关区县应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动。

## 8.2 后勤保障

由事故所在区政府牵头，为处置房屋安全和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故提供相应的后勤准备，主要包括：现场指挥部场所、人员餐宿、车辆、通信设备等。

在实施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过程中，如需对危险房屋内的群众或对危险环境中的施工人员实施安全转移避险，由区县政府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9.1 宣传培训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对本预案、城镇房屋安全防汛、建设工程安全防汛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应定期组织本辖区房管单位和各大施工项目部，开展以城镇房屋安全防汛、建设工程安全防汛和本预案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知识培训。

### 9.2 演练

1、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和资源，开展市级房屋防汛安全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定期开展房屋防汛安全和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应急演练，原则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年上汛前进行。

## 10 附则

本应急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工作处起草，并负责解释。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其它特殊情况，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将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及相关单位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1 附件

- 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略)
- 2、市级抢险队伍联系方式(略)
-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急值班电话(略)



# 十八、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京公消字〔2009〕546号

各区、县公安局，各区、县建委：

近期，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连续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特别是2009年2月9日，中央电视台新址园区在建附属文化中心施工现场，由于建设单位违规燃放烟花引燃可燃材料引发火灾，引起各级领导高度关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为了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多发势头，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根据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一)公安消防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特别是施工单位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措施，切实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二)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尤其是高层建筑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施工现场，要依法督促整改。

(三)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建设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监督管理，在对建设单位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具备保障安全的具体措施进行审查，不具备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二、督促建设工程各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整改施工现场火灾隐患，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三)总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各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各施工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三、保障施工现场具备相应消防安全条件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扑救作业要求，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二)施工现场建筑工程主体和临建房屋应设置必要的疏散设施，并确保通道畅通；建筑工程主体各层应预留疏散走道，楼梯间出入口处应设置临时醒目标志，在楼梯间内和出入口处应安装临时照明设施，在楼梯间层间转换处应设置简易疏散指示标牌；临建房屋应在两端设置疏散楼梯。疏散楼梯和走道内不应堆放垃圾和设置障碍物。

(三)施工现场用作办公、住宿的临建房屋设置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并保持安全距离；临建房屋要选用非燃材料；临建房屋应由具备电工资格的人员统一安装电气线路，电气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经阻燃处理的难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且不应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结构内；在建建筑工程主体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及可燃材料库房，设置的非燃品库房内不得住宿人员。

(四)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在建筑工程主体周围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办公、生活等临建房屋设置区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应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和流量；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建筑工程，应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安装临时消火栓竖管，并在每层设置消火栓口；临时消火栓竖管应设置水泵结合器，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消火栓系统管网压力、流量不足时，应设置消防泵房，消防泵房内设置专人值守，确保发生火灾时及时启泵供水；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五)施工现场可燃材料库房、明火作业部位等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以及建筑工程主体、临建房屋各个楼层，应在明显和方便取用的地方配置适当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水桶等消防器材。

#### 四、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应根据仓库、办公、生活、作业等不同区域，针对用火、用电、保温、防水等不同施工工艺，合理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二)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保温材料；保温作业应分区段施工，采取边固定保温材料边封闭的方式，尽量缩短保温材料裸露时间；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加强保温材料的存放管理，随时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的废弃保温材料；严禁动火动焊与铺设保温材料交叉作业。

(三)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用电部位应作为检查重点加强检查；临建房屋内不得使用电热器具，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明火取暖。施工中需要进行明火作业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审批；动火证审批人员必须到动火现场进行检查，在确认作业点及周围等可能引发火灾部位无易燃、可燃物，并落实看火人和灭火设施后，方可开具动火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作业；遇有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高空、露天用火作业；动火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动火证、特种作业操作证，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变更动火人或动火地点，应重新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四)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储存，保持通风；严禁在建筑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材料；严禁在建筑工程内调配油漆、稀料；施工现场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

#### 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一)总承包单位要组织分包单位管理人员、保安、成品保护人员以及施工人员等进行全员消防安全教

育培训，消防培训应包括：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性能、灭火器材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等，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二)施工单位应落实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电焊、气焊等危险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强化消防安全意识，落实危险作业施工安全措施。

#### 六、落实施工现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措施

(一)施工单位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防火安全巡查，加强作业期间和夜间值班巡查，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防范、整改措施。国家、市级等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施工现场也应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做好记录，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二)施工单位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疏散通道、消防车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等。

#### 七、加强施工现场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演练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及时报警、扑灭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 十九、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京建质〔2009〕47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建质〔2007〕1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市和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委员会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管领导担任考核委员会主任，成员由监察处、人事处、法规处、质量处、施工安全处等部门组成，依照本办法开展考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

1、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人员应与监督工作量相适应，且不少于9人。

2、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专业技术人员相配套，且暖通、电气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人。

3、监督人员数量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5%。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检查用车辆，以及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包括：结构强度测试仪器，暖通、电气专业功能测试仪器等。

(三)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监督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勤政廉政管理制度等。

(四)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和应用水平，应具备必要的计算机、打印机、声像采集设备等，并应具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通信设施。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监督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工程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4、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

取得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工程类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不受上述第1、2条件限制。连续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满15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不受上述中第1条件限制。

(二)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监督执法知识，熟悉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三) 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同级监督人员基本条件，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市和区县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

1、从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的监督人员应与监督工作量相适应，且不少于6人。

2、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专业技术人员相配套，且机械、电气专业技术人员宜不少于1人。

3、监督人员数量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5%。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检查用车辆，以及适应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

(三) 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监督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勤政廉政管理制度等。

(四) 信息化管理条件和应用水平。

#### **第七条**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监督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4、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工程类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不受上述1、2条件限制；连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满8年的，可不受上述中1、2条的限制；2004年以后毕业的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生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监督执法知识，熟悉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三) 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同级监督人员基本条件，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组织对市、区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前监督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准备材料。

####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考核内容：

(一) 监督机构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质量管理文件情况。

(三) 监督机构对所监督工程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编制、存档和管理情况。

(五) 履行工程质量行政执法职责的情况。

(六) 所监督区域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的情况。

(七)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

(八) 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情况。

(九) 工程质量监督基础数据考核工作情况。

(十) 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第十条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考核内容：**

(一) 监督机构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 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施工安全管理文件情况。

(三) 监督机构对所监督工程参建责任主体的施工安全行为及安全实体的监督检查情况。

(四) 施工安全监督档案编制、存档和管理情况。

(五) 履行施工安全行政执法职责的情况。

(六) 所监督区域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处理的情况。

(七) 施工安全投诉处理情况。

(八) 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情况。

(九) 施工安全监督基础数据统计工作情况。

(十) 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内容：**

(一) 监督人员基本条件符合情况。

(二) 掌握和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质量、施工安全管理文件情况。

(三) 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四) 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数量和办公条件不符合第四条有关规定； 施工安全监督人员数量和办公条件不符合第六条有关规定。

(二) 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检查监督报告的。

(三) 在监督工作中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对于发生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事件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不符合第五条、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符合第七条，监督人员不符合第十一条有

关规定的。

(二)不认真履行监督工作职责的。

(三)因监督失职，所监督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执法的。

(六)其它失职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监督人员应经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合格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监督机构考核证书和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 第四章 验证考核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取得考核证书的监督机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

监督机构验证考核内容依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

**第十七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监督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岗位考核，考核合格记入考核管理档案。

岗位考核内容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八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监督人员每年进行一次继续教育培训，包括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等。

**第十九条** 对考核和验证考核不合格的监督机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责令限期整改，并由所属建委对其调整和充实力量。

对考核和验证考核不合格的监督人员，责令限期培训，培训后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应当调离监督工作岗位。属严重监督失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调离监督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公布考核结果，并建立相应的考核管理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对市区县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的具体时间在考核前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实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二十、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京建施〔2009〕5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行为，预防和控制急性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护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简称“在建建设工程”)时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有限空间是指在密闭或半密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如：深基坑的肥槽、地下工程、隧道、管道、容器等。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

**第四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在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各区、县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向地下管线档案管理机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取得施工现场区域内涉及地下管线的详细资料，并移交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同时应设专人对直接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专项方案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严禁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有限空间施工作业的监理。

**第七条** 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委托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分包管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存在多个分包单位时，总承包单位应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时，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管理制度；
- (三)保证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 (五)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审批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

**第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规范的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检测、维护等情况。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一)作业负责人职责：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终止作业。

(二)作业人员职责：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三)监护人员职责：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全过程掌握作业者作业期间情况，保证在有限空间外持续监护，能够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告，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并在有限空间外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防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

**第十二条** 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填写《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附件)，报项目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批的，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装备应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安全有效。

**第十四条** 人工挖(扩)孔桩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签字审批和专家论证。

人工挖(扩)大孔径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地区大直径灌注桩规程》(DBJ01-502-99)和本规定有关要求。作业前强制通风不得少于30分钟，作业中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强制通风。监护人必须进行现场监护。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绳索，每班作业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五条**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第三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管理

**第十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表 AQ-C6-5)，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施工单位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第十九条** 根据检测结果，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

**第二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第二十二条**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第二十三条**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 第四章 安全教育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每年应对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培训应有记录，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部门应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情况以及处理、救护方法等。

**第二十七条** 有限空间施工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包括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和安全梯等基本装备。

**第二十九条**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抢救中毒人员的同时，迅速查清有毒气体泄露源，制定应对措施。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第三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所在区县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

编 号				作业单位					
总包单位				设施名称					
主要危									
作业内容							填报人		
作业人员							监护人		
进入前 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氧含量	易燃易爆物质 浓度	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				检测人	
	检测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 号	主要安全措施			确认安全措施符合要求(签名)					
				作业人员			监护人		
1	作业人员作业前安全教育								
2	连续监测的仪器和人员								
3	监测仪器的准确可靠性								
4	呼吸器、梯子、绳缆等抢救器具								
5	通风排气情况								
6	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结果								
7	照明设施								
8	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毒用具								
9	通风设备								
10	其他补充措施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工作结束确认人(作业负责人签名):									
确认工作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该审批表示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依据, 不得涂改且要求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时间至少一年。

# 二十一、北京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

##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京建施〔2009〕67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吊篮”)的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吊篮租赁、安装、拆卸、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吊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吊篮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吊篮的管理工作。区县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吊篮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吊篮的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出租。

出租吊篮时,出租单位应当与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每月保养的具体时间以及使用单位不得转租吊篮等内容。

**第五条** 出租或使用的吊篮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严禁使用钢管等材料自行制作的吊篮。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吊篮,不得出租、使用:

- (一)属于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制造厂家及有关要求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经检验达不到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七条** 吊篮的出租单位以及自购吊篮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吊篮的安全技术档案,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吊篮使用的操作规程;
- (二)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三)负责对吊篮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吊篮的状况完好,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八条** 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工作应当由产权单位负责。严禁使用单位擅自安装、拆卸吊篮。

吊篮安装、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前,产权单位应当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并报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时应对安装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吊篮安装、拆卸所需的车辆进出场条件,并提供临时用电电源。

吊篮安装和拆卸作业时，产权单位应设置警戒区，指派专人负责统一指挥和监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从事吊篮安装、拆卸的人员(搬运人员除外)应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 安装单位在吊篮安装完成并自验合格后，报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组织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施工机械检查验收表》(表 AQ-C9-2)。吊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停用 5 日以上的吊篮使用前，应当按照以上程序重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吊篮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二)督促产权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 (三)审查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吊篮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审查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审查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吊篮的产品合格证及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审查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
- (二)组织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验收；
- (三)监督使用单位对吊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督促产权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 (四)派人对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第十二条** 对于使用吊篮的每个施工现场，产权单位均应派驻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检查工作，确保吊篮的安全技术性能和安全装置符合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每班作业前，产权单位的专业人员应对吊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十三条** 产权单位应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的证明后方可操作吊篮。

**第十四条** 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过吊篮的额定载荷。作业时，吊篮下方严禁站人，严禁交叉作业。

**第十五条** 操作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严禁违章操作。

**第十六条** 操作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每班作业前，操作人员应当对吊篮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处理，排除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后，方可使用吊篮。

**第十七条** 吊篮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操作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吊篮的安全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的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的有效期限不大于 1 年。

校验标识应粘贴在安全锁的明显位置处，同时应在安全管理资料中存档。

**第十九条** 吊篮上的操作人员应当配备独立于悬吊平台的安全绳及安全带或其它安全装置。

安全绳应当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严禁将安全绳、安全带直接固定在吊篮结构上。

**第二十条** 有架空输电线场所，吊篮的任何部位与输电线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0m。如果条件限制，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吊篮。

**第二十一条** 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严禁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吊篮内严禁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

**第二十二条** 严禁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严禁作业人员从窗口上、下吊篮(首层除外)。

**第二十三条** 维修和拆卸吊篮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维修禁用”和“拆除禁用”的警示牌，并指派专人值守。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检查吊篮的使用情况，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巡回抽查方式对吊篮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安全隐患时，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记分。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 二十二、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

京建施〔2009〕83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范现场施工安全监督行为，提高现场施工安全监督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修工程、拆除工程的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和层级监督相结合、施工安全行为监督与工程实体防护监督相结合、全面要求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全监督机构”)进行。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具体的监督工作可委托区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区(县)安全监督机构”)进行。

**第五条** 按照层级监督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组织全市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按照施工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已办理安全监督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对工程参建单位的施工安全行为和现场工程实体防护进行监督抽查，组织本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负责轨道交通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安监、公安、消防、质监、卫生、环保、城管、市政市容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时，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现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区(县)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现场施工安全监督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不替代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及检查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和拆除工程备案手续时，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JD-1)等资料。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



开工前确定负责该工程的安全监督人员。

**第九条** 建设工程开始施工前，安全监督人员应组织参建各方相关人员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会议，按照《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会议记录》(表 JD-2)的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交底，参建各方的相关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并在《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会议记录》上签字。

在交底会上，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督机构报送加盖公章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一览表》(表 JD-3)。人员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在人员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变更后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一览表》。

**第十条** 安全监督人员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大门口显著位置按附件 1 的内容，设置“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告知安全监督机构，并报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对该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结果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安全监督机构采取巡回监督抽查的方式，对施工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安全防护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下列施工安全行为进行重点抽查：

(一)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及毗邻建(构)筑物等资料情况。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情况。

(三)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资格情况。

(四)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情况。

(五)起重机械的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检测检查情况，群塔作业施工方案的审批情况。

(六)拆除工程的备案情况。

**第十四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下列现场工程实体安全防护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一)深基坑的边坡位移、沉降监测情况。

(二)高大脚手架剪刀撑搭设情况、与建筑物拉接等是否符合专项方案的要求；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剪刀撑搭设情况、自由端高度等是否符合专项方案的要求。

(三)临时用电的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TN-S 系统)，实行多级配电、逐级保护等。

(四)“三宝”、“四口”以及“临边”安全防护情况。

**第十五条** 除上述重点抽查项目以外，安全监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它施工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安全防护方面的安全事故隐患，也应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五)依法对违法违规和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安全监督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填写《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检查记录》(表 JD-4)，要求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责任单位整改后，应向安全监督机构上报责任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整改报告，对于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还应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前后的照片。

### 第三章 安全监督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建立施工安全监督档案。

**第十九条** 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 JD-1)。

(二)《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交底记录》(表 JD-2)。

(三)《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一览表》(表 JD-3)。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五)《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检查记录》(表 JD-4)及责任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

(六)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确认单、使用登记标志等资料。

(七)安全监督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处理、处罚文书。

(八)安全监督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照片、音像及其它资料。

(九)安全监督机构确定存档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条** 监督档案应装订整齐，纸张规格统一采用 A4 幅尺寸，大于 A4 幅尺寸的文件，应按图纸折叠方法折叠成 A4 幅尺寸。用复印件作为存档资料时，均应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监督档案应由安全监督机构统一保管，保存期为工程竣工后 1 年。需要借出时，应办理相应手续。到期需要销毁的，应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制度，安全监督人员应及时将监督信息和执法信息录入相关的工作平台，确保数据输入的及时、准确。

区(县)安全监督机构应通过“短信息平台”等方法及时将警示信息及有关信息传递到在施工程项目负责人。

### 第四章 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监督人员的培训。安全监督人员应熟练掌握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规定等。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督人员应做到仪容整齐，语言和举止文明，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不得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对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市、区(县)安全监督机构考核制度，对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事故控制情况、监督档案的管理情况、监督执法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施〔2006〕6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用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城管投诉电话	96310	施工单位信访电话	

注：高 1.0 米、宽 0.8 米；颜色：白底蓝字。

## 附件 2: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用表

表 JD-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三)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五) 脚手架工程	( )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 吊篮脚手架工程。	( )
5.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6.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
1.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
2.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七) 其它	( )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
4.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
5. 预应力工程。	( )
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1.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
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4.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六)其它	( )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6. 其他情况请在此书面说明。	( )
<p>在上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我公司承诺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质(2009)87 号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p>	
	建设单位盖章

表JD-2 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交底记录

工程名称:

填表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安全主管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安全主管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	
参建单位其它人员			
<p>交底内容:</p> <p>参建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施工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精心施工,严格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对各自发包或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分包单位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本交底的要求。</p> <p>一、对各方安全责任主体的要求</p> <p>(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p> <p>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对施工、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应提供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符合资质等级要求、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施工。应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须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对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妥善处理因施工与周边居民所产生的矛盾等问题,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建设单位负责对直接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当设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人员,重视监理工程师报告的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消除隐患。</p> <p>(二)对监理单位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li> <li>2. 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情况。</li> <li>3.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li> <li>4. 审查起重机械的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使用登记及检测验收情况;审查现场安装拆卸人员与备案的一致性。</li> <li>5. 应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li> </ol> <p>(三)对施工单位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单位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项目负责人应按有关要求在项目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li> <li>2.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li> <li>3.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li> </ol>			

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审批，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完成后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5. 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消防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卫生等工作。

6. 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受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

7.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有交底签字记录。

8.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9.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实行用火证制度，采取措施消除现场的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10. 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食堂必须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施工现场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管理规定，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食堂采购的食品要保留票据，具备追溯条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不得购买非法商贩的盒饭等食品。施工单位应从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液化石油气，与之签订安全供气协议并索要购气凭证，建立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在食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液化石油气设施和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监控，防止发生爆炸及火灾事故。

1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建房屋要选用非燃材料。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用明火取暖、保温，不得私自使用电暖器、电风扇、电热毯、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禁止使用水泥板活动房。

12. 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登记工作、登记编号、安装和拆卸告知、验收检测工作。不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3.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文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14. 教育施工作业人员依法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动火作业必须有动火证、看火人、灭火设备，严禁无动火证私自动火。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15. 应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6. 施工企业须积极排查调处内部及施工引起的社会矛盾，严格遵守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控制施工作业时间，依法施工。施工现场设来访接待室，合理处理因施工与周边居民所产生的矛盾等问题，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电话畅通。

17.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低于1.8m的硬质围挡，施工现场门口应设立《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督机构及负责人公示牌》，施工现场应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实现“五个100%”，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

18. 负责将此交底向分包单位进行交底。



表 JD-3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技术职称	岗位证书名称	联系电话
总 承 包 单 位		公司法人					
		公司技术负责人					
		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部门负责人					
监 理 单 位		单位法人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安全监理工程师					
建 设 单 位		单位法人					
		工程部门负责人					

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附技术职称证、岗位证书复印件。

表 JD-4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地址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形象进度:	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经抽查，施工现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整改意见及要求:			
整改合格，报监理单位( )、区(县)安全监督机构( )、市安全监督机构( ) 复查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监督人员(签名)		安全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二十三、北京市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 京建施〔2009〕841号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相关规定。

**第四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安全监督工作。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六条**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七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第八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进行管理。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施工安全的主管主任担任，施工安全管理处、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科技与村镇建设处、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第十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组织制定专家资格审查办法和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审定专家的聘任或解聘，组建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下称“专家库”)，协调处理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中出现的重大争议。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起草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协助执法机构检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对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分四个专业类别设置，各专业类别及对应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条件等见附件 1。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采取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两种形式，以申请聘任为主。申请聘任遵循下列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必要的核实，并进行初选和评审。办公室将初选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上公示 1 周。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评审和公示的申请人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四)领导小组向通过审定的专家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论证需要可直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并颁发聘书。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公布。专家聘用期限一般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六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担任专项方案论证专家。

(二)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劳务咨询和专项检查报酬。

(四)根据论证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专家论证规则和相关工作制度。

(二)客观公正、科学廉洁地进行论证。

(三)协助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

(四)参与论证的工程出现险情时，为抢险提供技术支持。

(五)对在论证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视情节轻重给予告诫、暂停或取消专家资格的处理，并予以公告：

(一)不履行专家义务。

(二)论证结论无法实施或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三)论证结论无法保证工程安全。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档案，并采取咨询、抽查等方式定期跟踪专项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跟踪报告。

施工单位应如实、及时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

**第二十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或 5 名以上单数)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也可以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

项目参建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第二十一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应当于论证会召开 3 天前，将需要论证的专项方案送达论证专家。专家应于论证会前预审方案。

**第二十二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附件 2），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在论证报告上签字，并加盖论证专用章。

报告结论分三种：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报告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方案；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修改意见应当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施工单位应当按专家意见修改方案；报告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重编方案，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论证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专家组组长应负责将通过论证的专项方案和专家论证报告各一份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的监督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参建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和本规定实施的，应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专项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方案，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专家库专业类别、范围和专家条件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 附件 1:

专家库专业类别、范围和专家条件

序号	专业类别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家条件	备注
1	岩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li>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li>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li> <li>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li> <li>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li> <li>2. 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li> <li>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li> <li>4. 身体健康,能胜任专项方案论证工作。</li> </ol>	
2	模架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li> <li>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支撑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li> <li>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li> <li>4.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li> <li>5.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li> <li>6.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脚手架工程。</li> <li>7.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li> <li>8.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li> <li>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li> <li>2. 从事结构施工或模架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并主持过重大工程模架方案的编制;</li> <li>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li> <li>4. 身体健康,能胜任专项方案论证工作。</li> </ol>	
3	吊装及拆卸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li> <li>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li> <li>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li> <li>2. 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li> <li>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li> <li>4. 身体健康,能胜任专项方案论证工作。</li> </ol>	

序号	专业类别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家条件	备注
4	拆除、爆破工程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2. 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 身体健康，能胜任专项方案论证工作。	

附件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

工程名称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专家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专家论证意见:						
(加盖论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组长:					
	专家:					

总承包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 及重大隐患处理规定

京建施〔2009〕88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的处理，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隐患是指有可能导致群死群伤和较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

**第三条** 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参加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全监管局”)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

区(县)建设委员会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区县建委”)参加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安全监管局”)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一般事故，并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调查处理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县建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已发现重大隐患处理工作。

## 第二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向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分别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安全监管局报告。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单位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总承包单位报告，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均依前款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和区县安全监管局报告。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持法人委托书)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和接受调查、询问。

**第六条** 区县建委应在调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区县政府的批复文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七条** 区县建委应责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工程立即停工整改。

发生一般事故的，停工 7 天整改；发生较大事故的，停工 15 天整改；发生重大事故的，停工 30 天整改。

施工单位整改后报请区县建委复查，区县建委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八条**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在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复核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九条** 依据前款进行复核时，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相应时间的招投标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时限，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 30 至 60 日；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 60 至 90 日；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 90 至 120 日。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按下列时限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相应时间的招投标资格)：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30 日；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 60 日；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连续发生三次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在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处罚的基础上，再处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内，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 10 个工作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到申请后，应当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应当在暂扣期满时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复查不合格的，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除暂扣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总承包单位在北京市建筑市场一定时限的招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非本市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的基本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通报给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同时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二条的时限标准，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相应时间的招投标资格。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监理责任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暂停其在北京市建筑市场的招投标资格：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招投标资格 15 至 30 日；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停招投标资格 30 至 6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停招投标资格 60 至 90 日。

**第十八条** 事故工地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下列规定对其执业资格进行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个月；暂停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暂停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2 个月。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吊销注册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终身不予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 5 年内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 拟吊销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或终身不予注册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处罚；拟吊销非本市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或终身不予注册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有关材料通报注册机关。

**第二十条** 对事故工地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进行处罚时，还应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限期整改，重新考核。限期整改的时限与暂停其执业资格的时间一致。

**第二十一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参建单位有其它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区县建委将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参建单位违规行为记入北京市建设行业不良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两级安全监管局还将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的罚款处罚。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落实同级人民政府对事故的批复意见，按照职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第四章 重大隐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县建委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项目暂时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并依法实施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目因下列重大安全隐患两次以上(含两次)被暂时停止施工的，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限期 3 个月至 12 个月整改，整改期间依法不得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经整改并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暂扣执业资格证书 3 个月到 6 个月。

(一)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使用安全培训不合格人员参加施工的；

(二)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未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的；

(四)施工现场“四口、临边”等安全防护多处不到位的；

(五) 基坑支护工程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和未进行位移和沉降监测的;

(六) 对地下管线资料和毗邻建筑物、构筑物位置不清或无保护措施擅自施工的;

(七) 未按要求办理起重机械登记编号、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等备案手续的; 未按要求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电葫芦等起重机械以及整体提升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设施进行检测、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八) 委托没有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和附着升降脚手架的;

(九) 高大或特殊架子和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十) 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或未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接零保护系统的;

(十一) 高压线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具)的外侧边缘和起重机械未达到安全操作距离时, 未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护措施的;

(十二)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十三) 拆除工程未编制拆除方案或未到区县建委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依据前款责令停止施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区县建委应当于作出最后一次停止施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 并附具企业及有关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其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

(一) 在 12 个月内,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

(二) 在 12 个月内, 同一企业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接到上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后, 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立案调查, 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 非本市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相应时间的招投标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规定》(京建施〔2006〕663 号)和《关于加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隐患处理力度的通知》(京建施〔2007〕322 号)同时废止。

## 二十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京建发〔2010〕23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建委(房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结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作职责，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等进行相应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京建施〔2006〕89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制度  
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 附件 1: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制度

####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工作职责

- 1、研究提出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中安全生产重大政策、重要措施和监督机制;
- 2、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工作;
- 3、分析我市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4、必要时, 指导、协调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1、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 2、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县建委(房管局)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工作;
- 3、组织全市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4、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 督促、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 5、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制度

##### 1、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

按季度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并发布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分析当前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建议。

##### 2、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

建立全市各区、县建委(房管局)及部分集团、总公司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联络员会议, 及时掌握各区、县安全生产工作动态。

##### 3、安全生产预警提示制度

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特殊季节、恶劣天气到来和施工高峰期之前, 有针对性地提早做出符合实际的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 4、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层级监督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区县建委施工安全和城镇房屋安全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对区县建委监督对象进行抽查, 并对重要项目的安全进行重点检查。

##### 5、安全事故约谈制度

对建设系统出现安全隐患较多、事故频发的区、县或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对区、县建委安全生产联络员或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提出整改要求; 必要时, 分管委领导将会同区、县建委负责人一起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事故原因, 研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

##### 6、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制度

对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每年适时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的培训。

#### 7、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评查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每年组织一次评查，检查区、县建委(房管局)关于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事故处理等行政执法文书、记录、证据材料等立卷归档合法合规的情况。

#### 8、安全生产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善北京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将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入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9、重大事故报告、抢险、调查和处理制度

完善重大事故报告、抢险、调查和处理制度，根据事故级别进行报告、抢险、调查和处理工作。

## 附件 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根据我委相关部门的职能分工，确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 一、施工安全管理处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及规章、标准，拟定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行政措施并监督执行；

2、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总结、交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3、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或参与全市建设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安委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 二、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

1、贯彻执行有关城镇房屋安全和设备使用方面的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城镇房屋安全和设备使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

2、负责城镇房屋安全及房屋附属设备维护的监督管理；

3、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负责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4、协调城镇房屋防汛工作；

5、负责城镇既有房屋抗震加固的监督管理。

#### 三、应急与信访工作处

1、负责组织建设工程方面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与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检查系统各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管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值守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联络、报送工作；综合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四、办公室

1、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宜的对外联络、协调工作。

2、全市性安全生产大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五、法制处

1、负责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行政处罚执法监督工作。

2、起草有关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审核有关规范性文件。

#### 六、重点工程协调处

参与本市重点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七、建筑业管理处

1、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处室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进行处理；涉及企业资质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2、负责组织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建筑业企业实施动态核查。

#### 八、建筑市场管理处

研究起草建筑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人员的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计入到企业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平台。

#### 九、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处(包括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

1、制定本市工程建设中推广新材料、新设备和淘汰落后产品(包括不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建筑材料和产品)的淘汰政策、措施和目录；

2、组织或参与对本市建设工程贯彻建筑材料使用管理规定的专项检查。

#### 十、工程质量管理处

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十一、科技与村镇建设处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政策，组织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开发引进、成果评估和推广应用；

2、制定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的科技投入相关政策，推进安全生产的技术创新；

3、组织工程建设和城镇房屋使用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加强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并组织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4、组织或参与由于标准问题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十二、物业管理处

负责把各行业及专业监管部门对物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理情况记入物业企业信用系统。

#### 十三、征收拆迁管理处

参与房屋拆迁中拆除工程较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十四、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决定暂停招投标的企业，在全市范围内执行招投标限制措施。

#### 十五、北京市建设信息中心

1、负责建立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技术支撑体系；

2、协助建立和完善重大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

3、在市、区有关部门的配合下，通过本市各电信运营公司、北京市有线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专网等，形成覆盖市、区的两级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 十六、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传中心

负责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及建设工程事故应急事件的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加强对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

#### 十七、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1、依法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负责本市重大、重点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工作：

- 2、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 3、参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十八、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1、配合相关处室提出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的责任人的处罚意见，并协助执行；
- 2、负责组织本市建筑行业有关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资格考核、证书颁发、证书续期及相关教育培训的组织等工作。

十九、北京市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监察执法大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

二十、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组织建筑业相关施工人员上岗培训。

二十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和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工作。

**附件 3：**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主 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副主任** 各分管委领导

**成 员** 施工安全管理处处长、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处长、应急与信访工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法制处处长、重点工程协调处处长、建筑业管理处处长、建筑市场管理处处长、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处处长、工程质量管理处处长、科技与村镇建设处处长、物业管理处处长、征收拆迁管理处处长、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建设信息中心主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宣传中心主任、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站长、北京市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主任、北京市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监察执法大队大队长、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主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和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屋安全和设备管理处处长担任。